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京兆財政彙刊

陳昌毅題



## 叙言

財政之難亟矣承前清積弊之餘而少完滿之法律以繼其後以國家應行之制而恒爲社會所鑿枘昌穀丁此邊渡中流在京兆分治之始手龜足繭者四年於茲矣此數年中以所轄不過二十縣無省垣無商埠之一財區歷承財務行政監督機關之政策指示與財務司法監督機關之平允核實並各直接收支機關之協力補助於國家則欲以畿輔設施爲先聲於地方則欲以模範自治準全國故賦稅之征收也則因規制之整理較之分治以前其數倍增煙酒公賣之創設也則由京兆立以模範政府即取而推之各省惟欲擴國家之收入必先濟民生之血脈故設農工銀行爲全國倡規費一款半屬差徭雖已化私爲公而名目多至百餘病民實甚歷經裁併存者僅二十三項苛細之弊祛其七八因者不得不改良創者不得不建設國家與民生又必統籌兼顧而期於根本大計之有所自始其大較也然或因國步趨起而行政系統之合力不能應財務行政之需求例如田賦必準於幅幘而經界之政不行則雖歷年升科真實之統計末由也商稅必根於行爲而手續之形式不一則雖力求擴布罽漏之收入不免也類此者既不一而足且水旱頻仍兵事供給又見不一見輔力與自功不應率理與事實相錯人事與自然交戰行百里者半九十行政之難有如是哉迴溯所經法律所不及者就其現情之實在以單行法補助之社會習慣所鑿枘者就其出入之窾郤以社會之原力批導之未來者力勸進行過去者已微盈累前鑒後證自不得不以經過之公牘分類纂輯用付剞劂

以便稽徵非敢云成績也計分賦稅十五章會計六章銀行貨幣公債各一章凡五編一以備全國行政之參攷一以博當世匡正於將來竊謂中國財政凌亂駁雜由來已久痛革則傷元錮舊則叢弊不能不就事實之徑路而以進化之理納於範疇自形式言之雖有沿襲自精神言之無不爲創然當事者之蹊間介路曲折奔赴固已苦矣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京兆財政廳長賁陽陳昌毅識

## 京兆財政彙刊例言

- 一 本彙刊以京兆財政進行之狀況依次編列在使治事者便於考核觀政者易於研究
- 一 各項章程凡正在籌備尙未舉辦者本彙刊概不列入
- 一 本彙刊所輯各種通行單行法令自民國三年十一月本廳成立之日爲始至民國六年十二月爲止
- 一 本彙刊間有搜及民國三年十一月以前單行法令爲溯流尋源之用通行法令不在此限
- 一 本廳各項文件於目錄內但云詳飭呈令不再冠以本廳字樣如非本廳文件均標明行文機關以醒眉目
- 一 本彙刊以法令爲主要文件其不屬於法令與財政有關係者亦予附刊
- 一 此編刊成後所發生之法令俟積成卷帙陸續刊行



---

財政彙刊

例言

# 京兆財政彙刊總目

## 第一編賦稅

### 第一章田賦

第二章契稅 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証

第三章驗契（附驗契合併）

第四章牙稅 附當稅

第五章貨捐

第六章屠宰稅

第七章牲畜稅（附牲畜屠宰稅合併）

第八章鑛稅

第九章印花稅

第十章規費

第十一章菸酒稅 附菸酒特許牌照稅

第十二章菸酒公賣

第十三章特種營業執照稅

第十四章郵寄包裹稅

第十五章雜項

第二編會計

第一章豫算

第二章決算

第三章統計

第四章金庫

第五章收支

第六章雜項

第三編銀行

第一章農工銀行

第四編貨幣

第一章貨幣

第五編公債

第一章內國公債

# 京兆財政彙刊目錄

## 第一編賦稅

### 第一章田賦

飭各縣知事將徵收糧租現用各種串票各檢空白三張並每種每年需用張數若干共用張數若干每張收紙筆費若干逐一詳覆以憑查核文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陳明將前擬升科銀兩推充清查經費之案取鎖仰即遵照文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呈准勸報災歉條例業已刷印原呈暨條例通行在案合再飭遵文

附原呈並條例

詳財政部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請核示遵文  
京兆尹

附串票格式五種

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准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仰即估計需用串票數目預

報請領以便核發文

飭各縣知事奉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各屬串票印刷紙費每張改徵銅元三枚以示體恤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覆典當王府旗戶地畝應照章升科並准按照年限遠近分別辦理文

詳覆京兆尹遵飭核議濠縣糧租提成一款應分別留支報解緣由請核示祇遵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核准小垠地畝暫定三分起徵黑地升科暫定四分起徵將來勘明地質再確

定稅率文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通縣知事等會詳援案提給津貼一案擬於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充各縣兩忙徵收一切之需請咨部核覆飭遵文

飭通縣等六縣奉尹署飭准財政部咨覆核准於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作為兩忙徵收一切之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文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奉京兆尹面諭新報升科地畝應另定糧串自本年下忙起一律領用新式串票業經本廳擬定仰將應需數目估報以便印製核發文

附新串票式

詳京兆尹 同前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 同前

飭各縣遵照擬訂串票並串票費報告冊式自下忙開徵起按月將領用串票費造冊結報並將上忙票費解清文

附串票報告冊式二種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仿辦田賦一覽表仰即依式造送以憑彙轉文

附錄皖省原飭及懷甯縣表式串票式

飭涿縣奉尹署批准增加學田租價文

批永清縣詳安次縣境茨平等村坑坑粮情形並稱前詳未奉批示文

附原詳

詳京兆尹 前由

批永清縣詳請將安次縣境茨平等三村仍劃歸永清管轄文

附原詳

飭安次縣 前由

批懷柔縣詳請硝斤差地租糧並徵可否於差租內撥還地糧并免納新升科第一屆糧銀文

附原詳

批安次縣清查官產主任譚知事廷颺詳議安次縣境茨平等村仍歸安次管轄並呈地圖等情文

附原詳

詳京兆尹 前由

附地圖

詳覆京兆尹遵飭核議懷柔縣詳請硝斤差租應否照准差徭除免一案似難照准請示文

附原詳

批永清縣詳請茨平等三村或歸永或永糧歸安或兩縣共有管轄權文

詳覆京兆尹 前由

批懷柔縣詳復查詢硝斤差地情形檢卷詳請京兆尹核示文

附原詳

飭安次縣安次繪具詳細圖三分加以說明詳送核轉永清縣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劃歸安次徵收文

飭永清縣據詳請酌減另案官租并雍和宮地租一案文

附本廳原詳

批安次縣詳報接收永清縣咨送劃歸茨平等三村糧冊款項文

附原詳

詳覆京兆尹奉批核明永清縣劃歸安次船糧業據安次縣來詳批飭迅繪地圖詳送核轉請鑒核文  
飭安次縣

批大興縣奉京兆尹飭知批准采育營操場地撥作森場撤銷徵租原案並據該縣詳同前由文

附原詳

詳京兆尹 前由

指令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覆查明徵起圓明園及官爲經理兩項地租文

附原詳

訓令各縣徵收糧租書差如有需索留難冒取等弊惟該知事是問並發白話布告仰將實貼處所呈報

查核文

附布告

訓令二十縣知事認真整頓征收糧租以除積弊文

呈覆京兆尹奉令核議通縣等八縣會呈新升科糧提成一案擬請按照報解成數分別准留請不遵文  
指令通縣等八縣會呈一案

通令各縣頒發勸導人民過戶納糧白話布告仰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查文

附布告

訓令十五縣遵照前令迅設征收糧櫃並將設立日期依限報查文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硝斤差地性質純屬官產究應如何處分請核示遵行文

附原呈

訓令安次縣迅將永清縣割歸茨平等村於文到三日內繪圖說明呈送核轉文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徵收糧租嚴禁弊竇已通令各縣局遵辦並由廳隨時密查文  
令各縣局 由同前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請查明四五兩年分新升科額徵糧銀數目見復並通令各分處認真辦理文  
訓令十九縣知事

附布告

呈京兆尹擬催徵各縣民欠糧租辦法請咨部核示文

呈覆財政部查明昌平縣隨糧帶徵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以維自治文  
通令二十縣糧戶應更本名一案切實查察勸導文

訓令十九縣奉京兆尹令據密雲縣呈擬徵收糧租章程酌量仿行文

附章程

呈覆京兆尹奉令據良鄉縣呈遇閏加徵田賦應否核刪一案飭請部示文

訓令二十縣遵照分委候補知事各員赴縣會同辦理催徵並調查徵收積弊文  
附原呈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指令遇閏加徵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一律辦理文  
訓令十九縣



訓令良鄉縣

訓令各縣奉尹署咨准部覆派員幫同催徵並頒發清厘民欠佈告仰將實貼村數日期報查文

附布告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部咨照准分屆派委會同各縣催征民欠糧租現值第一屆之期已派員會同辦理  
文

訓令二十縣會同委員設法催征民欠糧租文

訓令十九縣查明新糧欠戶嚴催完納並查照前經登記冊式填造備用文

咨清查官產處

呈財政總長核議蠲縣地戶傳耀先等請照沙城地納糧一案文

呈覆京兆尹

指令霸縣等十八縣會呈請將征收糧租改於明年實行文

附原呈

訓令懷柔縣  
房山縣

呈財政總長  
京兆尹擬訂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並上下忙通知書式各種串票式各種加納收

據式各種流水簿式請鑒核示遵文

附簡章細則並票據書簿等式共十二種

財政部指令

訓令二十縣發征收糧租改用板串並實行滯納處分白話布告文

附布告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飭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

迅將二年分征收田賦完欠數目照式填注依限詳送以便核明懲獎送部備案文

附原呈條例表冊程式

京兆財政彙刊

第一編賦稅

第一章田賦

飭各縣知事將征收糧租現用各種串票各檢空白三張並每種每年需用張數若干共

用張數若干每張收紙筆費若干逐一詳覆以憑查核文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通飭事查各屬征收民旗地糧並旗租雜租黑地升科等串票每年需用數目以及種類式樣本廳成立伊始自應逐細調查以備參考除通飭外合亟飭仰該縣迅將現用各種串票每種各檢空白三張並某種每年需用若干張共需若干張該縣從前每張收取紙筆費若干現在每張收取若干逐一詳細聲覆以憑查核限文到五日內立即詳覆毋得延延切切此飭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陳明將前擬升科銀兩提充清查經費之案取銷仰即

遵照文

四年二月二日

爲通飭事案准京兆清查地畝總局咨開案查京兆三年分升科銀兩提充清查經費業經先後咨商在案惟

查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內載財政部彙報升科地畝將應征錢糧呈請歸於次年度補入預算以清界限等因是此欸一經編入預算即未便截留而清查經費支絀不能不另籌辦法現已陳明

尹憲擬將前擬升科銀兩提充清查經費之案取消於本年一月起所報升科地畝暫時無庸報部俟清查結束彙總辦理正在咨商核辦間准貴廳咨復提儲三年分升科銀兩請以三年七月為始等因查三年升科銀兩既經部中呈明補列次年預算此案自無庸置議准咨等因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縣一律遵照至綏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毋違此飭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呈准勘報災欸條例業已刷印原呈暨條例通行在案合再飭遵文

四年二月五日

為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承准

政事堂交本部呈擬訂勘報災欸條例一案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承准此查勘報災欸關係重要既經本部擬訂條例呈准照辦嗣後各省遇有災欸自應按照條例所定各條辦理以符章制除分咨外合亟恭錄

批令并抄原呈暨條例飭知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業已刷印原呈暨條例通行在案茲奉

部飭合再飭知該縣遵照辦理此飭

附原呈及勘報災欸條例

呈為擬訂勘報災欸條例仰祈

鈞鑒事竊地方勸報災歉前清戶部則例本有規定大要在於嚴立期限明定處分慎防流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姦改革以後各省辦理蠲緩往往不循舊制業經本部就戶部則例所列條文擇要採錄通行遵辦在案惟揆諸事實歷法則月分互異官制則統系攸殊自非另行訂定條例公布施行不足以備章制而資遵守至其根據所在仍不外取裁於舊例如審定分數則災至五分蠲僅一成蠲餘錢糧則本年緩征次年並納此皆防奸胥之舞弊慮愚氓之怙澤用意至爲深遠自應悉仍舊貫無事更張至辦理賑撫事項現歸內務部主管惟勸報災歉時所有應賑災民自應查明戶口專案呈報期簡捷餘如分別極次散放銀米當由內務部另行規定辦法以清權限謹擬勸報災歉條例十九條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如蒙

俯准祇候

命下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勸報災歉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謹將擬訂勸報災歉條例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隨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財政彙刊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復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報呈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

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征或巡按使查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不得率行陳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征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次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征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

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  
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十三條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  
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  
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粮額另行造册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粮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例辦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  
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詳財政部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請核示遵文四年二月十九日  
京兆尹

爲詳請核示事案查接管卷內各屬縣公署經費前經鈞署於上年七月間分別繁簡等級就原有規費化私爲公酌量支配並呈奉

大總統批准及陳明

內務部核覆通飭遵行各在案查上項規費按照各屬原報編入預算之數衡以額正經費每年不敷爲數

頗鉅本廳成立後廳長悉心考核規費名目繁多既經化私爲公即與正帑無殊其原報數目是否核實亟應

分別調查方足可恃除糧租契稅提成尙可按籍而稽外餘如交差折價月捐卹規節壽等項各屬收取之法此有彼無極不一致然屬之行商者居多繼或稍有舛漏尙不難隨時考查逐漸整頓惟各種單票費一項各屬辦法尤爲紛歧前清時代每張收銀二三五分或制錢二三十至一百文不等近年少者不下制錢一二十文多者銅元四五八枚不等甚至有任意取盈擬按每張徵取數角者此項單票費於糧租正賦極有關係若不嚴定限制必致濫

無稽考匪特流弊日多即人民擔負亦頗不勻寔與財政前途不無窒碍廳長現擬將各屬所需各種單票統由本廳規定格式刷印編號頒給一律每張收取銅元三枚飭令各屬收解使少者所增無幾易於負擔多者大加核減藉紓民力自此次明定限制後各縣均屬劃一即不致有畸重畸輕之誚各屬知事催科勤惰亦於此可稽統計京屬二十縣每年約需各種單票一百萬張之譜每張收費銅元三枚共約取銅元三百萬枚約合銀元二萬餘元比較規費項下各屬原報之四千四百餘元每年可增出銀元一萬五六千元除由廳長專派員司並刷印紙張薪工料價約需一千數百元應由本款核寔動支外每年寔可增籌銀元一萬數千元仍專作補助各屬縣署行政經費不敷之用似此劃一辦法庶公家財力得以稍紓人民負擔亦獲平均矣是否



有當除分  
逕詳

尹署  
財政部 外理合將擬 單票格式五種一併詳請

鈞部  
鑒核批示祇遵再此案如蒙

核准擬自民國四年上忙起一律實行合併聲明謹詳

附單票格式五種

地糧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地糧事今據  
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遵照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印冊  
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地糧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地糧事今據  
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遵照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北財政 廳備查 知事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地糧執照

如有糾  
錯限五  
日內查  
明赴縣  
更正勿  
得自誤

縣公署為徵收地糧事今據  
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遵照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  
至執照者  
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地糧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地糧事今據  
花戶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遵照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旗租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印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旗租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兆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旗租執照

如有舛  
錯限五  
日內查  
明赴縣  
更正勿  
得自誤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  
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三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字第

號

旗租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旗租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遵照

如有糾  
錯限五  
日內查  
明赴縣  
更正勿  
得自誤

### 旗糧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糧銀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印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 旗糧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糧銀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北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 旗糧執照

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糧銀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  
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 旗糧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旗產糧銀事今據  
鄉里坊甲屯街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遵照

如有糾  
錯限五  
日內查  
明赴縣  
更正勿  
得自誤

雜賦租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雜賦租事今據  
完納民國 年分忙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雜賦租執照

縣公署為徵收雜賦租事今據  
完納民國 年分忙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折收銀元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雜賦租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雜賦租事今據  
完納民國 年分忙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北財政分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雜賦租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雜賦租事今據  
完納民國 年分忙 鄉里 坊甲 庄屯 街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 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外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本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字第

號

字第

號

升科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糧銀事今據鄉坊甲屯街  
花戶完納民國 年分忙銀 遵照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印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升科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糧銀事今據鄉坊甲屯街  
花戶完納民國 年分忙銀 遵照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兆財政分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升科執照

如有糾  
錯限五  
日內查  
明赴縣  
更正勿  
得自誤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糧銀事今據鄉坊甲屯街  
花戶完納民國 年分忙銀 遵照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  
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本串票每張隨收銅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升科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升科糧銀事今據鄉坊甲屯街  
花戶完納民國 年分忙銀 遵照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准擬定各屬串票格式並劃一票費及實行時期仰即估計需

用串票數目預報請領以便核發文

四年三月十三日

爲通飭事案查各縣經徵糧租所用串票格式暨收取票費數目前經本廳調查匪特辦法紛歧即人民負擔亦過不勻當由本廳擬定格式并劃一票費辦法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詳請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部批據詳已悉各縣串票費既據稱前清時代每張收銀二三五分或制錢二三十文至一百文不等近年少者不下制錢一二十文多者銅元四五八枚不等語折衷釐定自應一律改徵六枚原以三枚估計每年可增一萬數千元今以六枚估計每年應可增三萬餘元此款應悉數歸公另案核計所擬票式尙屬妥協應准自本年上忙起一律實行仰即遵照此批票式存等因奉此查串票式樣既經

大部核准自應由廳印製備發各縣應用所有該縣原列規費項下之串票費一項應即刪剔此項紙張印刷統由本廳備辦各該縣原定辦公經費亦不核扣以示體恤除粘抄原詳分行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遵照原詳暨部批事理並奉准改收票費辦法示諭該知即自本年上忙起一律實行其帶征上年災緩之項亦一律改用新式仍將需用各串票數目迅速估計預報專差來廳請領以便核發所收票費隨同正賦另款報解以備補助各屬行政經費不敷之用案關部定切勿違誤此飭

原詳票式見前件

飭各縣知事奉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各屬串票印刷紙費每張改征銅元三枚以示

體恤文

四年四月二日

## 爲通飭事案奉

京兆尹公署飭開案查各縣印票劃一增收一案前准財政部核定每張銅元六枚當以窒碍難行咨請核改茲准復稱准咨前據財政分廳詳請各屬印票擬定劃一辦法每張收銅元三枚由部核定改爲每張收銅元六枚行知在案茲查此項印票爲官廳一種收據與契約性質不同收受費用本無正當理由調查各縣從前普通之數每張僅收制錢數文至多亦不過一二十文晚清末季遂至毫無限制其少數縣分誠有每張收至制錢一百文或銅元四五八枚者究未便以少例多固泐定制此款既經改爲正當收入在公家稍收印刷費原無不可然以方寸之紙收銅元六枚之多比較從前普通辦法頓增二三倍據各縣知事紛紛來署面稟均稱改收銅元六枚窒碍難行究竟應否按照從前普通辦法每張收銅元二枚或照該分廳原詳每張收銅元三枚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前據京兆尹財政分廳詳請酌收印票費原詳內稱有收至制錢一百文或銅元四五八枚者當經批飭一律改徵六枚茲准咨稱各節當屬實情應即照該分廳所擬每張收銅元三枚以示體恤相應咨覆查照轉飭該分廳遵辦可也等因准此合即飭仰該廳遵辦並轉行各縣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并由本廳改刊板片外合亟飭仰各該縣一體遵照出示曉諭并將已經領到之印票各聯之上外加奉文改收銅元三枚紅色戳記以昭核實毋得違誤切切此飭

##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覆典當王府旗戶地畝應照章升科並准按照年限遠近分別辦

理支

四年四月七日

## 爲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覆准本尹堂咨據京兆清查地畝籌辦總處案陳准香河縣清查地畝籌辦分處函稱享有收租利益之王府旗戶將租賣與佃戶俗稱各佃各留此種性質自屬完全黑地應令照章升科但從前因有不准旗



民交產之例王府旗戶避賣租之名改爲典當實則賣典均按原租加十倍交價事實本無二致惟字據既係典當若令佃戶報糧則以將來回贖藉口若照旗產辦則早無租項可言等語查前項情形不獨香河一處凡有旗地各縣類此者多并無成例可遵惟查順天府志內載升科黑地租自咸豐三年戶部奏准嗣後順天等處旗地無論老圈自置京旗屯居及何項民人俱准互相買賣照例稅契升科等語此項典當地畝如在咸豐三年以前當然照黑地辦理其在近年者亦應責成受典受當之人照章升科俟原主回贖時再行更正以杜弊混惟究應如何辦理亟應明定章程以期一致理合陳請轉請部示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此項典當地畝事實上既與買賣無異自應照章升科以重國課該處所請將在咸豐三年以前者按照黑地辦理在近年者責成受典受當之人照章升科俟原主回贖時再行更正均屬可行除分飭直隸財政廳一體照辦外相應咨行轉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財政分廳查照毋違切切此飭

詳覆京兆尹遵飭核議涿縣糧租提成一款應分別留支報解緣由請核示祇遵文

四年四月九日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第二百八十號飭開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稱案蒙京兆財政分廳批飭以涿縣造送上年七月收支計糧旗租規費銀洋一千一百餘元應作七月已後支欸之川核計此項全屬盈餘算書共收地餉即遵照批解等因遵查上年知事於五月一號到任之際正值糧租改章征收銀元俟前知事蔭培以新章辦法未能詳盡迭次請示祇遵故其任內收上忙糧租爲數甚少而公署成立月需公費早經規定每月用欸皆係俟知事挪欸墊支專待收入糧租提成以資歸補迨經交卸交代案內一切入欸不能不准其按日截算所以差徭錢文本係下忙始征之項而上忙俟知事亦得按日截支曾經會詳有案此知事等前後交代按照全年均算之

顯而易見者也至於前項提成規費列入七月報冊緣由因六月間適順直劃分之際曾奉飭知將所收各款俟劃分一局後始行起解是以

當時一併列入七月報冊之中其實此項現款早經川去夫一縣之收入祇有此數此盈彼絀理有固然知事七月報冊未將前項規費聲敘明白誠屬疏忽然若因入冊較遲即以上忙進款概歸下忙核算置上忙墊款於不顧則知事賠累何堪設想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尹堂俯念知事原接俟知事交案業經詳結批飭將前款仍照前議前後統算免其作交以昭核寔如蒙允准則知事此後免於虧累皆出我尹堂及財政廳長之所賜也日前知事因公進謁曾經面稟蒙諭查案具詳等因謹特遵飭將此案詳細情形據實詳請尹堂查核訓示祇遵等因前來除批詳悉仰候飭行財政分廳查核轉飭遵照可也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查明核辦轉飭該縣遵照并仰詳報備查等因奉此查原詳內稱該前知事侯蔭培任內改組縣署所有按月用款悉係自行挪墊專待收入糧租提成以資歸補迨經交却交代案內一切入款不能不准其拯月截算所以差徭錢文本係下忙始征之款而上忙候知事亦得按日截支曾經會詳有案等語本廳檢查接管卷內前於上年六月間曾據該前知事詳以交代案內改組縣署預借稅契項下銀元一千八百元前任無款歸墊嗣經會同監盤委員三面議明該縣差徭各款向係下忙啓征應由後任將此款征足後按日截算撥還歸墊等情已蒙尹長批准立案核與此次該知事原詳所稱各節尚屬相符至糧租提成一款是否概括在內前次會詳案內並未明白聲敘自難強為牽混惟查原詳內又稱此項提成規費列入七月報冊緣由因六月間適值順直劃分之際奉飭將所收各款俟劃分定局後起解是以當時一併列入七月報冊之中其寔此款已經用去等語本廳復查接管卷內並無此項飭知成案是否會奉

尹長面諭無憑稽考據之該縣糧租提成一款務須以劃分時期為標準不宜以上下兩忙為界限如係七月

一日公費未定之前所征收者應准儘數留支其在七月一日公費既定之後所征收者應一律列入規費項下報解庶於體恤之中仍寓慎重公帑之意應由該知事詳細查核明確究竟七月一日以前共征若干七月一日以後續征若干分別開單詳請核辦一面將七月一日以前所征租銀元按照九成計算列入七月分正欸收入計算書上月結存欄內其應提一成辦公經費勿庸列入規費項下報解至七月一日所征租銀元應按月分別以九成列入正欸收入計算書以一成入規費收入計算書以符通案而昭核寔所有遵飭核議涿縣租糧提成一欸應按照劃分時期分別留支報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詳覆請

尹長鑾核批示祇遵再查此案並據該縣分詳到廳業經本廳批候鈞署核飭遵照在案如蒙

准予按照核議辦法辦理應請轉飭該縣遵照寔爲公便合併聲明謹詳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復核准小糧地畝暫定三分起征黑地升科暫定四分起征將來

勘明地質再確定稅率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到

爲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開案照京兆清查章程第十二條凡應升科者上等每畝納糧六分中等納糧五分下等納糧四分由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施行在案嗣據大興等縣詳稱黑地升科以四分爲起征數與民糧相差過鉅恐起人民隱匿觀望之心紛紛詳請酌予變通並據大宛兩縣會詳以兩縣向有小糧地名目民間多有紅契歲交差糧請將此項地畝定爲科則二分以示與黑地有別各等情前來當經飭交清查地畝籌辦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案陳

奉飭前因即行分函各縣徵集意見中以主張三分四分五分者爲最多數查征數起點若與民糧之輕者過於懸絕徵諸事實誠多窒碍自以三分四分五分之說較易推行惟是黑地升科習慣相沿多以四分爲準並無區別今徒懸上中下三則之名恐地質之肥瘠旣難按畝勸求斯科則之重輕不免意爲軒輊現在參酌地方情狀擬將小糧地畝暫定爲三分起徵黑地升科地畝暫定爲四分起征俟將來實行清丈以後再行勘明地質高下按照定章三分四分五分科則分別辦理庶國庫收益旣不致久懸無着而承辦員乃亦得有所遵守免涉紛歧是否有當謹請鑒核等情本京兆尹查該處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可行惟事關變更章程應否准予變通之處除詳請內務部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准此查原定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清出升科地畝分別按等納糧係根據貴尹所擬原章由部復核會呈自未便率議變更惟旣據各該縣聲稱起征數與民糧相差過遠不免隱匿觀望亦係實在情形應准如清查地畝籌辦處所擬小糧地畝暫定爲三分起征黑地升科暫定爲四分起征至將來實行清丈以後再行勘明地質確定稅率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尹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查照此飭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通縣知事等會詳援案提給津貼一案擬於糧租一成規費項下

提出四分充各縣兩忙征收一切之需請咨部核覆

四年五月十二日

爲詳請事案奉

尹署飭開據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知事會詳稱竊照東六屬會詳糧租提成擬請援照直隸成案提出補助添僱員書津貼雜用並解費一切詳奉財政分廳批示緩議等因自應靜待籌劃以資遵守惟事在困難之中勢有不得不爲我憲台續請者查稅契溢征奉文規定自民國四年一月實行而各屬經征三年分糧

租應支經收解護各費爲數已巨其經征稅契各費尙不在內且稅契溢征值去年稅率輕減舊契一擠之餘溢征殊無把握即或倖邀逾格而稅收愈旺則用費愈巨溢征提成向章以年度核計截算盈餘能否適敷本年經收稅契費用尙難預料其三年經征糧租費用竟致全數賠墊無從彌補轉瞬上忙在即所需經收各費及解費又將接續而來尤有無從支應之苦至稅契一項去歲稅價輕減民間投報踴躍手續更極煩雜支用經收各費及解費爲數不貲均已自行賠墊其糧租一項收款愈多賠款愈鉅與經收稅契情形同一困難知事等負經征考成固不敢圖省經費裁減員書亦未便征解誤期宕延國課第以費用過鉅糧租提成又須全數列報規費寔難支絀萬方前詳請照直隸成案提出添僱員書津貼解費等用雖不敢謂脫然無累亦惟求其稍輕賠墊其不敷之處仍須另由知事等自行補給此中困難情形曾於憲台出巡各屬時面陳鈞聽仰荷垂注在案合無仰懇憲恩俯念各屬征收糧租費用竭蹶准予援照直隸成案自民國二年下忙起在於所收糧租一前列報規費項下提出補助添僱員書津貼雜用並解費一切理合再行具文詳請鑒核迅賜批示遵行寔爲公便再稅契溢征提成直省現已仿照通行合併聲明并據稱分詳該廳等情據此合即飭仰該廳核議飭遵仍具報備查等因奉此並據該知事等併詳前來查此案前據各該縣以支用浩繁溢徵提成殊無把握請援直隸成案自民國三年下忙起在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給津貼等項本廳當以京屬預算入不敷出批從緩議在案茲據該縣等復中前請自係辦公竭蹶寔有爲難情形并經調查直隸現在辦法係凡地糧額征收銀圓數目在五萬元以上者准其在額定經費外由一成辦公項下提出三分五萬元以下提出四分作爲各該縣兩忙征收之需其租課辦公應提數目亦即準此辦理凡征糧提三分者准其照提三分提四分者照提四分以示限制至契稅溢征提成仍准並行京直壤地相錯此應援照辦理以示體恤惟京屬糧租各項額徵銀數並無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即一律提出四分作爲征收一切之需統核京兆各屬糧租一成規費

歲約五萬餘元今按四分提出共計二萬元之譜此係極力通融辦法各縣積困當可少紓至於司法經費各縣亦屢以不敷應用爲詞今既有此挹注無論如何爲難祇能由各縣在辦公經費項下撙節勻支未便再予別項補助致耗庫款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尹長咨商

財政部核覆飭遵實爲公便謹詳

飭通縣等六縣奉尹署飭准財政部咨覆核准於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四分作爲兩

忙徵收一切之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文

四年七月一日

爲通飭事案查本廳詳請

尹署咨商

財政部在糧租項下提出四分作爲各縣兩忙徵收一切之需以示體恤一案茲奉

尹署飭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稱據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知事詳稱三年分經征糧租費用全數賠墊無從彌直轉瞬上忙經收各費又將接續而來請援直隸成案自民國三年下忙起在所收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出補助添僱員書津貼雜用解費等情當飭財政分廳核議具報據詳該縣等辦公竭蹶寔有爲難情形請援照補隸辦法辦理惟京屬糧租各項額征銀數並無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即一律由一成辦公項下提出四分作爲征收一切之需請咨部核覆飭遵等情據此查京屬各縣經費本極支絀此項提成補助該廳係按直隸成案擬議似尙平允可行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本部查各該縣所請在糧租一成規費項下提給津貼等項經財政分廳酌議一律提出四分作爲徵收一切之需係爲策勵催科起見且有直隸成案可援

應准照辦相應咨覆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飭仰該分廳遵照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通縣等會詳請提二分作補助費用本廳調查直隸改提四分詳請援照辦理係屬格外體恤嗣後各該縣司法經費無論如何爲難應即在辦公經費內自行勻撥不得再行濫請是爲至要合將本廳原詳抄單通飭各該縣即便遵照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數提給以資辦公毋違此飭

飭各縣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奉京兆尹面諭新報升科地畝應另定糧串自本年下忙

起一律領用新式串票業經本廳擬定仰將應需數目估報以便印製核發文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開案查新報升科地畝前經尹憲通飭各分處從上忙起一律啟征並令於糧串上加蓋升科地三字戳記以示區別在案現奉

尹憲面諭以新升科地畝征糧串票僅祇加蓋戳記仍不足以示區別現在清查未竣以前更不免影射朦混情弊自應另定糧串從下忙起飭領填用方免弊混除由

尹憲通飭各縣遵照外合行咨請查照迅賜另擬串式詳請核定飭領征收具緞公誼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擬串式以示區別而免弊混除詳請

尹署核示備案並分別咨復通行外合亟飭仰該縣自本年下忙起所有新報升科地畝應即一律填用飭發新串式並將應需數目預先估報以便印製切切此飭

計發新串票式一紙





升科存根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銀事今據  
里甲屯街 坊庄村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截存串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升科執照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銀事今據  
里甲屯街 坊庄村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親身赴縣自封投櫃合行印發執照給予該納戶收執須至執  
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字第

號

本單票每類隨收銀元叁枚不得額外多索分毫違者重懲不貸

升科報查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銀事今據  
里甲屯街 坊庄村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理合截留串根詳送  
京兆財政分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升科比照

縣公署為徵收新升科糧銀事今據  
里甲屯街 坊庄村  
完納民國 年分 忙銀  
花戶 部章每兩改折銀元貳元叁角共折收銀元  
除印發納戶執照外合截比照留備核銷外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知事

遵照

詳京兆尹 同前

爲詳請事准京兆清查官產處咨開云云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擬串式飭發各縣查照自本年下忙起所有

新報升科地畝一律具領填用以示區別而免弊混除分別咨復通行外理合將另擬新升科地串票式樣一紙詳送

鈞署查核備案謹詳

計詳送新升科串票式一紙

見前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

同前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開

云云見前

等因准此茲經本廳另擬新升科糧串式

云云見前

而免弊混除詳請

尹長查核備案並通行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致

飭各縣遵照擬訂串票並串票費報告冊式自下忙開征起按月將領用串票及串票費

造冊結報並將上忙票費解清文

四年九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案查本年上忙各屬領用糧租各項串票所有徵收票費理應於上忙截止日將票費票根悉數解繳以憑稽核現在下忙將次開徵各屬報解票費者仍屬寥寥茲由本廳擬訂串票報告冊式兩種飭發各屬自本年下忙開徵起一律照式按月將票根連同應解票費一併結報其本年上忙領用串票及徵收票費應由各縣逐月補造報冊並將票費於文到十日內掃數清解嗣後此項票費即按月列入正款收入計算書內具報仍隨同正款詳解以資公用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縣遵照辦理毋違此飭

---

財政彙刊

計發串票報告冊式二種各一紙



飭各縣奉財政部飭仿辦田賦一覽表仰即依式造送以憑彙轉文

四年十一月八日

爲飭知事奉

財政部飭開前據安徽財政廳長龔心湛詳送田賦一覽表簡當分明體例甚善各省均應仿辦仰即督飭所屬各按該省現行徵收章程分別欸目依式列表詳由該廳長彙造總表送部查核合行飭知仰即遵照等因並安徽田賦一覽表一册奉此查京屬糧租名目龐雜科徵錯亂不獨此縣與彼縣各不相侔即一縣之中等則高下亦無一定範圍各縣所列表册務求詳明顯豁其科徵不同之地畝尤須逐欸分列以清眉目合亟抄粘表式飭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造報到廳以憑彙轉毋違切切此飭

計抄粘稱錄皖省原飭及懷甯縣表式備考

安徽巡按使署飭

爲飭遵事照得本署前因各縣錢糧積弊已久欲求整頓之方法須以調查爲前提特製表式五種頒發各縣填報前三種注重田地欸目荒熟各數及征收定章後二種注重徵收費用及各種規費旋據各縣填送前來詳略不一虛實各異除錯謬及不實者分別駁查或代爲更正徵收費用及規費或業經規定或另案飭知外茲將本署製就各縣徵收一覽表並各種單票式一併頒發并將改訂理由別宣布以示標準而促進行查近來關於田賦文件祇秋成册尙附載每升科徵數目餘多就各項稅銀核計然各縣征收悉以粮册爲根據粮册所載粮米數悉就畝數推算名爲按銀核計實即按畝科征惟稅出於地若祇以銀爲主體而不復標明畝則勢典而忘其祖循流不復溯源馴致愚民耳目更易混淆官吏調查逾難着手遷延日久田賦更無清理之期是按畝計算直接科征誠不可緩至錢粮名目紛繁徒爲弊藪已於飭填各表文內詳述應行刪併之原因

惟現在各縣現狀報解則患名目之紛繁征收又患名目之含混所用串票各有不同或畝數與銀米數並列或祇填銀米數串上貨弊與所收貨幣不同串上數目與所收數目更異鄉曲小民莫名其妙不肖書記因緣爲奸是歸併名目與載明款目均屬要圖綜此二端熟籌辦法其一即製定征收表凡各縣田地租課除荒田另節設法招懇歸入每年秋成案內增入熟田升科期復原額外現按實在成熟之數併其名目去其曲折劃一幣制直接按畝科征其雜辦租課多無畝額者則沿用銀稻舊額凡現行徵收必不可少之要項聚於尺幅定爲田賦征收一覽表縣各一紙期便實用至額荒徵章加捐各數目及項目之分合征收之沿革錯誤之更正零尾之去留均於備考欄內一一說明又平餘已提國有故與各項正額合併瑣雜名目無關實際者備考欄內仍未能遍舉若欲查考則舊案具在亦無難按冊而稽嗣後關於田賦一切文件均以一覽表所載名目數目爲準無庸逐項分列以免紛歧其次即劃一串票式所製之式不過示以標準由該縣依式類推而主要在註明畝數與每畝征收之各項銀數錢數暨以銀錢折洋之圓數串上所無不得加收分文無論新舊附加稅須由各縣知事會同財政局酌酌民力妥定數目詳請批准刊於串票方可附收遇災減收則於串票上加蓋按幾折征收紅糶務使人民悉易知曉書吏無可浮收俟二三年後民間於銀錢折元數目了然於心再將串內所載銀數錢數刪去逕載每畝科征銀元若干以歸簡易至科徵銀元地丁每兩照定章銀數以一五折洋漕米每石照定章征錢數以八折征洋較之前清州縣習慣每至開徵自定柜價任意高抬抑勒輕減已多且可收劃一整齊之效以上皆改訂之理由也又衛田升科業經定案此次列表即照升科章程某縣應祇征地丁某縣應丁漕併征某縣應特定科則（升科章程中有原定丁漕併徵而現改爲祇征地丁者或因秋成冊內津貼無田而現據呈報另有津貼田多則賦薄或因津貼一項原係按銀計算每兩折徵毫祇征銀數錢征少則額不寔額不寔則賦亦輕）均按其熟田數目計算應征丁漕數目其理由均詳見先今飭表之中

其串票亦與民田一律但此次衛田升科係以在冊完糧畝數爲根據凡有冊列一畝寔等於民田數畝者應由縣查明隨時詳請增加田額修正升科不得隱匿至應行升科屯衛有已繳價者照章暫緩升科尙須於應征數目內暫除若干應俟各縣報到後另文飭遵總之此番改革既爲官署便於勾稽復使人民易於明瞭每畝科則仍以各縣糧冊爲依歸既非於舊有國稅之外再益分釐亦未將花戶原納之銀稍增毫忽雖衛田改照民田升科稅則較前增益但屯丁旣無徵役即不應率由舊章繳價現已豁除元不應再輕担負各知事暨征收員役須科知此次核定各節均屬事在必行如辦理稍涉欺矇定即從嚴究辦各花戶屯戶如藉詞觀望亦應分別罰懲除分飭外合將該縣一覽表暨串式一併飭發飭到仰即妥爲籌備本年上半年忙如趕辦不及者緩至來年上忙寔行亦無不可如該縣情形特別或須酌予變通應限於一月內詳細陳明聽候核奪但衛田升科及平餘提歸國有二事仍應遵照迭飭自本年上半年忙起一律照辦不得稍有諉延致干未便併即知照勿違切切此飭

計發該縣一覽表 份暨串票式一張





存根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 鄉 里  
甲 保花戶 完納中華民國 年  
即陰歷 年分  
地丁等銀折洋  
除給串票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第

號

地丁下忙串票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查本縣地丁應完科  
則開列於後俾眾週知  
每畝科徵正耗平餘銀 錢 分 厘 毫  
折徵銀幣 角 分 厘 毫應完賠款加捐錢  
縣地方附加稅 分 厘 毫以上每畝共徵銀  
幣 角 分 厘 毫又帶徵串票費銅元壹枚  
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  
今據 鄉 保 里花戶 有  
畝 分 厘 毫完納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下忙各項共銀幣 角 分 厘如數  
收訖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此係下忙票式如收上忙地丁則改寫上忙上下  
忙併徵者則寫上下忙字樣 漕折串票照此類  
推其餘雜課票仍照各縣舊式但須載明畝目毋  
稍含混

懷甯縣徵收田賦一覽表 除荒計算

款別	項別	熟徵石數	科徵銀元數	說明
第一款民田	第一項地丁	三、八三九 <sup>畝</sup> 四七〇	六、七〇九 <sup>元</sup> 九六八	以畝為單位直接按畝科征其原訂銀米額及征章詳見備考欄內
	第二項漕折		五、八七五 <sup>元</sup> 二六一	每畝科征地丁正耗平餘銀元一角八分四厘九毫
	第三項丁漕加捐		七、四五三 <sup>元</sup> 三〇六	每畝科征地丁加捐銀元一分四厘二毫漕折加捐銀元八厘五毫共徵加捐銀元二分二厘七毫
第二款衛田	第一項屯衛地丁	一、八〇九 <sup>畝</sup> 六〇九	三、三四五 <sup>元</sup> 二二七	以畝為單位科徵法與民田同
	第二項屯衛地丁加捐		二、五六九 <sup>元</sup> 〇八	科則與民田地丁加捐同
第三款雜辦租課	第一項雜辦	三、〇四七 <sup>兩</sup> 五八	五、九四二 <sup>元</sup> 二七八	每兩科征雜辦正耗平餘銀元一元九角五分
	第二項雜辦加捐		四、八七六 <sup>元</sup>	每兩科征雜辦加捐銀元一角六分
	第三項蘆課	一、七四九 <sup>兩</sup> 八一六	三、四二二 <sup>元</sup> 一四一	科則與雜辦同
	第四項蘆課加捐		二、七九九 <sup>元</sup> 九七一	科則與雜辦加捐同
	第五項屯衛蘆課	四、六六 <sup>兩</sup> 七九二	一〇、一五二 <sup>元</sup> 七三三	每兩科征衛蘆正耗平餘銀元二元一角七分五厘
	第六項屯衛蘆加捐		一、二二〇 <sup>元</sup> 三〇	每兩科征衛蘆加捐銀元二角四分
	第七項租稻	八、七一二 <sup>石</sup> 二六	七、八四〇 <sup>元</sup> 九四	每石科征銀元九角
合計			一、三六五 <sup>元</sup> 八七二八	
備考				

明

懷甯縣額設民田三千四百九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六厘三毫除荒現存熟田如表列之數額征地丁正銀三萬零九百七十一兩七錢三分六厘除荒應征地丁正銀二萬九千一百零七兩六錢八分一釐定章每兩共征正耗平餘銀一兩三錢九分申合銀元二元零八分五釐應征地丁正耗平餘銀元六萬零六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而每畝科則應爲銀元一角八分四釐八毫三絲七忽七微包零定爲一角八分四釐九毫故表列之數稍盈額征漕糧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三石三斗二升三合五勺除荒應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六石六斗八升一合八勺定章每石共折征正雜平餘錢四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三元三角六分應征漕折正雜平餘銀元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五分一釐而每畝科則應爲一角八分八釐四毫三絲五忽冊去絲尾數定爲一角七分八釐四毫故表列之數稍絀以地丁所盈補之

額設屯衛屯漕田二百七十四頃六十五畝二分一厘除荒存一百二十四頃四十九畝九分六厘又加津田一百零一頃四十畝九分九厘除荒存五十六頃四十二畝一分三厘合計如表列屯衛田數額征屯漕銀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除荒應征三百六十二兩五錢九分四厘額征加津銀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九厘除荒應征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原章屯漕銀每兩征一兩四錢二分加津每兩征一兩四錢各申合銀元共應征銀元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四厘合計輕於民田地丁科則接升科章程祇照民田科止地丁應征屯衛地丁正耗平餘銀元得表列之數內有已繳價者暫緩升科應除若干俟該縣查明呈報額征雜辦銀六百七十三兩三錢零六厘除荒應征銀三百零四兩七錢五分八厘定章每兩征平耗平餘銀一兩三錢以銀元申算得表列之數

額設蘆洲二千一百二十九頃六十二畝一分五釐七毫額征正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六釐照額無荒又屯衛蘆洲三百二十四頃八十三畝七分五釐除荒存二百六十四頃七十二畝二分五釐額征屯蘆

正銀六百一十八兩五錢三分一釐除荒應征屯蘆正銀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定章民蘆每兩征正耗平餘共銀一兩三錢屯蘆每兩共征一兩四錢五分申合銀元各得表列之數

額征馬田租稻九百一十三石七斗八升六合除荒應征八百三十九石二斗一升六合額征因田租稻二十四石照額無荒額征藉田租稻十石除荒應征八石按照通章每石折征銀元九角均得表列之數

該縣屯衛屯漕津貼及蘆課加捐原定每兩三百文其餘各項加捐原定每兩每石二百文均折合銀元按畝或銀計算惟屯漕津貼既改照民田科則征收地丁其加捐亦改照民田地丁之加捐數

節涿縣奉尹署批准增加學田租價文四年 二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案據該縣詳請增加學田租價等情前經本廳詳請

京兆尹查核轉咨在案茲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批詳悉查該校學田既經升科納稅入不敷出增加租價佃戶又無異議自可准予照辦以維學款仰即轉飭該校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合函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批永清縣詳安次縣境茨平等村抗狼情形並稱前詳未奉批示文五年一月十二日

詳單均悉查該縣前詳糧戶抗納應用何種法律等情係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批示登記第二千二百三十七號印發嗣據詳請將安次縣境茨平等村歸入永清管轄等情係於十二月十一日批示登記第三千三百七十三號印發該縣均未奉到殊堪詫異除向郵局查究外合將前項批示兩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並迅速會同安次縣籌議茨平等村應以何縣管轄爲宜具文詳覆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批單存

附錄原詳

永清縣爲詳請不違事竊查安次縣之茨平等村糧銀均在永清完納自本年下忙開征迄今封納者百不至

一迭經嚴比茲據催警役紛紛稟稱該花戶等倚恃隔境抗糧不納等情據此現值國稅攸關雖經咨傳難期到案追繳究屬掣肘前經陳請將茨平庄窠孟村征入永清管轄催歸尤屬便捷未奉批示茲據前情應如何辦法擬合詳請廳長查核俯賜批示祇違寔爲公便再前詳請抗糧不納之戶應如何辦法至今亦未奉批示外附呈抗糧不之戶口人名清單謹詳

計開

抗糧之戶 翟文淵 霍洪魁 梁恩成 雷敬榮 張顯堂 張懷 張見中 霍洪漢 張祖志 張英  
王清連 白近才 陳太安 趙明立 白德成 殷殿清 賈春芳 張潭 梁福金 趙自瑾 霍鳳  
劉國榮 陳士玉 杜義全 趙起才 翟亮吉 劉文仲 張萬敷 高振 翟景賢 傅允武 殷林  
王守禮 王之禮 李士秀 趙連武 李之秀 高起 白廷學 徐永民 杜自立 白林 徐步雲  
陳希貴 何從 以上均住茨平村 張文元 孟文成均住安次胡其營 李邦琪 劉起安 劉守吉  
劉宗吉均住安次北石村 韓德道 宋文舉 楊天才 薰萬佐均住安次僧堡頭  
詳京兆尹 前由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飭開案據永清縣知事史書詳稱安次縣之茨平等村云云見照詳理合詳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違等情並送抗糧不納之戶口人名清單一件到本公署據此查此案前經飭查在案未據詳覆據詳前情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抄單飭該廳迅即確查擬議辦法詳候核奪案關違抗賦稅毋再遲延切切此飭等因並粘單奉此查前據該知事詳糧戶抗納應用何種法律等因當以事關滯納處分應由本廳安定專章詳

部核准通行各縣一律遵行批示該縣遵照嗣據該知事詳請將安次縣境次平等村歸入永清管轄等情又

以此種寄莊地畝各省所在多有劃分之時必有種種原因該縣爲征收糧銀起見自以歸入永清管轄較爲便利至於行政司法各面究以何縣管轄爲宜應由該知事會同安次縣悉心籌畫通詳察辦以昭慎重批示該縣並飭知安次縣在案旋奉

鈞署飭議前由擬俟該縣等會議詳覆再行核轉復據該知事詳稱安次縣茨平等村抗糧情形並稱前詳未

奉批示等情到廳即經批示云云見前印發茲奉前內理合具文詳覆即請

鑒核查考謹詳

五年一月二十一奉

京兆尹批據詳已悉仍仰飭催該兩縣安速議覆以憑核辦此批

批永清縣 詳請將安次縣境茨平等三村仍劃歸永清管轄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詳悉查地方長吏一切措施當以國計民生爲重何容攙雜私見互相爭持該三村劃歸安次未逾十年改隸緣由不難稽諸案牘現在行政司法各方面如仍劃歸永清辦理有無窒礙更不難就事實上攷求徒以距離遠近爲言未免所見太狹應候飭行安次縣陸知事按照前飭體察情形並抄錄劃撥原卷限日具覆以憑察辦仰即知照仍候

尹署批示遵行錄報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批准以重國課而增便利事案查永清征收糧簿內有自前清光緒末年因案劃歸安次管轄之茨平庄窠孟村等三村地糧船糧爲數甚距且多年抗未完納推其原故實緣該三村倚恃隔縣不能差傳關催

甚費周折躲避抗延均可自便以致該三村糧銀歷年均在民欠之列今歲又遇陸知事太分畛域不識大體雖征收要政亦以事不關己一任關文迭催任使各戶頑抗抗糧者關傳不到知事亦無可如何前經詳請將茨平庄窠孟村等三村劃歸永清縣管轄原爲整頓國課起見業蒙鈞廳批示內開該縣爲征收糧銀起見自以歸入永清管轄較爲便利各等因仰見鈞廳明燭千里洞悉民情業以知事之請求默認爲正當辦法雖後開有至於行政司法各方面究以何縣歸轄爲宜應由該知事會同安次縣悉心籌畫通詳察辦以昭慎重等因此係鈞廳愛民之誠蓋恐稍有不便亦不肯驟然變更乃陸知事概不知察竟於知事據批咨商後悍然咨覆據稱行政司法各方面姑置勿論卽就道理遠近而論該三村鉅離安次十餘里鉅離永清三十餘里事實未爲便利擬請會同詳請

京兆尹公署將該三村之糧劃歸安次就近征收等語推其不遵批察辦僅就鉅離遠近爲辯駁之地步者是行政司法若僅就鉅各方面亦以永清管轄爲宜不然何以於批詢之要點不置一詞而竟顧左右而言他乎離遠近而等永清管轄之村與安次交界者不下十餘村更有鉅安次七八里者亦可將該十餘村之地糧全行劃歸安次征收乎安次管轄之村鉅永清十餘里者亦不下十餘村亦可將地糧劃歸永清征收乎言之荒之甚者不但此也各縣地糧征收均有部定額數一增一減必須報部立案行之數百年一旦改變能毋大費謬未有如此手續天下事以易就難不能以難就易此一定之理也總之該三村以隔境爲抗糧之護符豈樂從歸永清管轄耶陸知事欲見好於該三村不得不生此無意識之阻力抑知事關行政宜從大處着筆豈容有一毫私意介於其間爲此詳懇鈞廳俯察越縣征收困難情形懇准將茨平庄窠孟村等三村仍舊歸還永清管轄則責有專歸事無牽掣而國課可直接催收行政司法亦自茲統一推行是否便利不辯日明矣所有詳請茨平庄窠孟村等三村仍歸永清管理以重國課而增便利各緣由除詳請

尹憲外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鈞廳查核俯賜批准寔爲公便再該三村劃歸安次尙未逾十年現在三村文生猶是永清庠生風俗習慣均與永清無異合併聲明謹詳

飭安次縣 前山

爲飭知事案據永清縣詳請將安次縣境之茨平庄窠孟村等三村歸入永清管轄等情前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飭知該縣會同永清縣悉心籌畫連詳察辦在案茲據永清縣史知事詳稱咨商安次縣陸知事咨覆據稱云云見前原詳仰知事關行政豈容有一毫私意介於其間爲此詳懇准將該三村仍舊歸還永清管轄則責有專歸事無牽掣而國課可直接催收行政司法亦自茲統一理合備文具陳伏乞查核俯賜批准實爲公便再該三村劃歸安次尙未逾十年現在三村文生文猶是永清庠生風俗習慣均與永清無異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查地方長吏一切措施當以國計民生爲重何容攙雜私見互相爭持該三村劃歸安次未逾十年改隸緣由不難稽諸案牘現在行政司法各方面如仍劃歸永清辦理有無窒碍更不難就事實上考求徒以鉅難遠近爲言未免所見太狹應由該知事按照前飭體察情形並抄錄劃撥原卷據實通詳以憑核辦除批示外合亟函知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限文到五月內具覆到廳毋稍延宕切切此飭

批懷柔縣詳確斤差地租糧並征可否於差租內撥還地糧並免納新升科第一屆糧銀

文 五年三月九日

詳悉此項確斤差地按其納租辦法與他項墊差地不同似係官產性質何以令其投報升科且舊時又何以租糧並征併有空糧在內按之國家征稅名義固不免抵觸差戶負擔亦復較重但如於差租銀內劃還地糧與該縣預算有無窒碍抑或根本解決一律豁免糧額以期名實相符之處均應通籌辦理用昭周妥仰即查明原案緣起及因何租糧並納緣由並空糧原地現歸何戶承種已否升科暨現有差地投報後會否填給部



照逐一詳覆以憑核奪仍候  
京兆尹批示遵行此批單存

### 附錄原詳

懷柔縣爲詳請事竊查清查官產定章無論何項地畝均須投報註冊原爲畫一升科起見懷柔舊有碩斤荒地一種約有伍拾頃本屬墊差地一類業據各地戶照墊差地陸續投報此項差地散在九里亦名爲九里差地向因地質高下分三等繳差所有差租歸九里甲長催收按季呈交每年共收銀貳百八十兩以陸陸七合洋肆百十九元七角陸分自民國三年七月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册報專充各縣行政經費現在差地既准投報升科則舊日差徭或收或免自當預定辦法又查九里差地尙有地糧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亦歸九里甲長完繳查均有糧無地似係從前逃亡戶絕之糧輾轉攤派九里相沿已久無從查考此項地糧原有正額非仍勻諸九里差地之內並無別法新糧現照三分升科以五十頃計算應完糧銀一百五十兩再將舊糧加入共銀二百四十四兩有零較之原收差租相差不過三十餘兩若舊糧准其折除僅止完銀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五厘民間負擔較前爲輕惟查差徭自改爲規費早經鈞廳列入預算而本年征收地糧已歸一律不能不照章升科若將差租地糧變方彙收民力實有不及知事查差地純屬官產性質僅予投報升科已極體恤而地糧與差租均關正款不能違行除免應請將差租按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地糧再由差租銀內如數調還俟將來差地處分時再將差租豁免正收地糧以歸一律庶目前正款無甚牽動而民間負擔亦不加重辦理較爲平允第事關變通定章是否可行理合開單詳請廳憲鑒核批示祇遵至四年差租已經交清詳解應完第一屆地糧可否免其完納以及差地舊糧能否照額折除之處併乞

核示以便遵循除逕詳

尹憲並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詳

計詳送清單一紙

謹將懷柔縣九里差地應完舊糧各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東坊布 糧銀伍兩伍錢玖分伍厘

康家里 糧銀肆拾貳兩陸錢壹分八厘

附懷里 糧銀四兩七錢一分一厘

采家里 糧銀五兩五錢陸分一厘

木林里 糧銀五兩四錢零六厘

富樂里 糧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

房家里 糧銀十兩零陸錢四分七厘

寅洞里 糧銀十三兩四錢七分九厘

以上八里共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每年均歸甲長完納惟南務里一里無糧

批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廷颺詳議安次縣境茨平等村仍歸安次管轄並

呈地圖等情文

五年三月九日

據詳已忝仰候轉詳

尹署查核辦理此批圖存

計抄原詳

爲詳覆事本年二月十二日案奉鈞廳徵字第六十七號飭開爲飭知事案奉

尹署批永清縣詳請批准安次縣境茨平莊窠孟村等三村仍劃歸永清以重國課而增便利一案內開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分廳來詳當經批飭轉催該兩縣議復在案據詳前情函應委員前往會勘以免糾葛庶與國課人民兩有裨益仰財政分廳迅委妥員會同該兩縣察看情形妥議具覆以憑核辦並飭該知事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永清縣詳到廳業經飭催安次縣按照前飭體察情形登抄錄數撥原詳察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飭外合抄粘原詳飭委該主任即便遵照會同該兩縣前往茨平等村察看情形妥議具覆以憑核轉毋稍延宕切切此飭等因奉此遵即先查安次縣此項案卷知因庚子年兵燹焚燬卷宗無案可稽嗣於茨平村左右採訪輿論於茨平三村劃歸安次之原因及永清請三村劃歸清永之原因均已查詢明確正擬定期會勘又於二月二十五日奉鈞廳徵字九十五號飭開爲飭知事案奉尹署批安次縣陸知事嘉藻詳覆遵飭體察茨平莊窠孟村等三村情形應歸何縣管轄請批示遵行由內開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永清縣來詳業經批飭財政分廳迅委妥員前往會勘議覆核辦在案據詳前情仍仰財政分廳迅即查照前批委員馳往會勘擬議詳候察奪並飭該知事知照等因奉此並據分詳到廳查此案前奉尹署批示業經委派該主任會同永清安次兩縣前往該三村察看情形妥議具覆在案迄今未據會勘議覆茲奉前因除分飭外合亟抄粘安次縣原詳飭知爲此飭仰該主任立即遵照前飭馳往會勘限文到五日內擬議詳覆以憑核轉毋再違延切切此飭因等奉此遵與安次縣知事議定會勘日期知事自往永清冀查該縣此項卷宗乃亦因兵燹焚燬無可稽攷遂與永清縣知事說明會勘日期次日由永清赴茨平與陸知事晤面候史知事一同會勘而史知事臨時未到知事乃查勘茨平三村大糧屬安次者多船糧屬永清者多聞京兆所屬各縣船糧越境而征不止永清一縣如此知事令三村正副接兩縣交界會圖一紙並將三村毘連兩縣之村莊及兩

分隸之地畝應納兩縣之錢糧一一分別填註查東安縣舊志西北路有茨平孟村莊窠等村永清縣舊志地圖內并無茨平孟村莊窠三村又查茨平有文廟一座內有石碑係前清乾隆年間建立文內載茨平村土著東安自乾隆十年蒙李縣尊光昭詳請上官設立文廟義學等語知事因問該處土人此村既舊係土著東安即今之安次區域緣何會隸永清管轄據云永清管轄茨平只是攷試一端若詞訟向歸安次審理從民之便也至於地畝則各納各縣兩不相妨光緒十七年間茨平村地面有路人遇劫地保赴安次報案彼時知縣殷謙以地屬永清管轄不理此案永清知縣王言昌亦因舊章未改置之不問兩縣各稟知上憲經南路同知查勘情形將茨平三村劃歸安次管轄地糧各仍其舊詞訟與攷試均歸安次縣迄今二十餘年兩縣官吏各盡職務兩縣士民各安生業并無滯礙難行之事知事又問土人今日永清縣願三村劃歸永清又係何故據云其故不在行政亦不在司法惟因柳貨市遷於次平柳貨市原在永清韓村無捐款蓋以種柳之地不生五穀地戶以草木生活年年必納官租如民地之納糧故不再納捐永清縣知事出示諭民納捐買三賣二商民苦之乃遷市於茨平爲免於捐也今聞永清縣因爭柳貨市請將茨平劃歸永清商民又將議遷柳市貨場總之擇無捐之地而立市也查土人之言與知事所聞之輿論大致相符而兩縣知事又各有意見此三村議歸何縣管轄斷難會同議決如再改期會勘又恐延宕時日致干譴責知事因將查明茨平等村劃歸安次之原因及劃歸後寔在情形單銜具詳所有勘明地圖隨詳呈

閱并抒愚忱以備芻蕘之採查茨平等村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更張與否行政司法毫無關係似不必再事更張地方應辦之事宜如巡警學校自治等項各縣官紳經營有年乃具有規模一旦更張即掣動全局更張洵非易事似以停止爲宜冒昧直陳伏祈電察幸蒙允准飭兩縣免行會勘茨平等村仍屬安次管轄擬合具文詳覆恭候鈞廳查核施行謹詳

爲詳請事竊奉

鈞署批永清縣史知事書詳請批准安次縣境茨平莊窠孟村等三村仍劃歸永清以重國課而增便利一案

內開云云

見前批永清縣文原詳等因奉此當經委派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廷颺會同該兩縣前往

茨平等村察看情形妥議具覆并飭知該兩縣在案旋奉

鈞署批安次縣陸知事嘉藻詳覆遵飭體察茨平等村情形應歸何縣管轄請示遵由內開云云等因復奉此

又經分飭限日議覆去後茲據譚知事廷颺詳稱案奉鈞廳徵字第六十七號飭知遵即先查安次縣見鈔奉

云云原詳

鈞廳徵字九十五號飭知遵與安次縣知事議定會勘日期云云見鈔原詳恭候查核等情並地圖一紙前來查茨平

等三村既據該員勸明詳覆自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一旦更張掣動全局請飭兩縣免行會勘仍

以該三村屬安次管轄係爲順從輿情起見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惟前奉

鈞署飭知據永清縣知事詳請糧戶抗納應用何種法律等情飭廳籌畫等因當以事關延納處分應由本廳

妥訂專章詳

部核准再行通飭遵行惟該三村人民恃在隔縣不納永清地糧船糧現既無適當法律施以懲治又未便任

令刁狡致碍正供可否請由

鈞署咨明

大部即將永清糧簿內所有原隸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

安次縣征收以祛積習而裨事理伏乞

鈞裁理合繪具地圖二紙詳請

鑒核並賜批示祇遵謹詳

計詳送地圖紙

安次

海

北

安次小安樂

安次太平莊

安次大糧  
安次西莊  
安次大糧  
安次西莊  
安次大糧  
安次西莊

此地係永清船糧

永清解口

永清橫亭

安

安次大糧

安次西莊

安次西儲

安次禪房

安次大糧暨八項雜租

南石

永清

凡三村在永清完納者船糧二項

凡三村在安次先納者  
澄清里大糧  
徐村里大糧

北尹里大糧  
八項雜租

平務里大糧

屯

屯衛糧凡三村莊基均係屯衛糧

詳覆京兆尹 遵飭核議懷柔縣詳請硝斤差租應否照差徭除免一案似難照准請示文  
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爲詳覆事奉

鈞署批懷柔縣知事詳硝斤各款應否照差徭除免請示遵由奉批據詳已悉仰財政分廳核議詳覆仰遵此批原詳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硝斤差地前據該知事詳稱分三等繳差每年共收銀二白八十兩合洋四百十九元七角六分自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冊報專充行政經費現在差地既准投報升科本年征收地糧已歸一律地糧差租均關正款不能遽行除免擬請將差租按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地糧再由差租銀內如數劃還詳請核示並聲明並詳

鈞署等情當以所詳各節於原案緣起未經聲叙明晰且似此辦法與預算不免窒碍自應通籌辦理万昭周妥批飭詳查原案具覆再行核奪並飭候

鈞示在案茲奉抄發來詳核與該知事前詳所擬辦法殊相抵觸惟叙述原案緣起似稍詳晰伏查京兆各縣差徭前奉規定一律歸於規費項下具報按年列入預算留抵縣署行政經費報部在案此項里下差地名爲硝斤差徭寔與官產無所區別既經列入預算一經免除預算即形短絀籌補爲難該知事所請將此項差徭除免之處似難照准以免牽動預算其各區警學青苗等款向係按畝攤捐作爲地方公益之需應如所擬循舊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飭核議緣由詳請

鑒核示遵並飭知該知事遵照至該知事前請由差租銀內劃還新升科地糧一案擬俟詳覆到日另行核辦合併聲明謹詳



## 附錄原詳

懷柔縣爲詳請事竊查清查官產定章無論何項地畝均須投報註冊原爲畫一升科起見懷柔舊有硝斤差地一種約有五十頃本屬墊差地一類業據各地戶照墊差地陸續投報此項差地散在九里亦名爲九里差地向因地質高下分三等繳差所有差租歸九里甲長催收按季呈交每年共收銀二百八十兩以陸陸七合洋四百十九元七角六分自民國三年七月順直劃分以後悉數列入規費冊報專充各縣行政經費現在差地既准投報升科則舊日差徭或收或免自當預定辦法又查九里差地尙有地糧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亦歸九里甲長完納查均有糧無地似係從前逃亡戶絕之糧輾轉攤派九里相沿已久無從查考此項地糧原有正額非仍勻諸九里差地之內並無別法新糧現照三分升科以伍十頃計算應完糧銀一百五十兩再將舊糧加入共二百四十四兩有零較之原收差租相差不過三十餘兩若舊糧准其折除僅止完銀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五厘民間負擔較前爲輕惟查差徭自改爲規費早經鈞廳列入預算而本年征收地糧已歸一律不能不照章升科若將差租地糧雙方兼收民力實有不及知事查差地屬官產性質僅予投報升科已極體恤而地糧與差租均關正款不能遽行除免應請將差租按舊征收所有新升科地糧再由差租銀內如數劃還俟將來差地處分時再將差租豁免止收地糧以歸一律目前止款無甚牽動而民間負擔亦不加重辦理較爲平允第事關變通定章是否可行理合開單詳請廳憲鑒核批示祇遵至四年差租已經交清詳解應完第一屆地可否免其完納以及差地舊糧能否照額折除之處併乞核示以便遵循除送詳

尹憲並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詳

## 計呈送清單一紙

謹將懷柔縣九里差地應完舊糧各數開單呈請  
鑒核

計開

東坊市 糧銀五兩五錢九分五厘

康家里 糧銀四十二兩六錢一分八厘

附懷里 糧銀四兩七錢一分一厘

采家里 糧銀五兩五錢六分一厘

木林里 糧銀五兩四錢零六厘

富樂里 糧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

房家里 糧銀十兩零六錢四分七厘

寅洞里 糧銀十三兩四錢七分九厘

以上八里共銀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每年均歸甲長完納惟南務里一里無糧

批永縣詳請茨平等村或歸永或永糧歸安或兩縣共有管轄權文

五年三月十七日

詳悉查此案前據譚知事延慶詳覆茨平等三村自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一旦更張掣動全局請  
飭兩縣免行會勘仍以該三村屬安次管轄等情業經轉詳

尹署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惟該三村人民恃在隔縣不納永清地糧船糧既無適當法律施以懲治又未便任  
令刁狡致碍正供亦經請由

尹長酌裁可否將永清糧漕內所有原隸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

數劃歸安次縣征收以杜積習而裨事理現尙未奉批示據詳前情並奉

尹署批該縣原詳內開據詳已悉仰財政分廳轉飭譚委員迅將查勘情形報由該廳核明擬議詳候察奪此批等因奉此除詳請仍照前詳核示外仰即知照此批

詳覆京兆尹前由

爲詳覆事奉

鈞署批清永縣史知事書詳請次平三村或歸安或永糧歸安或兩縣共有管轄權請示由奉批據詳已悉仰財政分廳轉飭譚委員迅將查勘情形報由該廳核明擬議詳候察奪等因奉此並據該知事分詳前來查此案前據譚委員勘明詳覆到廳業經擬議具詳在案擬請

尹長仍照前詳核示俾有遵循除批示該縣外理合具文詳覆

鑒核施行謹詳

批懷柔縣詳復查詢硝斤差地情形檢卷詳請京兆尹核示文

五年三月三十日

詳悉該縣硝斤差地租項列入預算碍難除免前奉

京兆尹飭議業經核議詳復奉批如議飭遵在案但如該縣前詳於差租銀內劃還地糧於預算既有窒碍若竟豁除糧額則於正賦又形短絀非綜核名實妥議辦法難資永久既據檢卷詳送

京兆尹應候核示遵行可也此批

附錄原詳

懷柔縣爲詳復事竊知事前詳硝斤差地請示辦法一案茲奉鈞廳第九零五號批開詳悉此項硝斤差地按其納租辦法與他項墊差地不同似係官產性質何以令其投報升且舊時又何以租糧并征併有空糧

在內接之國家徵稅多義固不免抵觸差戶負擔亦復較重但如於差租銀內劃還地糧與該縣預算有無窒礙抑或根本解決一律歸除糧額以期名實相符之處均應通籌辦理用昭周妥仰即查明原案緣起及因何租糧並納緣由並空糧原地現歸何戶承種已否升科暨現有差地投報後曾否填給部照逐一詳覆以憑核奪仍候

京兆尹批示遵行此批單存同日又奉

尹憲第二百九十五號批開詳悉查該縣確斤差地既經按畝交租辦其性質係屬官產且舊時已經租糧並征若再令其投報升科於民間相負亦復過鉅現值清查之際自非從根本解決不足以昭周妥究竟此項差地如何發生當時租糧並征理由安在其空糧原地是否已被侵佔或另有承種之戶來詳未據明晰聲叙無從懸斷仰即將批指各節逐一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批各等因到縣奉此當經檢查差地舊卷一面傳集各區紳耆甲長博訪周咨謹將查詢情形爲應憲陳之查懷柔自經庚子兵燹案卷多已散失只有前清光緒四年差地草冊近年可據者僅止前清直隸自治局分配差徭各卷然差地緣起已不可考經知事詳加訪詢并稽諸舊案略有端倪前清時直隸各縣每年例應採辦確斤彙解工部以爲製造火藥之用懷柔照例應採辦毛確二千八百三十斤向歸北路廳及保定府經歷督催省以此派諸縣縣即以轉派諸民遂有此確斤名目當當時官荒甚多所有重大差徭均派於承種官荒各戶於是確斤差徭亦分派在內差地之名緣是而起懷柔在前清時爲犖蹕至熱河必經之地差徭之繁爲各縣最幾有民不聊生之勢加以頻年偏災貧民生計艱難迫於追呼往往逃荒遠徙以故錢糧遞年積欠爲數益鉅向來懷柔差徭錢糧俱責成九里甲長催追而甲長以空糧欺無從出仍惟有派之差徭各戶又恐各戶不肯承認則將逃亡戶絕無人完糧之地令其墾種以資彌補連同確斤差徭統分麥大兩秋交納由甲長按時催收幾與私家地租無異差租之名亦因是而

生以後某里若有空額無着之糧即攤之於某里差地之內責成甲長包繳亦不問空糧之地歸何人承種租沿數百年歷事百年餘任各地典當推賣已易勢主地權紊亂莫可究詰幸積年雖久差地之名尚舊差地之銀亦照交未改此懷柔差地之緣起暨差地完糧納租之實在情形也懷柔差地既繳差銀又須納糧是舊差與地差久已混合不清在甲長一方但將差地糧一律交清即盡催收之責在佃戶一方但循習慣按畝交清租銀即這呼之累究竟何爲糧地何爲差地冊籍既無足據問之甲長與佃戶亦茫然不能分其界址此又差地與糧地相混之實在情形也知事詳加察酌若以差地而論當然在投報升科之列若既經納糧又須升科又未免與國家稅法強鑄識如鈞飭非從根本解決不可但事寔習慣既多複雜溯源竟委又苦無從究竟作何辦理方昭周妥理合將查詢情形詳復鈞憲囑核俯賜批示祇遵除檢回舊卷選詳

尹憲外謹詳

飭安次永清縣安次繪具詳細地圖三分加以說明詳送核轉並永清縣將茨平等三村

應納糧額劃歸安次征收文

五年五月十八日

爲飭知事案據該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廷颺詳議茨平等三村歸該安次縣管轄并地圖等情前來

業經本廳轉詳

尹署核辦在案茲於五月十日奉

尹署批據詳已悉查茨平等三村既據該廳查明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應准劃歸安次縣管轄仰即轉飭遵照并由該廳繪具詳細地圖三分加以說明專案詳請轉報

內務部備案并將永清糧簿內所有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

歸安次縣征收以裨事理此批圖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并繪具詳細地圖五分附加說明迅速詳送到廳將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安次縣征收以憑分別存轉毋延切切此飭

飭永清縣據詳請酌減另案官租並雍

### 飭永清縣據詳請酌減另案官租並雍和官地租一案文

五年五月十八日

爲飭知事案據該縣沙窩等村水冲沙淤地畝請酌減另案官租并雍和官地租一案當經本廳核議詳請京兆尹示遵在案茲奉批開詳悉查八旗租現已照章處分所有沙窩等村水冲沙淤地畝應俟處分確定後再行由縣會同清查官產分體核明查照變通糧額辦法辦理其雍和官地畝請酌租銀一節已轉詳內務部轉咨清內務府查照並鑒永清縣具詳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亟抄詳飭知該縣遵照此飭

### 計抄本廳原詳

爲詳請事案據永清縣知事詳請將沙窩等村應征官租沙壓地畝酌減租銀一案前奉 升任京兆尹飭廳核議當以册造各項均未詳晰飭縣另行分別造册核議具復一面詳復

鈞署在案茲據該縣詳稱查沙窩等村庄連年被水知事查勘該村等所報沙壓地畝地質礪薄又被水冲沙淤自是寔在情形茲有塘該村正等聯名稟請前來知事復加勘查無異若按原租征收民力寔有未逮擬請將前項地畝酌予減租每畝按二分征收造具清册詳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此次所造清册係另案旗租及雍和官征租地畝兩稱該縣前詳並未明晰聲叙茲既據分別查造并聲稱迭經查勘此項地畝被水冲

沙歷自應酌減租額以恤民艱該知事所議每畝一律按三分減收尙屬平允可否如議辦理俟該地回復原狀再照原案承租藉示體恤之處伏候 鈞裁如蒙 俯准查另案旗租係屬國家收入此次議減租額爲數甚微應請報明財政部備案其雍和宮地租尙歸清內務府收取由縣代征代解擬請轉詳內務部咨明清內務府查照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再該縣所造清冊已據詳稱徑詳 鈞署應免造送合併聲明謹詳

批安次縣 詳報接收永清縣咨送劃歸茨平等三村糧册款項文

五年六月九日

據詳已悉仰即迅遵前飭繪具詳細地圖五分附加說明於五日內詳送到廳以憑核轉仍候 尹署批示遵行此批

附錄原詳

爲詳報事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准永清縣咨開爲咨送事案奉鈞廳飭開案據安次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譚知事延颺詳議茨平等村仍歸該安次縣管轄並地圖等情前來業經本廳轉詳

尹署核辦在案茲於五月十日奉

尹署批據詳已悉查茨平等三村既據該廳查明劃歸安次後二十餘年相安無事應准劃歸安次縣管轄仰即轉飭遵照並由該廳繪具詳細地圖三分加以說明專案詳請轉報

內務部備案並將永清糧簿內所有安次縣境之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安次縣征收以裨事理此批圖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將茨平等三村應納糧額及歷年積欠舊緩各賦數目悉數劃歸安次縣征收毋延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歷年該茨平孟村莊窠三村積欠舊緩各賦已於民國四年下忙一律啟征其尙未完納者均屬民欠茲將民國元二三四等

年船糧花戶欠冊並本年分該三村船糧共地四十一頃七十四畝一分六厘四毫五絲共應征銀一百一十九兩八錢四分六厘已征起銀七兩三錢零二厘節年民欠元二二四等年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升科地十畝征銀二錢所有花戶地畝糧額悉數別造清冊一併咨送查收詳報並送民國元二三四等年分花戶欠冊一本五年分船糧花戶征冊一本五年分上忙征起銀七兩三錢零二厘折洋拾四元六角零四厘隨征洋二元一角九分一厘內除一成辦公洋一元六角九分外寔咨送洋十五元一角一分五厘五年升科征冊一本等因准此當將該縣送到冊洋照數查收除分別接征報解外所有接收緣由擬合具文詳報

鈞廳查核除逕詳

京兆尹外謹詳

轉請鑒核文 五年六月二十日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批安次縣陸知事嘉藻詳報接收永清縣劃歸安次縣征收茨平等三村糧冊請查一案內開據詳已悉仰財政分廳核明詳覆飭遵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分詳前來業經批飭迅速前飭繪具詳細地圖五分附加說明於五日內詳送到廳以憑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飭催安次縣繪送地圖核轉並將節年民欠及本年應征糧銀上緊催征報解外理合先行具文詳覆

鑒核謹詳

飭安次縣

爲飭知事案奉



尹署批該縣詳報接收永清縣

云云見前

茲奉前因除詳覆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前次批飭迅將

地圖繪送核轉並將節年民欠及本年應征糧銀上緊催征報解毋稍違延切切此飭

批大興縣奉京兆尹飭知批准采育營操場地撥作森場撤銷征租原案並據該縣詳同

前由文 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詳悉此案已據詳奉

京兆尹批准飭知查照惟查前項地租經該縣按年歸於雜租項下報解列入預算報部在案現既將認租原案撤銷自應於該縣預算案內減除此項收入以昭核實除詳請

京兆尹咨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批

附錄原詳

爲詳請事案查前蒙通飭裁撤綠營令將操場墩墩等地歸縣招佃征租等情一案查縣屬采育營操場地四十畝零八分三厘每年應征租洋十五元已據佃戶周睿生等認佃納租在案惟此項官地前蒙京兆尹公署飭知舉辦模範耕地及振興森林案因將此項地畝會同農林傳習所鄧主任查明堪種林木遂將此項地畝撥作森場試驗森林業經詳報

京兆尹公署有案至前地租既該地撥作公用自應將認租之案詳請撤銷埋台具文詳請宣核附賜訂案

撤銷實爲公便除逕報

京兆尹公署外謹詳

詳京兆尹前由

爲詳請事案奉

飭開據大興縣知事郭以保詳稱查縣屬采育營操場地四十畝零八分三厘曾據佃戶周容生等認佃納租每年十五元在案現在此項地畝已遵飭撥歸森場試辦森林前項地租應請撤銷等情除批詳悉該采育營操場地四十畝零八分三厘既已撥作試辦森林之用原認租案自應准予撤銷並候飭知財政分廳查照外合行飭知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地租經該縣按年歸於雜租項下報解列入預算報部在案現奉批准將該地撥作試辦森林之用撤銷原認租案自應於該縣預算案內減除此項收入洋十五元以昭核實除飭知該縣遵照外理合詳請

鑒核俯賜咨陳

財政部備案實便爲公詳謹詳

### 指令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覆查明征起圓明園及官爲經理兩項地租文

五年八月十四日

據該知事詳覆查明民國四年征起圓明園等款租錢數目等情查此項租錢既經征起候於四年分送部征收田賦分數表內補列以符舊案至官爲經理地租係屬何種性質原案緣起如何應由該知事詳細查明具覆備考所有征存三四兩年租錢二十一吊一百二十文並即批解來廳藉清公款毋庸俟交案彙解合行令飭該知事遵照此令

附錄原詳

爲詳覆事案奉第三七二號鈞飭內開爲飭知事案查該縣應征雜租項下有官爲經理地租及圓明園地租兩種未據填列民國四年分征收報告冊內雖此項收入原與正賦無關惟三年分送部征收田賦分數表內業經列入四年分未便刪除致干部詰合亟飭仰該縣遵照於文到兩日內查明前兩項地租上年征起數目立即具覆以憑核辦停案以待萬勿稍延至官爲經理地租究竟解交何處作何開支並即查明隨文附覆是

爲至要此飭等因奉此遵查民國四年征起開明圍畝斤地租京錢一百零五吊四百零四文官爲經理地租京錢千吊零五百六十文再查官爲經理地租一項向歸文案彙解現經知事征起三四兩年租錢二十一吊一百二十文茲奉飭查可否先行批解仰仍俟文案彙解之處理合具文詳請廳長查核示遵謹詳

訓令各縣征收糧租書差如有需索留難冒收等弊惟該知事是問並發白話布告仰將

實貼處所呈報查核  
五年九月二日

案查京兆各縣從前征收糧租需索串票費任意高下毫無限制上年特予規定每張收銅元三枚刊載票面不得額外多索分毫方以爲弊絕風清胥吏無從婪取乃近據調查員報告外縣征收糧租仍有額外需索情事而以串票費爲尤甚稍不遂意則百端留難竟有鄉民入城四五日始能領得串票其房飯耗費絲毫不爲顧恤至於額租額應收幾分者則冒收幾角應收幾厘者則冒收幾分而票面仍照幾分幾厘填寫臆削手段層出不窮更有一種鄉民熟識糧差每年應完糧租託其代納并不向索串票糧差亦不代領串票各該知事祇知民欠未完不知胥歸糧書中飽以致歷年積欠無法收似此流弊百出盡國害民尙復成何事體茲由本廳撰就白話布告頒發各縣徧貼城鄉通衢俾民人羣知書差作奸犯科不必爲之容匿財政吏治歷來積弊得以消除淨盡除通令外合行訓令遵照嗣後征收租務須加意整頓勿再以堂廉深遠不予查察如果發現前項弊端定准該知事是問仍將布告寔貼處所開單呈報查核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京兆財政分廳布告

京兆各縣征收地糧旗租 從前經手書差 向納糧的人 索取串票費 補助紙張印工等用款 每張少則銅元五六枚 多則銅元十數枚 高下其手 並無一定的數目 本廳長訪聞這種弊病 深爲痛恨

所以詳准 財政部京兆尹將征收糧租串票費定明每串票一張 不分糧串租串 只收票費銅元三枚 此外不准絲毫多取 串票左邊刻有小字 註得明明白白 從民國四年上忙 一律寔行 不意日久弊生 風聞各縣經收糧租的書差 仍有不照票面上數目收取的情事 并且聽說 若是納糧的人不肯多花串票費 那書差便故意留難 藉口須查底冊 核對數目 至三天五天 方得領得串票 他們曉得鄉裏人在城裏耽擱 住房吃飯 處處要花費錢鈔 做他不過 只得一五一十的聽憑他們需索 這是一種加收串票費的弊病 至於書差算帳的時候 欺那不懂算數不認得字的人 往往將幾分算作幾角 幾厘算作幾分 多算的錢就賺入私囊 縱然納糧的人 隨後曉得他錯算 要與他講理 但是串票面上 並不是照他所收的數目填寫 毫無一點憑據 這是一種加收糧租的弊病 更有納糧的人 向與糧差熟識 交給糧差並不領取串票 糧差收了錢留著自己花費 也不替他領取串票 你們須曉得串票是納糧的憑據 納糧不領串票 豈不是同黑地一樣 如經清查官產分處查出 定須升科註冊 到那時便是自尋苦惱了 這是一種納糧不領串票的弊病 從今以後 縣署征收糧租的書差 再於串票費銅元三枚定額以外 向你們多要一文或是再以幾分算作幾角 以幾厘算作幾分 准許向縣向廳告發 以憑嚴切究辦 但那不領串票的弊病 雖是糧差可惡 納糧的人也有不是 此後務要到縣署納糧領取串票 莫再尋這個虧吃 倘是在自己未完糧租 也要趕緊按時繳納切勿故意拖欠 致干傳催 特此布告

### 訓令二十縣知事認真整頓徵收糧租以除積弊文

五年十月十七日

京屬徵收糧租積弊素重本廳疊飭認真整頓大率以催科不易空文搪塞近日訪諸輿論並派員分投調查始知各縣徵收之責一委之於糧書糧差甚至不設糧櫃聽憑書役在家徵收以致兩忙截數任意拖延帶徵

舊欠恆無報解且有浮收糧租至五成以上浮收串票費至四倍之多而經徵提成一項往往自飽私囊毫無公用尙復成何事體今姑不究既往策以將來圖後務宜振刷精神力除積弊向無糧櫃之縣趕即於本年十月內設立一面將設櫃日期布告各鄉一面將前次核定銀錢折算價目懸示櫃前俾免奸胥蠹吏再肆侵漁如有實在趕辦不及之縣准於民國六年開徵上忙時設立不得再行遲誤糧差名目既難驟革亦應按照原有名數立册登記向由該差催科之村名戶名及滾租應緩徵數目均須附註明晰遇有延欠之戶責成據實開單呈報各該知事一面加差傳催一面派人密查偷滾並有私收捏報情事即行按律嚴懲勿稍寬縱是爲至要又查各縣承受田產之人往往沿用舊戶姓名完納滾租亦有舊戶因契畝田畝尙有存留懶於割撥誤納由其一手完納者縣署既無過戶更名之案屢轉推移空滾黑地諸弊無可究詰其故總由於書役需索費門所致應即責成各該知事切實查察無論買賣推讓更改糧名均不得任令經手書役需索分文庶使民人不肯過戶納糧之習得以剷除亦澄清田賦之一助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仍將設櫃日期呈備考此令

呈覆京兆尹奉令核議通縣等八縣會呈新升科糧提成一案擬請按照報解成數分別

准留請示遵文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通縣香河順義三河密雲昌平懷柔平谷縣知事會呈稱案奉財政分廳訓令新升科糧提成一項應照糧租提成辦法以四分歸縣署辦公其餘六分在七月以前仍歸規費項下報解自七月起應將六分規費併入正款批解等因遵查此項提成前奉前京兆尹沈以升科地畝征糧事屬創始每百分准其提成十分充經費此後新升科銀兩凡係清查案內啓征者一律照此辦理咨部核准行知遵照在案查縣署經征糧

租手續煩雜雖有提成津貼所入不敷所用祇以預算規定未敢額外開支至清查地畝夫馬糜費無從支出知事等所賴以彌補者亦惟以是項征糧提成中之數分而已此項升科征糧提成若再照舊案辦法分列規費委係賠墊過巨知事等公同酌議擬請將升科提成俟清查機關撤銷之後再行留四提六按月列報規費俾免辦公竭蹶是否有當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飭遵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知事等併呈前來廳長覆查案征糧提成四分本於公費之外從優體恤何至所入不敷所用至第一屆新升科糶事屬創始支用浩繁當屬實情第二屆征收之際與舊案糶租辦法無異焉有再行下鄉勸導查勸之理該知事等仍請每百分提成十分未免浪費正帑且查各縣應征第一屆新升科糶民欠甚鉅並本因提成較多認真催解足見濫支經費無碑事實但所請俟清查機關撤銷之後再行留四提六為期尙不甚遠茲擬按照報解成數規定提成等差凡征解在六成以下者准留經費四分在六成以上至八成者准留經費六分在九成以上者准留經費十分征解之時均先按四分提成應加之數俟本屆截數後劃出發給不得預於四分外任意溢扣其經征未滿一屆卸任之員准以應征之額截日計算期於體恤之中仍寓策勵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通縣等八縣會呈一案  
據呈已悉此案奉

尹署訓令核議業經本廳呈復俟奉  
指令後再行轉令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勸導人民過戶納糧白話布告仰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查文

京兆各縣承受田產之人往往沿用舊戶姓名完納糧租不肯過戶更名其弊由于書差索費所致前經通令切實查察在案茲再由廳刊印白話布告勸導民人即將此項積弊早日革除以重田賦除通令外合行頒發布告 張令仰該縣即便選派妥差按村實貼並責成村正副加意保存勿任毀壞仍將張貼處所及日期報查毋違切切此令

## 計發布告 張

## 京兆財政分廳布告

有田地的人完納糧租 本是應盡的義務 萬萬不能用別人姓名替代 京兆各縣買田地的人 却有一種習慣 不問上業是典賣或具推讓 完納糧租 多不更換自己的姓名 經收糧租差役 曉得這種情弊 便出欺騙的心思 有加收串票費的 有加算糧租數目的 更有吞沒糧租不給串票的 各業戶這樣吃虧 來廳告發的並不多見 大概因為糧名未改 不好具名 亦有因為吃虧有限 不與糧差計較的 但是糧差舞弊 必須受累的人 指名告發 方能究辦 未過戶的業戶 應趕緊赴縣呈請更名 遇有糧差勒索 及不給串票的情事 儘可向縣向廳控告 如各業戶延擱不肯過戶 自己既不好具名 官廳又不易查察 任聽糧差愚弄 很不值得 本廳又聘請京兆各業戶 零星典賣的田地 新戶應完糧租 仍交由舊戶一手完納 更沒有過戶的辦法 及至舊業戶的田地典賣罄盡 他却不管糧租應該如何分配 新業戶希圖取巧 也不想完納糧租 在國家一方面成了空糧 在人一方面成了黑地 現時在清查限內 這樣田地 必須註冊升科 較那舊完糧額 已經加重數倍 到了清查限滿 再有發覺 便要比照鄰近田地 繳價升科 那時格外吃虧了 不如趨這時候趕緊尋出舊業戶糧串 赴縣更名 免貽後悔 至于納糧戶名 除却公共團體的產業 或是祠堂祭

產 准其從實填寫 其餘概用執業人的姓名 不得謊報 即使子孫繼承遺產 也應隨時更名 萬不可希圖省事 致涉欺蒙 又聞說從前業戶更名的時候 縣署裡書差 往往需索花費 本廳現已訓令各知事 嚴加約束 如果再有這樣情弊 儘可據實呈訴 縣知事必要將這索費的書差 認真究辦 特此布告

### 訓令十五縣遵照前令迅設徵收糧糧並將設立日期依限報查文

五年十一月七日

案查京屬徵收糧租有不設糧櫃情事前經於十月十七日通令趕於十月內設立並將設櫃日期呈廳備考現屆十一月仍未據該縣呈報到廳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迅將設櫃日期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察核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 指令懷柔縣知事呈硝斤差地性質純屬官產究應如何處分請核示遵行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查此項硝斤差地據該前知事詳稱約有五頃另有有糧無地年納空糧九十四兩二錢四分五厘現呈稱有四十餘頃究竟從前投報升科地畝實有若干此外未經投報之實在地畝尙有若干未據詳查聲敘無憑核辦應再確切查明實在地畝坐落刻日呈覆以憑酌核辦理合行飭令遵照仍候京兆尹核示遵行並候京兆清查官產處指令可也此令

### 附錄原詳

爲呈請事竊維今日各省辦理清查官產無非爲確定經界釐止田賦起見凡土地性質純屬官產者胥歸清查範圍之內懷柔舊有硝斤差地一種共地四十餘頃查其性質純屬官產去年地戶照墊差地騰混投報曾經前廳長丁傅福詳蒙批飭將報地之案一律撤銷聽候報部處分在案惟應否照官產條例處分抑或另定



法未奉明令無所遵從現因處分八頃旗租而承種差地各戶時據來處探詢標賣價額正可趁此時機併力進行且查此項差地除每年交納規費銀貳百八十兩尙須另完絕戶地糧銀九十餘兩而催租交課全憑各里甲長雖迭次整頓難免無侵蝕中飽之弊此後欲圖廓清惟有從速處分一法不特估價變賣可得大宗收入即產權確定亦可永絕騰報之弊所慮者一經處分年徵收地糧不及規費十分之七然六年度不敷之數不妨由變賣地置內如數撥還於京兆預算收入仍無牽動處長按諸清查定章并考察輿論尙無窒礙之處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施行除逕呈尹堂並京兆清查官產處外謹呈

訓令安次縣迅將永清縣劃歸茨平等村於文到三日內繪圖說明呈送核轉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永清縣茨平等村船塢劃歸該縣經征一案前據繪送地圖草率簡略業經批飭迅繪詳細地圖送核並將該三村田畝數目及四至界限寬廣丈尺分別填註圖外附加說明於七月四日印發在案迄今數月之久未據送到殊屬玩延合亟令催爲此令仰該縣於文到三日內繪具詳細地圖一樣五分附加說明呈送到廳以憑核轉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順直省議會咨請征收糧租嚴禁弊竇已通令各縣局遵辦並由廳

隨時密查文六年一月十三日

呈爲遵令嚴禁征收弊竇請予查核備案事

案奉

鈞署訓令准順直省議會咨各縣嗣後征收地糧或官租應於開征時懸掛牌示將銀元制錢折合價值與市

價有不符之處或有拒絕銀元勒收制錢及索補底錢情弊一經人民告發或被查出應照浮收罪從嚴懲辦以清積弊而重稅收公同議決咨請依法辦理等因除通令嚴禁外並仰遵照廳令將征收方法力圖改良等因奉此遵查京兆所屬各縣向章徵收糧銀每兩合銀二元三角旗租及舊升科租雜租每兩合洋二元契稅及鑛稅局所收稅款亦係以銀合洋接照市價折算除整數應收洋元外如有尾找均以錢合洋隨市價爲上下前因訪聞各縣局對於完納糧租雜稅以洋合銀以錢合洋每兩每元不免有照市價溢收情事當經規定嗣後除糧租折洋銀價本有定章可循外凡以洋合銀每銀一兩概以一元五角折合以錢合洋每洋一角以銅元折合至多不得過十四枚以制錢折合亦不得過一百四十文並應牌示各征收處所以資遵守而杜中飽詳奉

財政部批准通行並呈報

鈞署各在案茲奉前因查各縣征收糧租以洋合銀本有定章自無從強爲抑勒其詳准銀每兩合洋一元五角之款僅有契稅礦稅兩種業遵部示通行亦應循舊辦理至詳准征收尾找每大洋一角折合錢數不得過銅元十四枚制錢一百四十文本係洋價最高時之價值現在洋價較前短縮除應收洋數不得改折錢數征收外所有尾找折合前數自應以市價爲標準仍由各縣局按日牌示俾衆咸知並嚴密查禁經收之人不得拒絕銀元勒收制錢及索補底錢並不准額外需索分文以昭核實而杜弊端除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暨由本廳隨時密查如有發見前項情弊立即揭參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令各縣局 由全前

爲飭知事案奉

京兆尹令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查順直征收地糧自民國三年上忙起每銀一兩改爲折收銀洋二元三

角原爲謀財政上收入之統一及除歷年積弊起見用意至堪欽佩爲地方官吏者旣負有服從命令之責應如何仰體盛意實力遵行乃近查各縣知事其照章征收者固不乏人而巧使佞倆從中牟利者亦所在多有故每屆兩忙開征時期卽懸牌酌定銀元價值惟所定之價故此市價高抬若干於民間完糧者不收銀元強以所定官價折合制錢征收各地戶如以整數現洋投櫃完糧該櫃書又復按市價折成制錢另向地戶索令補足官價之數甚且需索補底錢文違法病民言之至堪痛恨長此以往尙復成何事體亟應遵令各縣嗣後征收地糧或官租應於開征時按時懸掛牌示將銀元制錢折合價值與市價不得參差王人民封納無論銀元制錢悉照牌示一律核收倘與市價有不符之處或有拒絕銀元勒制錢及索補底錢等情弊一經人民告發或被查出應照浮收罪從嚴懲辦以清積弊而重稅收爲此公同議決相應咨請貴京兆尹希即依法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田賦地糧爲國家正供以錢折銀部有定制該知事自應遵章辦理何得高抬洋價驟轉折合又復縱令櫃書從中需索設如果有其事實爲違法病民當此時代凡屬殃民稅政務須一律剷除各縣經征田賦雖未能一概而論然沿襲舊習者仍恐在所不免以致貽人口實准咨前因除遵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有則滌除無則加勉並嚴禁櫃書不得需索分文自此次通令嚴禁以後如查有前項情弊定行從嚴懲處并仰遵照財政分廳令將征收方法力圖改良毋違等因奉此查京兆所屬各縣云云而杜弊端除呈報

京兆尹並分令遵照暨由本廳隨時密查如有發見前項情弊立即揭參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稍玩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咨京兆清查官產處請查明四五兩年分新升科額征糧銀數目見復並通令各分處認

真辦理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爲咨請事案查民國四五兩年分清案內升科第二屆新糧應由各縣征齊彙解本廳報部列入田賦考成辦以歸一律茲查上年應征四年分新升科第二屆糧銀各縣報解寥寥而應征總數容有若干本廳無完全據可稽亟應查明實在數目以資印証而便催征除分令各縣列入征收田賦表冊併造並由本廳撰就白話布告分發曉諭應納新糧各戶從速完納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將四五兩年各縣報升黑地額征糧銀細數分別開單見復以便核辦並希通令各分處務按前頒登記冊式認真辦理寔級公誼此咨

#### 訓令十九縣知事

案查民國四五兩年分清案內升科後第二屆所納糧銀應由各縣征齊彙解本廳報部上年應征此項新糧各縣報解寥寥征收殊屬不力茲由本廳撰就白話布告分發各該縣仰即分村寔貼曉諭應納新糧各戶上緊完納並將該布告發交通俗農事循環講演各員編入講演案內提前講解一面派員按村傳催勿任再行延宕是爲至要至本屆應辦五年分征收田賦分數報告亦應將四年分新升科第二屆糧銀列入考成以資考核並仰遵照於查造五年分征收田賦分數表冊內列入此項即規定爲四年分新升科第二屆地糧字樣另刊一行藉示區別仍遵前令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造送齊全不得逾延除咨請

京兆清查官產處查明四五兩年新升科額征糧銀數目見復并分令外合行令飭查照辦理倘自此次通令之後該知事仍復怠於催征致誤考成本廳惟有據寔呈報不能稍爲寬貸慎之慎之此令

#### 計發告布

爲布告事照得京兆各縣 自從民國四年開辦清查以來 你們有無糧地畝的 都已陸續投報 部章定爲不論何年具報升科 都從四年起完納糧銀 不追既往 而且分別黑地納糧四分 租將地納糧三分 沙地納糧二分 大宛兩縣小糧執差地 也都酌從減輕 這原是爲體恤你們起見 你們新報升科的 都該照期完納纔是 現在本廳調查 也有已報升科之後 祇完一年糧銀 第二年并不

照納的 也有分文不完的 照前清辦法 早該比追了 民國以來 法律從寬 但是糧銀遲完 各省都有滯納處分 譬如該去年完糧的 到今年纔完 就要加成完納 刻下京兆也要實行了 你們沒完新糧的 或欠交新糧若干的 還是趁早補完 方免吃虧 如再觀望 不但要加成完納 并且仍須押追 那就懊悔嫌遲了 爲此布告你們 凡從民國四年起投報升科的地畝 除四五年糧銀已完清各戶外 其餘未完各戶 或欠交各戶 趕緊到縣 照額補納 切勿遲延 致干懲罰 特此布告

### 呈京兆尹擬催征各縣民欠糧租辦法請咨部核示文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爲謹擬催征京兆各縣民欠糧租辦法請賜咨部核示遵行事案查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所有應納地租及旗雜各租逐年均有欠完之戶考其原因由於改革之時秩序未定厲行催欠不無困難且並未規定考成遂致對於舊欠日久延擱迨征收考成條例頒布之後民欠已積有多年各縣知事但注意於本年糧租舊欠之戶又因爲數較多一時無從籌繳日積月累愈欠愈鉅雖實行考成而欠數多於應征新糧之數縱經起數成仍無及格之望欲期振作益見困難且聞此項糧租寔欠在民者固多其由糧書暗中侵蝕者數亦不少若不設法疏通深虞積欠糧租絲毫無著正課既屬虧損法令亦將同虛設殊非整理糧賦之道且核計本廳五年度預算數目收支相抵不敷尙鉅再四思維惟有催征舊欠一項足以裕收益而資補苴但積欠既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措繳爲難非優給提成則經征難期踴躍現計自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止各縣民欠糧租共洋卅五萬五千餘元緩征糧租共洋卅六萬二千餘元除去分年遞緩征收糧租應自本年起帶征約洋三萬元外綜計應征積欠洋約四十萬元果能悉數征完於國課不無裨益擬請即從催征此五年舊欠入手分爲兩屆平均征收例如欠洋十元之戶本屆先征完五元其餘明年照完其有願於一次完納者亦聽其便第一屆擬自五月起由本廳派委熟悉京兆地方情形之候補知事四員分赴東南西北四路帶同各

該縣知事督催糧書上緊征收以五個月爲限查各縣經征糧租向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一百元共洋二千  
元即於所征民欠項下開支又辦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理舊賦如仍循案支給未免拮据太甚擬請於征  
起數內提出一成作爲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來獎勵之用以資鼓勵各該縣知事催征民欠考成凡係民  
國五年以前概請暫緩置議俟結束之後再行察看情形請示遵辦似此變通辦理積欠或可一清收入亦當  
增加以後各縣征收糧租并可免於窒碍是否有當呈請

鑒核迅予咨請

財政部核覆飭遵謹呈

**呈覆財政部查明昌平縣隨糧帶征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以維自治文** 六年四月四日

呈爲遵令查明昌平縣隨糧帶征學警費一案似應循舊辦理覆請核奪事奉

鈞部令開案據京兆昌平縣民人劉得善等呈稱該縣隨糧帶征學警費擔負過重流弊滋多懇將原案撤銷  
所有學警費仍就地籌款等情到部據此批呈該民等呈稱該縣隨糧帶征學警費負擔過重流弊滋多懇將  
原案撤銷所有學警費仍就地籌款各節是否可行仰候訓令京兆財政分廳查復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掛發  
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計貼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人等來廳具訴當經  
據請呈請

京兆尹核示旋奉指令內開隨糧帶征學警兩款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令之案當然不得以少數人之意  
見違事紛更等因遵照在案茲奉前因伏查隨糧帶征學警費係屬辦理京兆地方自治範圍內支出之款由  
各縣地方會計處經理本非獨行於昌平一縣此項地方會計章程前經

京兆尹呈奉

前大總統令准施行其一切預算決算按照原程應由縣知事呈由

京兆尹核定報明本廳備案昌平縣隨糧帶征學警費既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行之案欸關地方因未便由本廳撥銷且現值辦理自治積極進行之際就地籌欸之事在所不免如以已定之欸改由就地自籌體察情形亦屬困難似應循舊辦理以維自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通令二十縣糧戶應更本名一案切實查察勸導文

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案查本廳前因各縣承受田產之人沿用舊戶姓名完納糧租不肯過戶更名其弊由於書差索費疊經通令查察並由廳刊印白話布告發交各縣按村寔貼導民人各在案茲經詳細調查各縣多未積極進行難免非書差暗中索費致生阻礙應由該知事切寔查察勸導以資整頓勿再任意因循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十九縣奉京兆尹據密雲縣呈擬征收糧租章程酌量仿行

六年四月十四日

案奉

京兆尹令開據密雲縣知縣朱頤呈稱案奉訓令內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查順直征收地糧自民國三年上忙起每銀一兩改爲折收銀洋二元三角原爲謀財政上收入之統一及除歷年積弊起見用意至堪欽佩爲地方官吏者既負有服從命令之責應如何仰體盛意寔力遵行乃近查各縣知事其照章征收者固不乏人而巧使伎倆從中牟利者亦所在多有故每屆兩忙開征時期即懸牌酌定銀元價值惟所定之價故此市價高拾若干於民間完糧者不收銀元強以官價折合制錢征收各地戶如以整數現洋投櫃完糧報該櫃書又復按市價折成制錢另向地戶索令補足官價之數甚且需索補底錢文違法病民言之至堪痛恨長此以

往尙復成何事體亟應通令各縣嗣後征收地糧或官租應於開征時按時懸掛牌示將銀元制錢折合價值與市價不得參差至人民封納無論銀元制錢悉照牌示一律核收倘與市價有不符之處或有拒絕銀元勒收制錢及索補底錢等情弊一經人民告發或被查出應照浮收罪從嚴懲辦以清積弊而重稅收爲此公同議決相應咨請貴京兆尹希即依法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田賦地糧爲國家正供以錢折銀訂有定制該知事自應遵章辦理何得高抬洋價轉輾折合又復縱令櫃書從中需索設如果有其事寔爲違法病民當此時代凡屬殃民稅政務須一律剷除各縣經此田賦雖未能一概剷除然沾襲舊習者仍恐在所不免以致貽人口寔准咨前因除通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有則滌除無則加勉並嚴禁櫃書不得需索分文自此次通令嚴禁以後如查有前項情弊定行從嚴懲處並仰遵照財政分廳令將征收方法力圖改良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復蒙京兆財政分廳令同前因知事遵查舊日櫃書征收糧租弊竇百出額外需索從中牟利寔所不免知事自到任之始即將從前櫃書之劣跡昭著者立予革另行選擇誠寔可靠書記辦理懲收事務復一面迭次告示嚴禁需索如經人民告發立予從重懲辦更復嚴密查察以清弊端兩三年來均屬照章征收尙無情弊茲奉前因謹由知事另行訂立大堂設櫃征收糧租辦法緣由理合繕具征收章程具文呈送鑒核指尹堂釐剔整飭之意於萬一所有擬定大堂設櫃征收糧租辦法緣由理合繕具征收章程具文呈送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呈送章程六條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其將辦公經費劃歸書記一半尤爲扼要除指令據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大堂設櫃征收糧租各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分呈財政分廳備案可也摺存此令外合亟令行該廳並仰通令各縣酌量仿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酌量仿行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此令

### 計抄發章程

### 財政彙刊



謹將大堂設櫃征收糧租章程開列於後恭請鑒核

計開

一 凡各地戶完納糧租必須親赴本公署大堂征櫃照章完納領取串票執照不得仍前向經征書記中繳納款項亦不得將串票棄置不領

一 各經征書記於花戶完糧時除照核收洋元外應發串票必須立時填寫齊備交各地戶持回如寔趕填不及亦應先行填寫兩聯將執照一聯交付地戶持回其餘隨後補填以杜流弊

一 照章征收地糧每兩合洋二元三角旂租及舊升科租雜租每兩合洋二元各花戶完納糧租如照章折合在一元以上者應即繳納洋元所有尾找即按每日牌示以東錢合洋市價及以銅元合洋市價繳納勿得聽令經征書記統行折收東錢從中漁利倘該書記等或有拒絕不收銀洋勒索東錢及索補底錢等情弊一經人民告發或被覺查定即從重懲辦

一 征櫃之前按日牌示東錢合洋市價及銅元合洋市價除完納整數應收洋元不得收折錢數徵收外所有尾找折合錢數應按每日牌示折合數目征收外不得額外需索分文

一 隨糧帶征學款無論旗地民地每畝上下忙共收銅元三枚串票費每張隨收銅元三枚統行征收銅元該經征書記不得將銅元任意押底折扣制錢征收並不得額外多索分毫

一 經征糧租書記除每月薪水仍按月支領外所有扣留征收糧租四分辦公費一半作為辦公經費其餘一半應准該書記等以資津貼而示體恤務期從前積弊剷除淨盡倘仍有浮收情弊一經察覺定即從嚴懲辦不稍寬貸

呈覆京兆尹奉令據良鄉縣呈遇閏加徵田賦應否核刪一案飭請部示文六年五月二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良鄉縣呈請核示遇間加征田賦應否核刪一案令飭呈請部示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具呈當以未奉

財政部訓令呈請部示辦法在案除俟奉到

部覆通令遵辦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 訓令二十縣遵照分委候補知事各員赴縣會同辦理催征並調查征收積弊文

六年五月二日

案查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應征地糧及旗雜各租民欠數目甚鉅亟需整理當經本廳擬具分屆催征委員會縣辦理及優給提成辦法呈請

京兆尹特咨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

京兆尹令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據京兆財政分廳呈稱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應征地糧及旗雜各租逐年均有欠完之戶迨征收考成條例頒布後民欠已多各縣知事但注意於本年糧租舊欠之戶又因為數較多一時無從籌繳且聞此項糧租實欠在民者固多其由糧書暗中侵蝕者數亦不少若不設法疏通深虞積欠糧租絲毫無著正課既虧法令亦同虛設殊非整理糧賦之道但積欠既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措繳為難非優給提成則經征難期踴躍現計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止各縣民欠糧租共洋三十五萬五千餘元緩徵糧租共洋三十六萬二千餘元除分年遞緩征收糧租應自本年起帶征約洋三十萬元外綜計應止積欠洋約四

十萬元擬請即從催征此五年舊欠入手分爲兩屆平均征收第一屆自五月起由本廳派委熟悉地方情形之候補知事四員分赴四路帶同各知事督催以五個月爲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一百元共洋二千元即於所征民欠項下開支又查各縣經征糧租向提撥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理舊賦如仍循案支給未免拮据太甚擬請於征起數內提出一成作爲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來獎勵之用各知事催征民欠考成凡係民國五年以前概請暫緩置議俟結束之後再行察看情形請示遵辦等情咨部核示等因到部查京兆應征糧租逐年積欠至數十萬元之鉅亟應認真整頓以重稅課該財政分廳所擬分屆征收暨派員督催以及提成作爲辦公經費各辦法尙屬可行自應照准惟此次派員分路督催係專爲幫同各知事嚴飭激書趕速征收起見但使各欠戶知國家正課必須完納則稅收便可日有起色仍須嚴禁書差額外苛索以免紛擾准咨前因相應咨覆查照轉飭該分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廳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現屆催征民欠第一屆之期自應按照各縣民欠數目平均支配派員會縣辦理除派委候補縣知事 前赴該縣會同催征 暨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會同該委員 縣會同該縣知 先行查明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止民欠應征及緩征應征數目內除去本年及以後各年應行帶征外將此五年內實應征完確數開單送核一面會同前赴各鄉上緊催征務遵呈准辦法於五個月內征完一半即於征起數內提出一成以八厘作爲縣公署辦公經費以二厘解廳作爲將來獎勵之用其有征收逾額者自應特別給獎以資鼓勵仍須嚴禁書差額外苛索以免紛擾至催征入手辦法應以調查紅簿分村征收爲第一要義惟聞各縣鄉民每有應完糧租銀十兩本戶但完數成交於書差之手並不索取串票經取書差即利用此機將所交糧租侵吞入己亦不催征尾數致鄉民負全欠糧之責而書差反安享中飽之資若不調查明晰則鄉民貪小利於一時轉受莫

大之損失雖咎由自取揆之事理殊非公允應由該縣委開誠布公該令各書差將已收未繳之款和盤托出除餘數按戶催征外仍分兩區責令該書差賠補不追既往一面秘密查察倘有欺隱即由縣將該書差分別嚴懲追繳似此寬嚴並濟宿弊或可一清至於各縣民欠歷年未能征起按照征收考成條例已干嚴譴現經本廳呈請將民國五年以前催征積取考成暫緩置議各該縣知事均應振刷精神力圖補救倘仍征不足額即應照例辦理萬勿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 計粘抄原呈

呈爲謹擬催征京兆各縣民欠糧租辦法請賜咨部核示遵行事案查京兆各縣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所有應征地糧及旗雜各租逐年均有欠完之戶考其原因由於改革之時秩序未定厲行催欠不無得難且并未規定考成遂致對於舊欠日久延擱迨征收考成條例頒布之後民欠已積有多年各縣知事但注意於本年糧租舊欠之戶又因爲數較多一時無從籌繳日積月累愈欠愈鉅雖實行考成而欠數多於應征新糧之數繼年起數成仍無及格之望欲期振作益覺困難且聞此項糧租舊欠在民者固多其由糧書暗中侵蝕者數亦不少若不設法疏通深虞積欠糧租絲毫無着正課既屬虧損法令亦將同虛設殊非整理糧賦之道且核計本廳五年度預算數目收支相抵不敷尙巨再四思維惟有催征舊欠一項足以裕收益而資補苴但積欠既多非寬以歲月則民間措繳爲難非優給提成則經征難期踴躍現計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四年止各縣民欠糧租共洋三十五萬五千餘元緩征糧租共洋三十六萬二千餘元除去分年遞緩征收租應自本年起帶征約洋三十萬元外綜計應征積欠洋約四十萬元果能悉數征收於國課不無裨益擬請即從催征此五年舊欠入手分爲兩屆平均征收例如欠洋十元之戶本屆先征完五元其餘於明年照完其有願於一次完納者亦聽其便第一屆推自五月起由本派委熟悉京兆地方情形之候補知事四員分赴東南西北四路幫

同各該縣知事督催糧書上緊征收以五個月爲限每員月給夫馬費洋一百元共洋二千元即於所征民欠項下開支又查各縣經征糧租向提辦公經費百分之四此次清理舊賦如仍循案支給未免拮据太甚擬請於征起數內提出一成作爲縣公署辦公經費及將來獎勵之用以資鼓勵各該縣知事催征民欠考成凡係民國五年以前概請暫緩置議俟結束之後再行察看情形請示遵辦似此變通辦理積欠或可一清收入亦當增加以後各縣征收糧租並可免於窒碍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迅予咨

財政部核覆飭遵謹呈

京兆尹指令

據呈已悉仰候咨請

財政部核示令遵可也此令

呈報京兆奉財政部指令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一律辦理文

六年五月四日

呈爲具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良鄉呈請核示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如何辦理一案令飭呈部請示等因當將業已呈部緣由呈復在案茲奉

財政部令開呈悉直隸遇閏加征田賦一案業理

國務院鈔錄參議院議決豁除原案咨由本部轉咨直隸省長查照在案京兆事同一律自應一併豁除以昭公允仰即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訓令十九縣

案查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直隸公報稟批爛內省長公署批第三百十五號據苗文華等稟遇閏加征田賦如何辦理由奉批據稟已悉遇閏加征田賦本係前清舊制昨准財政部咨田賦加閏已經參議院議決豁除已通令遵照此批等因當以遇閏加征田賦既經參議院議決豁除京兆事同一律自應查照辦理惟未奉財政部訓令當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見前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良鄉縣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核示遇閏加征田賦直隸業經豁除京兆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轉呈

財政部請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見前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

令

訓令各縣奉尹署咨准部覆派員幫同催征並頒發清厘民欠布告仰將寔貼村數日期

報查文六年五月八日

查京屬民欠糧租積數甚鉅業經呈奉

尹署咨准

部覆派員幫同各縣督催並經委派任用知事前往該縣在案茲由本廳撰擬白話布告頒發各縣按村寔貼以資勸導除分行外合將布告隨令飭發爲此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寔貼村數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布告

張照村數檢發

爲布告事 案查京尹各縣 自從前清宣統三年起 算到如今 逐年民欠未完糧租 實在不少 糧租是國家正供 你們積欠已久各欠戶 應該上緊補完 方纔是好百姓 現在本廳呈奉財政部 京兆尹令准 派員會同各縣知事清釐民欠 從本年五月起 (就是陰曆三月) 你們凡是有欠糧租的 由前清宣統三年起 不論那年 都趕緊到縣補完 切勿遷延觀望 致干究追 特此布告

呈報京兆尹奉令准部咨照准分屆派委會同各縣催征民欠糧租現值第一屆之期已

派員會同辦理文 六年五月十日

呈爲具報事案奉

訓令據本廳呈請轉咨

財政部分屆派委會同各縣知事催征積欠糧租一案咨准照辦令飭遵照等因奉此現在催征民欠第一屆之期自應按照各縣積欠數目平均支配派員會同辦理除令委候補縣知事前赴各縣會縣催征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二十縣會同委員設法催征民欠糧租文 六年五月十日

案查京兆各屬第一屆催征民欠糧租一案業經令委候補知事前往會同辦理並令知在案前項民欠積至數年之久層遞累進爲數甚鉅詳查各縣歷年征起之數迄未及格雖經本廳呈請

京兆尹 轉咨將民國五年以前考成暫緩置議然如此次征收仍無起色此項考成自應照例辦理無再行通

融之餘地本廳長呈請分屆催征係爲顧全各該縣知事及前知事起見並因各該知事應辦之事較爲繁多是以派委幫同辦理其完全責任仍由各該知事擔負不得推諉應各振刷精神會同該委員設法催征務期按勢征完免干嚴譴倘能將第二屆應征之數於此屆一律征足尤所嘉許一俟委員到境之後即先將應征確數遵照前令查明開單呈核一面將如何入手查催及一切辦法會同妥議次第施行仍隨時呈報核奪切勿率延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訓令十九縣查明新糧欠戶嚴催完納並查照前經登記冊式填造備用文

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廳前於民國五年十月會同清查官產處訂定清查案內應征糧銀登記冊及說明書通令頒發各縣會同清查分處查照原業主投報地畝時報告書及部照存根依式填造續行升科地畝隨時附列各區之後並查明僅報堂名別名之戶曉以產權所關飭令即日更正登記續報升科地畝一律飭以真實姓名註冊在案茲查各縣所解五年分新升科糧較之是年應征第二屆原額數目或短取四五成或短取七八成甚有絲毫未征起者各該知事責任所在不應玩忽至此本廳推原短征之由必係業戶報告書所列花名住址多非真實前頒發登記冊式亦未積極辦理以致此項新糧無從催繳應即責成該知事確切查明逋欠各戶嚴督糧差傳催完納源源報解以應要需一面查照前頒冊式刻日填造備用勿再任意因循致干未便除咨請清查官產處通令各分處會同各縣查明逋欠各戶協力催征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仍將填造登記冊情形具報查攷均毋違切切此令

### 咨清查官產處

爲咨請事案查本廳前於民國五年十月會同貴處訂定清查案內應征糧銀登記冊及說明書見前無從催



繳現由本廳通令各縣知事確切查明逋欠各戶嚴督糧差傳催完納源源報解以應要需並查照前頒冊式刻日填造備用惟清查升科本由各分處主任專董其事從前業戶報告姓名不寔住址不明各該主任碍難諉卸責任應請貴處通令各分處會同各縣查明逋欠各戶協力催征以清弊混寔屬公誼相應咨請查照施行此咨

呈財政總長核議霸縣地戶傳耀先等請照沙碱地納糧一案文六年六月一日

呈爲霸縣傳耀先等地畝擬請查照沙碱地糧額完納以示體恤呈請鑒核事案查霸縣武家庄地戶傳耀先等以自置旗地誤報旗荒前據該縣知事會同清查官產分處主任員查勘明確分別議定六分五分四分糧額呈由本廳轉呈

鈞部核准並飭以清查案內所頒部照填發令知遵照在案茲奉京兆尹令開據該縣知事呈稱據傳耀先等稟稱竊民等自行舉報所買旗地升科納糧書吏誤作旗荒業蒙詳請註銷感荷無旣惟民等尙有不能已於言者一前請升科之地實係坐落沙碱村庄與現時減爲二分糧之地畝無異一此項地畝報升科在未經諭令註冊升科以前有提倡意思似宜特別優恤一全村地糧皆減爲二分獨此項地畝不減未免向隅以上理由俱係實情用敢懇准轉詳請與新升科之地一律減爲每畝二分則感德無極矣等情理合轉呈指令遵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妥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伏查傳耀先等報升地畝雖在未辦清查以前惟現甫飭給部照所有糧銀自應按年補納查武家庄地畝以辦理清查後新升科者爲多經京兆尹飭令該縣清查分處勸明該村均係沙碱准照變通糧額辦法減爲二分糧額有案傳耀先等投報在先如今獨抱向隅似非所以昭公允擬請援照二分成案自首報之年爲始按畝補納以示體恤他處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除呈覆京兆尹外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覆京兆尹

呈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據霸縣知事轉據傅耀先等呈請照沙城地畝納糧一案令飭妥議具覆等因奉此伏查傅耀先等報升地畝係在未辦查以前本雖按照沙城地畝減納糧銀惟該村升科地畝均減糧傅耀先等所請援案辦理亦覆尙有理由似可照准案關減輕糧額除呈請

財政部核示俟奉指令再行呈覆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令指霸縣等十八縣會呈請將征收糧租改用板串事宜改於明年實行文

六年七月十八日

呈悉京兆各縣征收糧租向用活串流弊滋多此次財政會議議決改用板串本廳以去弊宜速是以擬於下忙起實行今據呈稱種種窒碍情形詳加察核均係改革時必經過之困難未便因此遽生疑阻惟手續紛繁本年下忙期間未必能一律完備自應留出豫備時間以免欲速不達之謾應即改爲從明年上忙起實行改造現在相距既尙有半年之久務各妥爲豫備於本年陽歷十月將新舊糧租征收紅簿核對明確呈送來廳以憑編製板串分發備用以昭畫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會銜呈請事案奉

鈞廳第一九零號訓令案查京兆各縣征收糧租向用活串茲爲改良征收起見擬自本年下忙起仿照南省辦法改用板串以昭整齊而免流弊惟此項板串由廳查造手續繁多必須提前趕辦俾得及時印發備用查

各縣征收糧租均以紅簿爲憑現值上忙開征之際本年紅簿正在需用自未便送廳查造應由各該縣知事查取上年紅簿詳細核明如有新近過割之戶一律更正並查明清查案內新升科糧戶按照前頒冊式分別造齊於半月內送廳以憑製串頒發嗣後每逢花戶更名過割併即隨時呈報薪資考核而便改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延等因奉此仰見廳憲整齊賦稅剔除流弊之至意知事等自應遵照辦理曷敢有所瀆陳惟查京屬各縣征收事實與南省辦法迥異其中辦理手續種種困難情形不得不爲我鈞憲縷晰陳之查南省征收糧租板串多由各縣自行依式製造即花戶過割亦由縣隨時更名所收串票費無論多寡悉作爲補助經費並無呈解之規定一切手續至爲詳明在上既免製造頒發之瑣煩在下亦少請領呈解之轉折歷久相沿兩稱便利至於征起串根仍按時呈送查核以杜流弊此南省製造板串之辦理情形也京兆各縣則不然征簿多由各里屯里書經手查造過割更名有一定時期况民間習慣有於上忙期內即將下忙糧銀全數完納者一旦改用板串彼必僅完上忙假令并完下忙又與名義不合刁頑之戶仍置上忙而不完征收成數必致短絀此時若將征簿呈送製造下忙串票設使花戶封糧時自願連下忙全數并完者則所造下忙串票即同廢紙此項票費又將誰出更有一票而地在數處有數戶而共完一名者活串則可量予變通板串勢難另行多造將來串票究歸何人收執難保不起爭端即令分戶更名一時趕辦不及且零星小戶實居多數每戶征銀不過一二分或二三厘不等若令分忙完納其距縣較遠者往返川資所需難免吝惜勢必任意玩延短少征收成數若徒事嚴比不獨過拂輿情抑非爲民除弊此京兆各縣改用板串窒礙之實在情形也尤可慮者各縣處分八項旗租正在進行之際若將下忙租串悉數造成一經原佃留置升科所製之串又將作廢即以後繳銷亦不勝其困苦再改用板串呈送上年征簿花戶糧銀諸多更易必須重新查造逐戶校對始昭核實此不惟手續紛繁且恐於征收實際大有妨碍知事等以事關變更成例注意慎重與其稍涉敷衍

行多窒碍不若懲別前此後預事磋商遂將各縣寔行困難情形往返參酌一致同意擬請俯念板串手續不易可否准以本年爲預備期明年爲寔行期似於通融緩急謹遵憲令兩皆顧到一轉移間既收從容不迫之易又免著手改組之難是否有當除已會稿簽行審印外理合會銜呈請鑒核迅速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  
懷柔  
房山縣

據霸縣等十八縣知事會呈稱案奉訓令查京兆各縣征收糧租云云見前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京兆各縣征收

糧租 照指令云云

見前以昭畫一除指令遵照並令行懷柔房山縣一體查照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呈 財政總長  
京兆尹 擬訂整頓徵收糧租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並上下忙通知書式各種串票式

各種加納收據式各種流水簿式請鑒核示遵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爲謹擬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並改用板串等式樣及酌擬滯納處分方法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京兆征收糧租向無劃一章程經征地方官復不加注意掣給串票又向係沿用活串以致年有帶欠愈積愈多稽查既難催繳不易廳長抵任之始即查得短征原因迭經設法整頓各縣所征糧租雖有較前起色之處究未能年清年款良由京屬人民習於疲玩若無懲罰方法不獨欠數難催且虞積弊無以禁絕於國家正賦影響甚巨查滯納處分各省已有推行京兆自應一體辦理以期儆覺而維國課第欲厲行滯納處分非改用板串不足以昭核寔擬自明年上忙開征爲始將上兩項辦法一律寔行藉資整理現值創辦之始二十縣糧串爲數過多如由本廳按照紅簿逐細核造預算非三數月所能蕺事明年陰歷二月即須開辦上忙期限既促易滋貽誤再四思維擬由本廳先行製成板串式樣暫將業戶花名及應納糧數留空俾縣查明花戶姓名填註

確查應納糧租數目刊板分印一面由廳調集各縣本年征收紅簿隨時查核如有未經開江以前呈請過割之戶由縣具報更正以昭實在俟有成效再行改由本廳一律刊發庶免誤期並照割一第京兆額征既有糧租之分應行科則又極形錯雜與各省情形不同並有帶征緩征及積年舊欠爲數較鉅前次奉發串票格式尙有未能適用之處自應分別另定以清眉目又京兆地方瘠苦現在滯納處分甫經開始辦理若規定加納成數較多期限較短誠恐民力未逮轉生窒碍亦擬酌量變通藉紓民困所征加納糧租洋銀擬以五成解廳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二成充資經征員役並押追費用由縣分別支配以昭信用至各縣積欠舊賦前經呈擬分爲兩屆催征辦法以紓民力當奉核准遵辦在案本年京屬水災奇重此項舊欠體察情形俾繳委屬困難如仍分兩屆征收深慮實行不易反多障礙擬請亦自明年上忙起將宣統三年至民國六年民欠糧租改爲分五年帶征每年二期仍分上下忙辦理共計十期每期征完十分之一所有滯納各戶與正賦一律處分似此寬嚴並濟糧賦當可逐漸清卹再查京屬買賣推典地畝往往承接之戶並不赴縣過割仍用舊時戶名完糧以致粟糧不符稽征較難其未完之戶查催尤屬不易現擬由本廳通令各縣於人民完納糧租時如應過戶即由經收人員詢問現在戶名於征收流水簿內代爲註明並於紅簿上登註藉期核實不便稽查仍嚴禁需索以免流弊惟此項更正戶名應於完納新糧時辦理不得於交納緩征及舊欠糧租時呈請更正以杜取巧茲謹另擬各種串票式樣加納糧租三連收據上下忙征收糧租通知書式征收糧租流水簿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暨施行細則呈請

鑒核伏乞

迅賜指令以便遵照辦理如蒙核准所有製造串票加納糧租收據征收糧租通知書及稽核經管員一切經費仍循案於各縣所解串票費內開支實報實銷以重公款合併聲明除呈

京兆尹謹呈  
財政部外

計呈酌擬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清摺各一扣 各種串票式樣 加納糧租三連收據  
征收糧租流水簿式各三紙 征收糧租通知書式一紙  
謹將酌擬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各縣正雜糧租分上下兩忙征收上忙限陰歷二月初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止下忙限陰歷八月初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截止但六七兩月糧戶自願交納下忙糧租仍准自封投櫃應征緩征及舊賦亦同前項開征日期因各縣習慣向於陰歷二月八月初一日征收是以規定暫不變更其應給串票仍應填用陽歷月日以崇正朔

第二條 各縣征收糧租應於開征上下兩忙之前刊發通知書

第三條 通知書應於開征三十日前發交於傳達吏傳達吏應於開征二十日前送達於納稅人

第四條 各縣應於縣署大堂或於相當處所設立糧櫃

第五條 傳達吏由各縣知事選擇妥慎公役承充但已設警察處所得以警察充之

第六條 通知書用三連式一聯送達於納稅人一聯回執由納稅人填註收到通知書日期交傳達吏資

回存縣備案一聯繳廳備查

第七條 通知書依附式刊用

第八條 應納糧租人遠出或死亡時代理人或承繼人應負續納之責任

第九條 人民滯納糧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究至二月以上者加納應納糧租原額十分之二至二月以上者加征應納糧租原額十分之四至四月以上者將該業戶處以拘押俟應納糧租及加征十分之四罰金完清時開釋滯納緩征及舊賦亦同

第十條 應納糧租人若罹異常災害應按照災歉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征收糧租所用經費由各縣知事於應得提成內自行支配不准向糧戶索費

第十二條 縣知事發交通知書延踰定限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傳達更迭達通知書延踰定限者依納稅人罰則處分之納稅人因收到通知書遲悞踰限者得以收到日期起算納稅期限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謹將酌擬各縣征收糧租施行細則開摺呈請

### 鑒核

#### 計開

第一條 各縣征收上下忙及帶征某年緩征並舊欠糧租除板串及通知事等件均由京兆財政廳刊發外所有應填花戶姓名及應刊完納銀洋各數暫由縣公署分別查填刊印應用各費即於征收經費提成支給

第二條 各縣每年應征某年緩征糧租應以定案時緩征日期為標準附入上下忙期內帶征

第三條 各縣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六年止民欠糧租應由縣公署查明某戶所欠總數平均以五年攤算

某年補征數目分爲上下忙補征

第四條 各縣應於每年開征上忙前四個月將應征本年糧租及帶征某年緩征糧租並補征舊欠各戶造齊紅簿並於開征上下忙之日前兩個月查對紅簿所載數目分別核算填就通知書按照簡章所定期限發交送達

第五條 每年上下忙期內花戶完納糧租及緩征舊欠應由縣知事責成經收人即時登入流水簿如有更改戶名亦同時代爲登記並須於次日查明紅簿戶名加蓋完訖戳記俟截數日查對未完之戶分別催收以爲處分滯納之預備

第六條 每年上下忙應完糧租及舊欠滯納各戶除按照簡章所定處分日期方法辦理外其帶征緩征各戶按照第二條辦法以定案時緩 期限爲標準如逾期不完查照簡章第九條處分之

第七條 花戶完納本年及緩征舊欠糧租應由縣公署立時掣給板單不得遲延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忙同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忙徵收糧租通知書

第 區

莊鎮村  
花戶

下格  
蓋章  
或畫  
押

縣忙徵收糧租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騎縫蓋印

罰則	共徵數	帶緩徵	全年徵	完納期限
	應忙數	年徵	年徵	自 月初一日起至 月底止
銀折元收	舊欠	催徵	緩徵	
	收	年徵	忙徵	

踏限不及一月者免究至一月以上者加徵應納糧租原額十分之二至二月以上者加徵應納糧租原額十分之四至四月以上者拘押俟應納糧租及加徵十分之四罰全完時開釋

項糧租花戶 地址第 區 莊鎮村

忙繳廳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騎縫蓋印

共徵數	帶緩徵	全年徵	地址第 區
	應忙數	年徵	莊鎮村
銀折元收	舊欠	催徵	
	收	年徵	忙徵

縣 項糧租花戶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區  
 完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莊花戶  
 上忙(租地)銀 折洋 除給串票外留  
 下忙(租地)銀 折洋 號  
 比存查(租地)銀 折洋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區  
 完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區  
 莊花戶 年即陰歷 區  
 除給串票並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區  
 完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區  
 莊花戶 年即陰歷 區  
 除給串票並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區  
 完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區  
 莊花戶 年即陰歷 區  
 除給串票並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今據第 區  
 完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區  
 莊花戶 年即陰歷 區  
 除給串票並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科徵銀 錢 分 厘 毫 區  
 年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兩 錢 分 厘  
 按每兩(三元三角)折徵上忙銀幣 元 角 分 厘  
 厘 毫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  
 徵銅元 枚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  
 訖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莊花戶 年分上忙(租地)銀 完納中華民國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科徵銀 錢 分 厘 毫 區  
 即陰歷 年分應徵銀 毫 兩 錢 分 厘  
 (三元三角)折徵下忙銀幣 元 角 分 厘  
 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下忙應徵銅元 厘 毫  
 枚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訖此外規費  
 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莊花戶 年分下忙(租地)銀 折洋  
 除給串票並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折洋  
 財政廳查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莊花戶 年即陰歷 區  
 除給串票外留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忙加納糧租存查

縣為存查事今據第 區 莊花戶  
因應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地丁  
原額銀 折洋 滯納在 月租課  
以上繳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折洋  
除照章分別支解並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第

號

忙加納糧租繳核

縣為呈繳事今據第 區 莊花戶  
因應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地丁  
原額銀 折洋 滯納在 月以上繳納加徵  
原額十分之 計銀 折洋 除照  
章分別支解並給收據暨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第

號

忙加納糧租收據

縣為給發收據事今據第 區 莊花戶  
因應納中華民國 年即陰歷 年分 忙  
地丁 租課 原額銀 折洋 滯納在 月  
以上繳納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折洋  
除照章分別支解外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帶徵緩徵串票

縣知事為帶徵緩徵(地丁)事查第	
區	村莊花戶 有 畝 分 厘
毫每畝科徵銀	錢 分 厘 毫 年即陰曆
年分忙應徵銀	兩 錢 分 厘
	按每兩(三元三角)折徵銀幣
元	角 分 厘 毫
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又帶徵串	
票費銅元三枚因災歉緩至本年帶徵今據該戶如數	
納訖此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帶徵緩徵繳覈

縣知事為帶徵緩徵(地丁)今據第	
區	村莊花戶 完納帶徵
年即陰曆	年分 <sub>上忙</sub> 除給串票並存根
折洋	折洋
備查外為此呈繳	財政廳查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帶徵緩徵串票存查

縣知事為帶徵緩徵(地丁)事今據第	
區	村莊花戶 完納帶徵
年即陰曆	年分 <sub>上忙</sub> 除給串票外
折洋	折洋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帶徵緩加納糧租存查

縣為存查事今據第 區  
花戶 因應納帶徵 年即陰歷 莊村  
年分 忙(地丁)原額銀  
折洋 滯納在 月以上繳納加  
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折洋  
留此存查 除照章分別支解並給收據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第 號

帶徵緩加納糧租繳核

縣為呈繳事今據第 區  
花戶 因應納帶徵 年 莊村  
即陰歷 折洋 滯納在 忙(地丁)原額銀  
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月以上繳納  
折洋 除照章分別支解應給  
收據暨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第 號

帶徵緩加納糧租收據

縣為給發收據事今據第 區  
村莊 花戶 因應納帶徵 年即  
陰歷 年分 忙(地丁)原額銀  
按每兩(三元三角)折洋 滯納在  
月以上加徵原額十分之 計銀 折  
除照章分別支解外給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期 補 徵 舊 欠 租 串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外規費一律革除不得浮收分文給此為據					
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三枚今據該戶如數納訖此					
分 厘 毫 又每畝帶徵地方附加稅銅元 枚					
按每兩 (三元三角) 折徵銀幣 元 角 分					
計第 期應徵銀 兩 錢 分 厘					
厘應分五年補徵每年仍分為上下忙二期徵完					
年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積欠未完					
區 莊花戶 有 畝 分 厘					
厘 毫每畝科徵銀 錢 分 厘					
縣知事為補徵舊欠 (地租課丁) 事查第					

第 期 補 徵 舊 欠 租 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根備查外為此呈繳					
財政廳查覈					
區 莊花戶 補完第 期					
年即陰歷 年分 (地租課丁) 銀 除給串票並					
折洋 折洋					
縣知事為補徵舊欠 (地租課丁) 事今據第					

字 第 號

第 期 補 徵 舊 欠 租 串 票 查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外留此存查					
折洋 折洋					
區 莊花戶 補完第 期					
年即陰歷 年分 (地租課丁) 銀 除給串票					
縣知事為補徵舊欠 (地租課丁) 事今據第					

字 第 號

第 期 補 徵 積 欠 納 糧 租 存 查						
縣 為 存 查 事 今 據 第	莊 村 花 戶	因 應 補 納	區	年	即 陰 曆	年 分 積 欠 (地 丁 租 課) 第
	額 銀	折 洋		期 原	在 月	以 上 繳 納 加 徵 原 額 十 分 之
	計 銀	折 洋		滯 納	除 照 章 分 別 支 解 並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章 分 別 支 解 並 給 收 據 外 留 此 存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	號

第 期 補 徵 積 欠 納 糧 租 繳 核						
縣 為 呈 繳 事 今 據 第	莊 村 花 戶	因 應 補 納	區	年 即	陰 曆	年 分 積 欠 (地 丁 租 課) 第
	額 銀	折 洋		滯 納 在	以 上 繳 納 加 徵 原 額 十 分 之	折 洋
	計 銀	折 洋		除 照 章 分 別	支 解 並 給 收 據 暨 存 根 備 查 外 為 此 呈 繳	財 政 廳 查 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	號

第 期 補 徵 積 欠 納 糧 租 收 據						
縣 為 給 發 收 據 事 今 據 第	莊 村 花 戶	因 應 補 納	區	年 即	陰 曆	年 分 積 欠 (地 丁 租 課) 第
	額 銀	折 洋		滯 納 在	以 上 繳 納 加 徵 原 額 十 分 之	計 銀
	計 銀	折 洋		除 照 章 分 別 支 解 外 給 此 為 據	按 每 兩 (三 元 三 角)	折 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	號





## 說明

凡糧戶投櫃完納應由經收人員於簿眉上登記田地所在村莊於簿內上欄登記戶名隨時詢問該糧戶現在戶名如與糧名不符即於中欄登記現名某戶字樣同時於串票上附註明白次日再於紅簿內登記俟該戶下屆投櫃即按新名掣給串票其原名並無更變者中欄送缺下欄登記所完糧銀數目次日與紅簿內對銷

某年

帶徵某年緩徵地丁流水簿（租課倣此）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 ○ 村	
某戶	某戶	月 日	某戶	某戶	某戶	月 日	某戶	某戶	某戶	某戶	某戶	月 日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某  
年

補徵舊欠地丁第  
期流水簿  
(租課倣此)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月 日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月 日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 村 某戶	月 日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完銀幾錢幾分幾厘	

財政部指令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悉所擬整頓征收糧租暫行簡章暨施行細則並各種申票式樣加納糧租三連收據上下忙征收糧租通知書式征收糧租流水簿等均尙妥協應准備案至各縣積欠舊賦前經本部核定分爲兩屆催征茲據該廳以窮屬水災奇重請自明年上忙起將宣統三年至民國六年民欠糧租改爲分五年帶征每年分爲上下忙二期滯納各戶與正賦一律處分應并准予變通辦理其餘所擬征入加納糧租洋銀以五成解廳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二成充賞經征員役並押追費用及所擬更正戶名各節均准照辦仍仰該廳切實籌備即自明年上忙起實行督率所屬認真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二十縣令發征收糧租改用板串並實行滯納處分白話布告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廳前擬征收糧租暫行簡章並板串等式樣暨滯納處分方法於民國七月上忙實行一案呈奉財政部

京兆尹令准先將簡章及施行細則並原呈抄發遵照在案除將板串等件另行刊發並分令外合將本廳所撰白話布告令發仰即廣爲張貼俾城鎮鄉村各業戶一體周知仍將收到分貼日期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白話布告 張 數目查明村莊發給

京兆財政廳布告

爲布告事 照得京兆各縣 業戶完納糧租 每每不照上下忙開征日期 分起完繳 又每每有欠找數目不清 後來仍要傳追 這是你們不曉得自己產業 應該完納多少錢糧的緣故 至於完糧的時候 向來掣給活串 經收的人 隨時找算填寫 匆忙之間 不免錯誤 也難保沒有多收的時候

業戶吃虧 也可不小 本廳調查各省用板甲的地方很多 使業戶一望而知 倘有錯誤 當時就可找算 豈不是最清楚的事 現在本廳爲便利你們業戶起見 呈奉財政部京兆尹准於民國七年就是舊歷戊午年上忙起 改用板甲 每戶該完多少糧租 統統刻好 不能移動 上忙是從舊歷二月初一日開征 六月底截止 下忙是從舊歷八月初一日開征十二月月底截止 譬如每戶每年應納糧租銀一兩 上忙完五錢 下忙也完五錢 每忙開征的前頭二十天 由縣署派人把通知書送到業戶家裏 所有每戶每忙該完糧租銀多少 合洋多少 都在通知書上填明 業戶收到後 可在回執上填好收到日子 交於來人 一面預先備齊 應交糧租銀洋 到開征時交到縣署發給板甲 如果完納上忙糧租 情願把下忙糧租 一起繳完 也無不可 交清之後 當時由縣署發給板甲 作爲憑証 倘業戶本人出外 或者身故 這戶錢糧 也歸他子姪宗緜 不過頂遲每忙截止的日子 必須清完 如果到期不交 過了一個月 本來要完糧租銀一兩 就要加完到一兩二錢 過了兩個月 本來要完糧租一兩 就要加完到一兩四錢 過了四個月 由縣署傳案收押 等到完清該完的糧租 併加完的數目 方可放釋 從前緩征 以及該完舊欠糧租 也是照此辦理 不過自前清宣統三年起民國六年止舊欠糧租 該分作五年攤完 每年仍分爲上下兩忙 共計十期 始行完清 並不要你們一起完交 這是本廳體恤你們的意思 你們業戶都要趕緊照完 切莫再同從前一樣 年年拖欠 方是好百姓 也免得受押追加完的苦痛 至於每忙開徵的前頭 業戶有把房地買賣的事 可由受主趁完納糧租時 到櫃上說明 就由縣署在糧單紅簿上改正戶名 以免你們過戶的麻煩 這種事體 都是縣署該辦的事 倘經收入索取錢文 指給板甲 以及每忙開徵前頭二十天 不把通知書送到 都可在本廳或縣署告發 以便照章罰辦 仰各遵照 特此布告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飭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迅將二年分徵收田賦完欠數目照式填注依限詳送以便核明懲獎

### 送部備案文

爲通飭事奉

財政部飭開本部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抄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於九月十四日由政事堂主計局抄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

批令並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程式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縣知事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表式刊印成帙通行飭遵所有民國二年分各縣徵收田賦完欠數目應飭迅速按照部頒表冊程式逐細填注并經徵接徵應獎懲各職名依本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其全省應造各項總冊亦由該財政廳長等照式繕造一併送部二年分各該督徵官應議職名免其開送仍將民國元年分田賦收數分別開具簡明清單送部備核均毋遲延其自本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凡舊例所稱限某月底者均依舊例節氣計算以每月分中氣之末日作爲限期其例之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吉黑二省比照奉天甘肅二省比照陝西熱河察哈爾比照直隸歸綏比照山西四川惟徵收事例第十九條期限爲各縣截數到省之日奏銷攷成第一條期限爲省冊彙總造齊到部之日不得牽混致生別項解釋此外各省展緩案據一概不得援引以杜疲玩之習除分行外仰該府尹遵照辦理可也此飭等因除分發外合亟飭發仰該知事遵照迅

將二年分徵收田賦完欠數目照式逐細填注限半月內詳送以便核明獎懲並送部備案毋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附原呈 徵收田賦致成條例 報告表冊程式

爲酌擬征收田賦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所入向以田賦爲大宗前清舊制征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征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煌煌憲典立法綦詳雖以處分之過重條例之過嚴日久施行間多窒礙封疆大吏體恤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不諒催科之拙展參之案久未依例以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載在典籍征收官吏自顧考成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雜項錢糧動多短絀而國家正賦尙不致大虧無他懼更議之繩其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冊不達於中央考核之道失而獎勵不加於外吏賦額可以擅更何有於分數交代可以自便何有於責成雖賦課征收各省間有單行之法而官更功過中央曾無綜核之方故自軍興以至於今民間之擔負未輕國家之收入銳減推原其故固由任用之不盡得人征收之不皆如法而亦未始非考核不嚴懲勸不施有以致之茲者時局戡平紀綱粗立本部職司財政整頓賦稅責有攸歸竊以爲居今日而欲增加歲入必以整理田賦爲切要之圖整理田賦尤必以嚴核征收爲治標之策謹依據從前舊例參以現在情形因時變通斟酌損益擬訂征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國課而嚴考成至各省報告征收數目表冊亦經本部擬定劃一程式一併繕呈核定後即由本部頒發各省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九月十二日批准

第一條 各省征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征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征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征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征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征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征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征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滯征某年緩征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攷核分數以額征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緩蠲之年得以該年應征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征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滯征緩以緩征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攷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下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萬元以下者記大功二次並清傳令嘉獎十萬元以下者進級並傳令嘉獎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下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征七分以下者本年征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勛任接征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署各縣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

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征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征或應征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征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征或應征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征總

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征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完全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征展限三月爲二限限滿寔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征完者得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餉處分者限一年催征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征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征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征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征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征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征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懲處後任接征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

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征收上年民欠三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征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免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征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征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應代征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寔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寔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寔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

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征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

者褫職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攷成冊報到部財政部攷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 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觸抵者仍適用之





# 明 說

合	課					租					
	小										
計											

某縣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因某案奏(或呈)明蠲  
 豁若干實應征如前數本年因某災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征若干)應  
 征如前數自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數止已完若干未  
 完若干知事某(有某) 月 日開征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  
 干日經征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知  
 事某(至某) 月 日到任接征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  
 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明 說	課 租				
	小 計				
某縣經徵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民欠未完分數若干銀 數若干自某月日催征起至某月日截數止催完若干(仍未完分數 若干)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 若干日催征上年前任或本任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 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 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上年民欠照數全完(或原 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 明

# 說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征起至某月日截止催數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本表積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多可加減表格照填



# 明 說

## 合 課 租

合 計	小 計				

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餘田賦分幾年帶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麥後或秋後啟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開征起至某年月日截數止實征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月日開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征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知事某自某月日到任接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征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 說

# 明

本表將各縣征收田賦比較平均總分數分縣查填因比較年分各縣不同某某等縣以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遞推至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向係照額全完本年征完若干某某等縣向照原額短收至幾分以  
上本年未完分數若干分別說明

京兆財政彙刊目錄

第一編賦稅

第二章契稅 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定減輕稅率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至十月仍照舊辦理文

前順天府府尹通飭各縣減輕稅率限滿自十月起照舊徵收並取銷學費牙用各二成原文

前順天府府尹飭知各縣奉財政部核准減輕稅率再予展限三個月至年底截止仰即出示曉諭周知文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具領買典推三項契紙並發報告冊式三種照式按月填送備核至契紙費與罰金並仰分別遵辦文

通飭各縣奉京兆尹飭帶徵代收之買契學費及義學地租一律解廳由廳分別解署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附補訂細則及單式表式

財政部雜稅整理處覆補送三年九月十四日契紙辦法部飭公函

附部飾

飭二十縣奉財政部飭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單式表式刷印轉發遵辦文

財政部飭知擬定於契紙費內准各縣扣支十之二為經徵費並本廳所需契紙工本等費准予據實

報銷文

財政彙刊

附補抄部飭

詳財政部擬變通發行契紙方法於契紙外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印用並附契稿式樣請核示遵  
文

附三聯契稿式

直隸財政廳覆送京屬各縣宣統年間典推各契實徵正加稅數目單公函

附清單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契稅溢徵銀兩援案提成歸縣署辦公費一案文  
飭各縣奉財政部核准發行契稿辦法將契稿印刷發給仰查照原詳及部批辦理文

飭催各縣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分別按月詳查明確趕速補報田房稅契各清冊立待彙案

達部文

批大興宛平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牲稅徵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徵收契稅請轉詳明定權限示  
遵文

附原詳

詳財政部  
京兆尹前由

詳報京兆尹奉飭核明密雲縣知事詳舊契契稅期限辦法錄批備查文

飭大興宛平縣遵照部批擬議契稅辦法併入各概算數內詳細列表會報以憑詳請咨部核辦文

京兆尹飭准財政咨呈准追加買契學費以重預算文

詳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劃歸大宛兩縣徵收仰先行籌計辦法詳咨核辦文  
批大興宛平兩縣知事會詳遵飭分担左右翼徵收局契稅原額邀懇減免加成請核示文

詳財政部  
京兆尹

京兆尹飭據大宛兩縣會詳分担徵收左右翼徵稅局契稅比額辦法文

詳財政部  
京兆尹 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徵收抵補契稅辦法 祈鑒核示 遵文  
咨部移覆飭遵

京兆尹飭核明房山縣知事詳三年分買契正稅溢徵數目擬請仍扣一五辦公文

詳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仍照舊辦理請查照備案文

批大興縣知事詳請將發行契稿辦法稍爲變更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俾有根據存證請轉詳部核示

飭遵文

批西義縣知事詳發行契稿經費契紙提成辦法原有提留與補訂細則中規定提留不無疑義請核

示遵文

飭各縣據大興縣詳契稿免予塗銷業經奉部批准文

左右翼稅務監督  
本廳會詳財政部旗漢契如何劃分歸併請示遵文

詳財政總長京師左右翼稅契請飭先交大宛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原詳

飭二十縣



飭二十縣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分別有無紅契繳納契稅罰金辦法文

財政部批詳請兩翼稅契先交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

覆左右翼外縣旗契京城漢契財政部規定辦法公函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香河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請保存契稅學款未便率准各緣由請鑒核文

京兆尹批詳據涿縣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徵收抵補契稅而咨部核覆飭遵文

詳報京兆尹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案未廳擬議徵收抵補契稅辦法詳部核准並通

行各屬遵辦文

飭二十縣

附原詳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三河縣知事詳請買典推正加稅一併提成請核示遵文

批安次縣知事詳請稅契溢徵提成以學費合併計算碍難照准文

詳京兆尹據大宛兩縣會詳京師漢契歸翼徵收兩縣稅額如何縮減學警等費如何籌撥等情請查

核轉咨文

批良鄉縣知事詳覆稅契紙費提成前任並無移交本任循案辦理免予補解文

附原詳

詳京兆尹

飭十九縣（除良鄉）

詳財政部擬訂升科地畝徵收抵補契稅聯單及酌收紙價請查核備案文

京兆尹

附聯單式

飭十七縣 前由 除寶薊武三縣

詳覆京兆尹遵核武清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學費項下撥充請鑒核文

附原詳

飭大興縣知事奉財政部飭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取以清界限而免爭執文

宛平

詳覆迭次代撥各款遵批由契稅溢徵項下動撥應否分別虛領虛解請鑒核示遵文

批大興宛平兩縣會詳京師契稅歸兩翼徵收請劃清界限嗣後學警等費如何籌措并祈示遵文

詳京兆尹

飭二十縣調查契稅一成存儲牙用並發表式文

附調查表式

詳覆京兆尹核議房山縣詳請加徵契稅一分充勸學所經費擬改爲六厘四厘請不遵文

京兆尹批詳覆良鄉縣請規復契稅溢徵暨契紙加價提成一節窒碍情形文

訓令二十縣遇有置買八旗官產赴縣稅契如無部照將約扣留訊明來歷文

訓令大興宛平縣奉部令京師城廂內外契稅勿得侵越濫收文

訓令各縣奉財政部令京兆典契改照百分之三徵收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文

財政彙刊

九十九

呈覆財政總長修正契稅辦法另文呈報文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令京兆典契稅率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徵收文

訓令<sup>大興宛平</sup>縣奉財政部令勿再減價濫收契稅文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據江蘇財政廳呈擬置報契價雖及一成核計短稅不及一元補稅免稅辦

法通令遵照文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財政會議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減輕契稅罰金及典

契稅歸得富負擔兩節通行遵辦文

附財政會議原案

指令通縣據呈契稅倒填年月圖免中証費應如何辦理文

附原呈

訓令十九縣<sup>前由</sup>

訓令二十縣稅契完根應查明未過戶及未符各戶飭令更正文

訓令二十縣妥籌整頓契稅辦法呈候採擇施行文

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詳財政部遵飭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並參酌擬訂章程暨報告冊式請鑒核示遵文

附章程暨報告冊式

詳京兆尹前奉部飭擬訂官中章程請俟自治區域劃分後再行選派祈鑒核轉咨文

飭各縣知事就假定區域照章選派田房官中先行詳報以憑彙案報查文  
飭發十九縣官中三聯保證書文

附書式

飭催各縣選派田房官中按照新定自治區域限文到半月內一律辦竣文

飭催十九縣迅速遴選田房官中詳報以憑審核發帖文

飭大興等十八縣再催將應選田房官中分區選充具報彙復文

飭通  
飭薊縣

呈財政總長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証章程並應發還官中登錄  
稅款總數分別開摺請備案文

附清摺三件

呈京兆尹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請備案文  
訓令浦縣武清平谷安次四縣取消前充田房官中原繳登錄稅款發還原人收領文

附鈔單

訓令二十縣知事檢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各縣房地中証章程及更定契稿並各  
種書據簿表等件仰查照分別遵辦文

附細則 章程 更定契稿連同稅契例則摘要 申請書 罰金通告書契紙費收據

房產  
地畝移

轉登記簿面 房產  
地畝登記簿 房產  
地畝移轉一覽表

財政彙刊

財政彙刊

三百零二

呈財政總長 酌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証章程各條文及登記表式  
京兆尹 請核示文

附請摺並表式兩種

呈報京兆尹奉部令核准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証章程文

指令三河縣解釋房地中証員管理區域疑義文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

訓令二十縣密查各房地中証員如有經收款項隱漏遲報情弊據實呈報文

訓令會勘各縣災案委員便道密查各房地中証員有無獎竇據實呈報文

呈財政總長 擬訂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請核示遵文  
京兆尹

呈財政總長 擬將京兆契稅牙用改為附加稅仍作各縣自治經費並懇免造四柱清冊請鑒核示遵  
京兆尹

文

訓令二十縣

財政部指令

京兆尹指令

通令二十縣遵照呈准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及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並發白話布告張貼文

附布告 按每村莊一張核發

## 第一編賦稅

### 第二章契稅 附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前順天府府尹飭各縣知事奉財政部核定減輕稅率期限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至十月仍照舊辦理文

爲飭知事案查順屬減輕稅率前經

財政部核准變通辦法買契改收六分典契改收三分就中作十成計算以二成爲公費二成爲牙用而牙用一欸仍應照章提撥一半充作自治經費改歸組織警備隊暨辦理清鄉之用業經先後通飭遵辦在案惟此項變通稅率究以何時爲止各縣紛紛請示若不預定期限將何以昭劃一而策進行現經本府尹陳部核定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一律按照六分三分征收勿庸逐月遞加以期體恤民艱至十月仍復歸原額一切照舊辦理除通飭外合函飭行該縣即便遵照出示俾衆周知切切勿違此飭

前順天府府尹通飭各縣減輕稅率限滿自十月起照舊徵收並取銷學費牙用各二成原案文

爲飭知事案查減輕稅率買契改收六分推典各契改收三分前經

財政部核准以九月底爲限滿其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舊征收等因業已通飭遵辦在案現在期限已屆除開辦較遲地方自應扣足日期計算以昭公允外其餘各縣自應按照舊章買契征收九分推各契征收六分學費一律包括在內至牙用一項向章買契加收二分推典各契加收八厘案關例定數目不得稍有增減惟此項牙用內有二分之一原爲自治經費各該縣仍應另欸存儲聽候指撈其餘即列入規費項下之稅契提成欄內按月彙案報解其前此於買契典契六分三分之中作十成計算酌提二成爲學費二成爲牙用一

節原爲津貼該縣辦公起見現在既屆限滿且公費業經規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此案當然取銷除通飭外合函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飭

前順天府尹飭知各縣奉財政部核准減輕稅率再予展限三個月至年底截止仰即出示

曉諭周知文

爲飭知事查減輕稅率一案原定以九月底爲限滿自十月一日起一律照舊征收等因業已通飭遵照在案嗣據各屬紛紛詳覆或以奉文較遲未能如期開辦或以被災區域民力實在未逮請予變通展緩以昭公允而蘇民困各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尹參酌各縣情形陳奉

財政部核准再予展限三個月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爲止所有在此展限內投稅者仍照原案買契征收六分推典各契征收三分牙用學費亦一律於六分三分之中作十成計算各稅二成分別存解前次第一百三十八號通飭因轉奏部飭自應變通辦理再此次展緩三個月原爲體恤民艱劃一稅率起見各該縣務宜共體斯意切實稽覈使投稅者踴躍輸將俾公家得以集成鉅款以資挹注而補時艱嗣後無論開辦遲早被災輕重均不准再行援例請緩除通飭外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一面仍應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勿違此飭

前順天府尹飭各縣知事具領買契推三項契券並發報告冊式三種照式按月填送備核

至契紙費與罰金並仰分別遵辦文

三年八月四日

爲飭知事案查順直分治一案已於七月一日實行所有買契推三項契紙業由本公署刷印齊備通飭具領在案茲特製定報告冊式三種合函飭發該縣仰即遵照冊列各欄按月詳細查填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府以備稽核至契紙費一項舊章每張原取一元前次頒布契稅條例第四條祇准征收五角各該縣自應遵辦不得於定額之外多取分文並准根據前直隸國稅廳陳部核准成案就中提取一成作爲縣署經費現在各

縣公費業經分等規定通飭實行在案此項提成經費無論多寡一律列入規費項下彙總報解他如罰金除  
按照施行細則分別提成獎勵外其餘悉數解府連同契紙費一併解部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此飭

附報告冊式三種





某某縣造送某年某月分各項契紙及紙費罰金報告冊式

某某縣民國 年 月分契紙報告冊

要 摘	推 契	典 契	賣 契	類 別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某某縣民國 年 月分契紙費報告冊

要 摘	推 契	典 契	賣 契	類 別	
				舊	新
				上月所存數目	收 開
				本月徵收數目	除 實
				本月提成數目	
				本月已解數目	
				本月實存數目	在



通飭各縣奉京兆尹飭帶徵代收之買契學費及義學地租一律解廳由廳分別解署又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通飭事案奉

京兆尹公署文開各縣帶征買契項下學費及代收義租等項前經通飭一律解署茲查學費義租等項雖屬代收代解之款其中性質各殊即如買契學費屬於地方附加稅而推典契學費又屬於國家之加稅爲循名核實起見仍應全數解交財政分廳由廳分別性質再行解署手續雖繁權限較清除通飭各縣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縣即便遵照此飭

京兆尹飭准財政部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四年二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征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號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刀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征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征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啟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分廳長切實遵辦可也等因並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各一紙到署合即抄錄條例及照繕表式單式飭仰該廳查照部咨切實遵辦並轉

各屬一律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單式表式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征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

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征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

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帑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征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征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

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

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征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

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  
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紙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某省財政廳督征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共收契稅紙費  
罰金暨附加各款若干

支解

本期各縣留支經征獎勵  
其他地方公益等款若干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支付  
部准某某款抵解若干

合計若干

餘存



財政彙刊

本期省存數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財政部雜稅整理處覆補送三年九月十四日契券辦法部飭公函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接管卷內關於契紙費寔行辦法並未奉到三年九月十四日部飭請即日補發到廳等語相應抄錄第八百四十五號飭文函達貴廳即希遵照辦理可也此復

附抄件

財政部飭第八百四十五號

爲飭知事查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契紙費經由部頒契紙式樣飭令遵辦在案現在直隸山西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均已次第施行該省亦應切寔舉辦本部現定劃一辦法凡未寔行各省統限自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即一律遵辦至所收費洋每張五角內准由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爲經征費所餘應悉數解庫至該廳所需契紙工本等費准予寔用寔銷按月造報合行飭知該廳長仰即遵照此飭

飭二十縣奉財政部飭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並單式表式刷印轉發遵辦文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通飭事奉

財政部飭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征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寔行或先已定期寔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銜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征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征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縮萎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

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毋任玩忽致負委任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刷印條例並單表各式飭仰各該縣立即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計附發刷印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單式表式各一紙 見前

財政部飭知擬定於契稅費內准各縣扣支十之二為經徵費並本廳所需契稅工本等費

准予據實報銷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飭知事查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契紙費隸限自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經本部飭電通飭遵辦至此費之留解辦法各省未能劃一本部曾擬定於所收契稅費每張五角內准由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為經徵費其餘悉數解庫至該廳所需契稅工本等費准予寬用寬銷按月造報並經通飭河南山東等省各在案現在契稅費已屆實行時期該分廳留解辦法或有未能一律照辦之處合行補鈔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八百四十五號飭文仰該分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計發補鈔飭文一件

財政部飭第八百四十五號

為飭知事查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契稅費經由部頒契紙式樣飭令遵辦在案現在直隸山西江西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均已次第實行該省亦應切實舉辦本部現定劃一辦法凡未實行各省統限自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即一律遵辦其所收費洋每張五角內准由各縣扣支十分之二作為經徵費其餘應悉數解庫至該廳所需契紙工本等費准予寬用寬銷按月造報合行飭知該廳長仰即遵照此飭

詳財政部擬變通發行契紙方法於契紙外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印用並附契稿式樣

請核示遵文 四年二月十七日

爲詳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部飭開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擬定統一辦法業於上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飭廳遵辦等因并發補訂條例施行細則暨單表式到廳奉此當經本廳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在案竊查補訂細則第二條內載發行契紙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交發行所代售代填又第三條發行契稅暫不加蓋徵收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各等語細釋條文仰見

大部於推廣稅源之中仍寓慎重契紙之意惟思各省當前清時藩司頒發契尾騎縫上必蓋藩司印信方足以昭信用近來契紙均田本廳蓋印如果驟以空白發令各屬委託紳董商號代售代填與從前習慣形式辦法截然不同必致羣相疑訝難以取信即補填存根報稅後應行補印時匪特騎縫已經割裂得難補鈐而往返遞發亦覺徒費時日若將騎縫廳印照常蓋用僅空年月以上知事之印遽令假手紳董商店萬一所託不

當非藉口水火失損含沙影射即假託已經印稅欺詐鄉愚甚至縣署辦公不肖員書亦可串通事後私竊鈐蓋希圖朦混此等弊端必俟產業發生轉轉訴訟查驗時方能覺查一經代過時遷即欲澈底清查亦屬無從追溯倘由員司私著更屬漫無稽考反覆研究深恐不無流弊轉多窒碍現擬變通方法於契紙外由廳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飭令由縣於騎縫上加蓋廳印仍遵照

大部通飭實行補訂細則手續委託紳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填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紳董截繳之存根相符再行由縣填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其私訂白紙之契約概不發生効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遵照條例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將屆查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名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

稅者原填契稿作爲無效所取紙價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收紙價以免煩苛約計京屬應需此項契稿紙張印刷工價每年不過千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寔動支造報雖云稍覺多糜寔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似此變通辦理應稅期間既易稽查經售官紳亦難弊混即與條例細則亦祇有補助之功並無抵觸之嫌據雜稅整頓分處坐辦沈繼武聲稱已經會商大宛兩縣知事均屬意見相同並擬訂三聯契稿式樣請查核轉詳

財政部核奪示遵等情前來 廳長 詳加覆核該坐辦所擬各節不無見地理合詳請

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附三聯契稿式

存縣契稿						
中華民國	應納稅額	價	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主姓名住址
年						
月						
日	四至			原契幾張	主契年月日	
	北	西	南	東		
給						

字第 號完稅  
 蓋 用  
 縣 印

契契稿									
中華民國	應納稅額	價	四至	面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立契年月日
年			北	西	南	東			
月									
日	四至			原契幾張	主契年月日				
	北	西	南	東					
給									

本契稿紙不取分文惟分發行所填發  
 稿紙時應遵章每張先繳官契紙價銀  
 元五角准於六個月內納稅期限內憑此  
 契稿向縣署完稅並換領官契紙不再  
 重收紙價

賣主或  
 出典出  
 推人 主  
 中 人

字第 號完稅

繳廳契稿						
中華民國	應納稅額	價	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主姓名住址
年						
月						
日	四至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北	西	南	東		
給						



直隸財政廳覆送京屬各縣宣統年間典推各契實徵正加稅數目單公函

四年二月二十日

敬覆者准貴分廳函囑將京屬各縣宣統二年典推各契實徵正加稅數目開單函知等因准此查典契溢征雖經凌布政司詳擬以宣統二年實征正加稅爲定額然宣統二年各縣尚有未經開辦之處是以本省稽核辦法凡宣統二年無征收數者即以宣統三年實征爲額至推契係宣統二年創辦並未定有額數茲准前因理合將典契額征數目開單函送貴分廳查照辦理此致

計函送 清單一扣

大興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十四兩一錢五分四釐

又加稅銀五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

二共銀八十兩四錢九分三釐

宛平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二釐

又加稅銀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二釐

二共銀三十七兩六分四釐

良鄉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錢四分二釐

又加稅銀七錢二分八釐

二共銀一兩零七分

財政彙刊

房山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百零三兩五錢三分二釐

又加稅銀二十四兩零六分二釐

二共銀三百一十七兩五錢九分四釐

涿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錢四分九釐

又加稅銀七錢四分四釐

二共銀一兩零九分三釐

霸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四分

又加稅銀六百七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二共銀九百九十兩零四錢五分七釐

固安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五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

又加稅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一分四釐

二共銀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

永清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十一兩三錢五分八釐

又加稅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零七釐

二共銀二百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五釐

### 安次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六釐

又加稅銀四百九十六兩二錢零七釐

二共銀七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 通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百五十八兩零四分一釐

又加稅銀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九厘

二共銀四百八十五兩六錢四分

### 三河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十九兩九錢六分四厘

又加稅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七厘

二共銀二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一厘

### 武清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四厘

又加稅銀五百六十七兩八錢七分四厘

二共銀八百三十一兩八錢二分

寶坻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二兩二錢五分七厘

又加稅銀三兩九錢零九厘

二共銀六兩一錢六分六厘

薊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五十九兩六錢三分七厘

又加稅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三分一厘

二共銀一百八十六兩零六分八厘

香河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十九兩九錢一分九厘

又加稅銀一百七十兩零二錢八厘

二共銀二百五十兩零一錢二分七厘

昌平縣

宣統三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六兩四錢零五厘

又加稅銀一十三兩六錢三分九厘

二共銀二十兩零四分四厘

順義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二兩九錢一分四厘

又加稅銀二十七兩七錢八分四厘

二共銀四十兩零六錢九分八厘

懷柔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七兩零五分

又加稅銀一十五兩零一分七厘

二共銀二十二兩零六分七厘

密雲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四兩七錢九分四厘

又加稅銀一十兩零二錢一分一厘

二共銀一十五兩零五厘

平谷縣

宣統二年一歲共征收典契正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九分一厘

又加稅銀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八厘

二共銀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九厘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契稅溢征銀兩援案提成歸縣署辦公費一

案文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為詳覆事案奉飭開據良鄉縣詳請將三年分溢征銀兩援照詳部核准通縣等七屬規復契稅溢征提成縣署辦公費等情一案飭廳查原案核明妥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詳到廳當經批示

據詳已悉查通縣等七處詳請規復契稅溢額提成經本廳據情詳請財政部核准業已通飭一體遵照在案嗣後自應按照辦理惟上年已征稅款係屬未奉詳部核准以前之項碍難追溯提用仰即遵照切切此批等因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遵飭錄批詳請

尹長查核飭令遵照謹詳

### 簡各縣奉財政部核准發行契稿辦法將契稿印刷發給仰查照原詳及部批辦理文四年

爲通飭事案查本廳擬定發行契稿辦法於二月二十四日詳請

財政部核示奉批詳悉查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所已售之契紙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收官署印章原以便於稽查隱漏及承辦人之舞弊起見今據詳擬變通辦理由廳編訂三連契稿發給各屬令由各該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仍遵部飭寔行補定細則手續委託紳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填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紳董截繳之存根相符再行由縣填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其私行白紙之契約概不發生效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遵照條例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將屆查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名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原填契稿作爲無效所收紙價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收紙價以免煩苛約計京屬應須此項契稿紙印刷工價每年不過千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寔動支造報雖云稍覺多糜寔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等語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此次契稿式存等因奉此除分行飭知並將擬定契稿分別印刷發外爲此飭仰該縣遵照即查照原詳及

部批事理示諭週知妥慎辦理其已委託紳董商號之官契紙仍一律收回縣署一備填換毋得延誤切切此

飭

原詳并契稿式見前

飭催各縣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分別按月詳查明確趕速補報田房稅契各清冊

立待彙案達部文

四年三月四日

爲通行嚴催事案查前經本廳擬訂各縣報解賦稅期限功過章程十三條詳奉

尹署核准分別詳咨並通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查各縣經征田房稅契分爲買典推三種而三種內均分正稅加稅學費契紙價牙用等項自應按月造具詳細清冊以備彙案核轉乃各該縣往往於應造月報有任意遲延數月之久尙未具報者或欸已詳解而報冊並不造送者亦有僅報正加稅並學費等欸而紙價牙用兩項即疏略不報者類倒參差莫此爲甚碍難彙轉登奉部催甚嚴本廳無從依據屢經分別批飭嚴催仍未整齊畫一殊屬非是除分行外合亟再行飭催爲此飭仰該縣立即遵照自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二月止遵照向章暨前飭次飭發部定冊表分別按月詳查明確趕速補報倘再玩延定即按照前擬功過章程詳請尹署懲處案關達部立待彙辦各該縣不得視爲具文致干懲戒切切此飭

批大興宛平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性稅征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征收契稅請轉詳明

定權限示遵文

四年三月十七日

據詳已悉仰候據情轉詳

財政部暨

京兆尹核示一俟奉批即行另案飭遵此批

附原詳

財政彙刊

大興宛平縣爲會銜詳請轉陳事案查京師及京營地面田房契稅向除旗藉歸左右兩翼征收外漢籍歸大宛兩縣征收由來已久始自何年無從稽考至於稅率均係遵照

部章如目前買契一項新契收契稅九分外加牙用二分舊契則收六分牙用在內與契一項新契收契稅六分外加牙用八厘舊契則收二分牙用在內近聞左右兩翼牲畜征收局征收契稅無分旗漢凡京城內外無論京營及大宛兩縣所屬契稅均一律征收其稅率每契價一兩按照庫足九分九厘征收不特權限不分且稅率亦未一律若長此以往新契稅率既較大宛兩縣征收爲輕凡有業各戶無不希圖省費向左右兩翼征收局投稅則知事等雖欲竭力整頓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大宛兩縣稅用將從何起色不得不詳請鈞廳轉陳

財政部明定權限轉飭左右翼征收局查照定章凡有業戶持契投稅者查明如係漢籍無論京城內外契據請告知該業戶持赴兩縣投稅以符定章而重國課知事等爲整頓契稅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銜詳請查核

照轉寔爲公便謹詳

詳財政部  
京兆尹前由

爲

詳請核示事案據大宛兩縣會詳

云云

見前查核照轉等情據此查從前京營地面置買田房產業漢籍均赴大

宛兩縣投稅旗籍向往左右兩翼完納雖爲習慣之常莫不因民情所便官廳之易於稽查也故相沿已久一切影射朦混避重就輕之弊均無由而生茲據該縣等聲稱自民國以來左右翼牲畜稅局無論旗漢典賣田房產業凡內外城及大宛兩縣所屬地面之契稅均一律徵收而稅率又不劃一遂致有業各戶無不希圖省費向該局投稅即欲竭力整頓稅用亦無從起色等語廳長詳加覆核該縣所稱各節不謂無因惟就表面論滿



漢畛域現自不便強分而稅款同屬歸公亦未便以此盈彼絀錙銖較量然按實際言明知左右翼並非有意侵越權限無如以歷來安之若素之辦法一旦撤其籬籬使民間轉敢趨避之途匪特隱匿漏稅之風從此日長無所底止即各屬固定經征之額亦屬無以相繩攷成所在責有攸歸且權限因之淆混不清反令經徵之員有所藉口至稅率輕重顯不一致征收機關又出多門寔於官廳信用財政前途均不免發生障礙即公家無形中之暗耗統計數亦不貲京兆各屬現正清查地畝無論漢籍旗籍均有黑地應行升科之糧其旗產之輾轉更較民地爲尤甚此等報升案據冊檔均歸縣署其中有無隱匿之契左右翼更屬無從攷核將來一切經征稽查之法在在均應責成各縣知事辦理若不嚴定界限長此各不相謀自爲風氣必致漫無稽攷輾轉籌思惟有擬請將契稅一項不分旗漢一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並將該兩縣經征之額採取左右翼近三年寔徵之數分別平均照數遞加庶事權得以劃一不致藉口諉卸人民擔負均勻或免紛歧之誚否則亦請

大部明定限制各清職權如有超軼範圍報稅之契概歸無效以杜流弊而重公帑 廳長 爲整頓稅收劃一權限起見是否有當除分

京兆尹  
財政部外理合據情轉詳

鈞部  
署鑒核批示俾便轉飭有所遵循寔爲公便謹詳

詳報京兆尹奉節核明密雲縣知事詳舊契契稅期限辦法錄批備查文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爲詳報事案奉

尹長飭開據密雲縣知事朱頤詳稱案查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尹堂令發驗契稅契辦法簡章內開一自本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紅契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一自本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白契除照章補稅外

仍收查驗費註冊費一自本年三月一日之後成立之新契照章納稅不取查驗等費各等語凌前任 知事均經遵辦在案惟四年二月十六日蒙京兆財政分廳詳奉財政部批示所請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成立之白契准其先行照章投驗按期倍取查驗註冊各費所有應行補稅從寬緩至四年九月底以前仍按三年七月稅率補稅等因先後相差一月究竟是否以三月一日爲分別新舊之期抑以二月一日爲先驗後稅之限無所適從所有白契先驗後稅期限究以何日爲標準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候飭行財政分廳查核飭遵此批印發外合亟飭仰該分廳查案核明轉飭遵辦仍將核定情形詳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詳到廳業經批示據詳已悉仰即仍遵前飭以民國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成立之白契作爲舊契安速辦理既據分詳並候

尹署批示等因印發外理合遵飭錄批詳報

尹長查核備案謹詳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京兆尹批詳悉此批

大興 縣遵照部批擬議契稅辦法併人各概算數內詳細列表會報以憑詳請咨部核辦文  
飾宛平

四年三月三十日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牲畜征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征收契稅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詳請

財政部明定權限或一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一事權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批詳悉云云 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等迅即遵照部批事理妥爲會商擬議辦法並將如何

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表會投以憑詳請轉咨核辦切切毋延此飭

### 京兆尹飭准財政咨呈准追加買契學費以重預算文

四年三月

爲飭知事本月三日准

財政部咨開前准咨稱准部咨開京兆歲入概算原列買契學費一欸計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前准咨稱向係專備四路中學之用應請剔除等因當經本部核覆仍應照列惟學費支出以二萬三千八百餘元爲限等因咨覆在案誠以此項買契學費既係專充四路中學之用收入僅有此數支出自未便增加嗣准面交清摺內開七月一日至月底止買契學費共收二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是四個月實在收入之數已不止二萬三千餘元原報預算短列甚鉅按照摺開四個月收數平均計算每月六千五百八十九元全年應列七萬九千零六十八元茲准咨請嗣學費收入據實列報支出之數以三萬六千元爲限等因前項支出既須追加則收入之數自應一併增列應請將買契學費三年度內全年收數另行切實估計應列若干迅速咨覆再由本部連同支出之數併案呈請追加以重預算等因查買契學費視稅契之多寡爲衡歲入本無定數惟查歷年稅契情形以下半年收入爲多似未能以收數最旺之時平均計算既准咨稱前項學費支出既須追加則收入之數自應一併增列等因用將三年度內買契學費預算收數切實估計應再追加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連前預算所列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全年應列六萬元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前來當經本部將追加支出師範各學校經費三萬六千元收入買契學費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連同前准請支昌平軍餉米七百五十元一併開摺請示奉

大總統批加等因除由部編列該處預算外相應咨請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飭仰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詳報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劃歸大宛兩縣徵收仰先行籌計辦法詳咨核辦文

四年四月五日

爲詳請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近來左右翼稅徵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徵收契稅一案當經本廳據情逕詳

財政部並

鈞署請明定權限或一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一事權各在案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財政部批詳悉所請將左右翼契稅一項歸大宛兩縣征收並將該兩縣經征之額採取左右翼近二年寔征之數分別平均照數遞加各節係爲清查地畝便於稽核隱匿契據起見惟查左右翼所管稅務祇契稅牲畜兩項原定全年比額計二十三萬六千零零四元係按年分征收寔數增加三成核定內契紙一項二年分寔收銀七萬零七百四十一兩零加三成計算折合大洋應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零如將此項契稅劃歸大宛兩縣自應責令如額收足照章解部惟該兩縣應如何分配比額之處仰即先行籌計併入該兩縣原概算所列契稅數目核算清楚另文錄批列表詳由京兆尹咨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除飭知大宛兩縣遵照部批事理妥爲會商擬議辦法並將如何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表會報以憑詳請轉咨核辦外理合錄批詳請

鈞署查核備案寔爲公便謹詳

批大興宛平兩縣知事會詳遵飭分担右左翼征收局契稅原額邀懇減免加成請核示文

四年四月十五日

據詳已悉仰候據情詳請

財政部核示俟覆文到日再行飭遵既據分詳並候京兆尹批示此批

詳財政部  
京兆尹

爲詳請事案據大宛兩縣會銜詳稱轉陳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號蒙

鈞廳飭開爲飭知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近來右左翼牲畜征收局不分旗漢產業均行征收契稅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詳請

財政部明定權限或一律責成大宛兩縣知事經征以一事權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批詳悉所請將右左翼契稅一項歸大宛兩縣征收並將該兩縣經征之額採取左右翼近三年實征之數分別平均照數遞加各節係爲請查地畝便於稽核隱匿契據起見惟查左右翼所管稅務祇契稅牲畜兩項原定全年比額計二十三萬六千零四元係按二年分征收實數增加三成核定內契紙一項二年分實征銀七萬零七百四十一兩加三成計算折合大洋應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零如將此項契稅劃歸大宛兩縣自應責令如額征定照章解部惟該兩縣應如何分配比額之處仰即先行籌計併入該兩縣原概算所列契稅數目核算清楚另文錄批列表詳由京兆尹咨部再行核辦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等迅即遵照部批事理妥爲會商擬議辦法並將如何籌計併入各該縣概算數內分別核明詳細列表會報詳請轉咨核辦切切毋延此飭計粘抄原詳一紙等因蒙此遵查京師及京營地面田房契稅向章旗產由左右翼經徵漢產歸大宛兩縣徵收歷經辦理已久莫稽姑自何年前緣左右兩翼牲畜徵收局不分旗漢契稅概行經征稅率亦不一律實與權限稅款前途均屬大有窒礙即經查明詳請陳部明定權限俾資整頓茲蒙財政部批示左右翼所管契稅無論旗漢均歸大宛兩縣征收按照該局二年分實征銀七萬零七百四十一兩加三成計算折合洋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之數爲額責令如數收足解庫兩縣分配併入原概算所列

數目列表詳咨核辦自當竭力稽征遵照辦理惟查該局實征二年分契稅暢旺委因是年稅率減輕驗契初辦人民得圖省資是以征收銀七萬有零訪聞該局經征元年分之稅爲數無多即三年分征解稅款連驗契註冊在內不過二年分征數之半若以近三年平均每年約計四萬之譜今以二年分征收之數爲額似覺較多然既蒙規定自應照數認極力稽征至增加三成一節原爲是年稅率輕而本年稅率重是以增加第本

年稅率係有兩端前蒙

財政部轉飭嗣後民間田房契紙凡在民國三年二月以前成立者買契稅率仍按六分征收二月以後成立之契始照現行稅率九分收納等因查閱投稅各契六分舊契實占多數新立之契僅有十成之三核與是年稅率相差有限其增加三成之額可否邀免按照該局二年分實征銀七萬有零之數作爲定額兩縣分扣稽征抑或汰減一半增加一成五分加額征解之處統乞轉請

大部核示俾資遵循至分配比額一層乃大宛兩縣地界向按東西劃分所有飭配稅額自當各半分攤併入原報彙算書內負担經征以昭公允如蒙

俞允即由兩縣添派稽徵雇員分路查催竭力整頓務使商民出契驗稅稅款無絀有盈以免遺漏而重國課除將加額稅數俟蒙批飭即行併入原報概算詳細列表會報詳請轉咨核辦外所有遵飭分攤徵稅局契稅原額懇轉詳減免加成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轉陳

財政部核示飭知以便遵辦等情據此查該縣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既據聲稱擬按二年分寔徵之數外加一成五分作爲定額似此担負經徵圖報公家亦尙勇於任事如蒙

核准即當飭其分配列表永遠遵守並自五月一日爲始寔行接徵以專責任而清界限除詳請

尹署並批示外理合詳報

詳請

詳報

鈞部核奪批示以便飭遵 再查驗舊契一項上年經大部核定不分旗漢凡京師內外城者概歸左右翼城外  
尹長查核示遵

地方仍歸大宛各縣現在契稅既已割歸大宛各縣驗契事同一律未便分歧自應將內外城各契一併責成  
催驗以歸劃一合併聲明謹詳

京兆尹飭據大宛兩縣會詳分擔征收左右翼征稅局契稅比額辦法文四年四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案據大興縣知事吳文炳宛平縣知事郭以保會詳稱分担征收左右翼征稅局契稅比額辦法並  
請減免加成等情查原詳內有已分詳該廳字樣除批示外合行飭知該廳查核辦理可也此飭

詳財政部  
京兆尹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征收抵補契稅辦法祈  
鑒核示遵咨  
部核覆飭遵

文四年四月十八日

爲詳請事案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稱竊查本縣清查官產分處已經開辦在案所有投報各項地畝除老園  
龍票各王府地畝毋庸投稅另文核辦外而民產及已升科有糧之旗產未曾投驗者呈報後照章投稅惟所  
有無糧黑地每畝收費二角三分照章升科納糧作爲民地永遠執業此項黑地應否仍令投稅並無規定明  
文應得如何辦理詳請查核示遵等情當經批示黑地升科若無紅白契者清查處章程已按每畝加倍收照  
費四角自應毋庸投稅等語去後茲據覆稱查黑地升科若無紅白契者每畝倍收照費四角毋庸投稅係指  
開墾官荒並無賣主姓名無憑立契者而言自應遵辦惟涿縣無糧地畝展轉買賣即無紅契亦必執有白契  
以爲管業之憑今以純粹黑地投報希圖省費事所必至理有固然如昞則縣局既無查分別之方稅款未  
免受其影響近來契稅處徵額之減即此之故然此係爲清查踴躍及早竣事起見雖短徵稅款猶有可說乃  
現時民間復因首報黑地於有無白契之間收費懸殊恐徵收地價因此清查分處亦屬投報寥寥迭經知

事隨時破解苦口相勸仍無起色。睹此情形似非變通辦法不足以促進進行。知事於清查契稅均屬責無旁裏。完應如何辦理方爲妥善之處。惟有仰乞指示俾得雙方並顧有所遵循。是否有當。合再詳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契稅一項爲預算歲入大宗。前因清查地畝切實進行驗稅。兩項不稍變通。民力實有未逮。業經詳請鈞署咨部核減成徵。收在案。現在各屬契稅收數銳減。該知事所稱黑地白契隱而不現。自係實在情形。本廳又經詳加攷察。京屬地價貴賤平均。每畝極低之率。總須銀二十元。買契應稅銀一元二角。推地應稅銀八角。清查章程原定照費二角註冊費三分。縱至愚之人亦必避有契之投稅。趨無契之升科。即以改定加倍徵收照費而論。仍與契稅相差至一二倍之多。就使清查一方面能於稟報踴躍而短收稅款得失已不足相償。况據該知事所稱現時民間復因首報黑地於有無白契之間。收費懸殊。恐徵收地價因此清查分處亦屬投報寥寥。迭經苦口相勸仍無起色等語。是清查章程極力招徠黑地業戶。愈存疑望。徒使契稅一項坐受莫大影響。京鼎四年下半年契稅預算計八萬八千餘元。若不籌思補救。恐半數亦不可得。廳長及各知事之攷成。縱不必計行政經費何以支持。擬將此項無契黑地於清查徵收照費之際。比照鄰近田價核計畝數。按清查限內現行稅率。另徵抵補契稅銀元。由各分處隨時劃歸縣公署存儲。按月詳解本廳。仍於契稅項下列收。并由各縣清查分處出示曉諭。徵收抵補契稅之後。永不徵收地價。庶民間疑望盡釋。清查契稅得以雙方進行。財政不無裨益。除詳請

財政部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伏乞

尹長鑒核咨陳

批示 祇 實爲公便謹詳  
財政部核覆飭遵



京兆尹飭核明房山縣知事詳三年分買契正稅溢徵數目擬請仍扣一五辦公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飭知事據房山縣知事丁之瓌詳稱房山自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征起全年買契正稅銀二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一厘除扣邊前任征起銀二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四厘實計征起買契正稅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比較原定額徵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六錢六分四厘計溢征銀七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三厘擬請仍扣一成五補助辦公銀一百零六兩八錢四分七厘詳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原詳聲稱已分詳該廳應否准行合行飭知該廳查案核明轉飭遵照此飭

詳京兆尹奉財政部批左右翼契稅仍照舊辦理請查照備案

又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詳請事案查前據大宛兩縣會詳遵議分担左右翼徵收局契稅原額懇請減免加成一案當經分別詳請在案本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批詳悉左右翼契稅事務應仍照舊辦理所請歸大宛兩縣經徵之處暫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除飭知兩縣遵照外理合錄批詳請

鈞署查核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四年五月一日奉

京兆尹批據詳已悉現據通縣詳請劃一釐定契稅界限辦法業由本公署併案咨陳財政部核奪候復到飭遵此批

批大興縣知事詳請將發行契稿辦法稍爲變更原發契稿准予塗銷俾有根據存證兩

詳部核示飭遵文

四年五月七日

據詳請將發行契稿辦法稍爲變更仍沿用舊章於報稅時與繳縣存根查驗無訛即行粘連官紙蓋印發交執業毋庸將契稿塗銷以存中保代筆等押記俾有根據可以存証等情所擬尙屬可行仰候詳請大部核示飭遵此批

原詳見詳部文內

詳財政部前由

爲詳請事案據大興縣知事吳文炳稱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奉鈞廳飭開爲通飭事案查本廳擬定訂發行契稿辦法於二月二十四日詳請

財政部核示奉批詳悉查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所已售之契紙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收官署印章原以便於稽查隱漏及承辦之人舞弊起見今據詳擬變通辦理由廳編定三聯契稿發給各屬令由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仍遵部飭彙行補訂則手續委託紳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填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紳董繳之存根相符再行由縣填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發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具私行白紙之契約概不發生效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遵照條例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將屆查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名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原填契稿作爲無效所收紙價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取紙價以免煩苛約計京屬應須此項契稿紙印刷工價每年不過千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彙動支造報雖云稍覺多糜寔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等語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此批契稿式存等因奉此除分行飭知並將擬訂契稿分別印刷飭發外爲此飭仰該縣遵照即查照原詳及

部批事理示諭週知妥慎辦理其已委紳董商號之官契紙仍一律收回縣署以備填換毋得延誤切切此飭計發契稿式樣一張並粘抄原詳等因奉此遵將契稿領回三千張擬即發交各警所並稅契處出售查發行契稿辦法此項三聯契稿至期投稅時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等語細釋原文係爲易於稽查並杜員書弊混起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查縣屬民間買賣田地均用白紙書寫契據經中保代筆等當場眼同簽押後交割收存於投稅時持赴縣署驗明照章粘尾蓋印發交收執管業若日後於契內發生轉轉即以原中等有押記者可以傳証此等辦法習慣已久今施行此項契稿若投稅時即田縣塗銷將來遇有轉轉等事不但原中等無從稽攷且原中等本負契內完全責任至此則無庸負責萬一買者賣者各行巧詐無從辨其虛寔知事有鑒核於此擬請稍爲變更將此項契稿仍沿用舊章於投稅時與繳署存根查驗無訛即行粘連官契紙蓋印發交執業毋庸將契紙塗銷以存中保代筆等押記俾有根據可以存証是否有當擬合具文詳請查核轉陳大部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詳批示云云見前印滄查該知事所擬將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並粘連官紙蓋印發交執業俾可存証係爲預防轉轉便於稽攷起見是否可行理合詳請鈞部核示祇遵謹詳

**批順義縣知事詳發行契稿經費契紙提成辦法原有提留與補訂細則中規定提留不無**

**疑義請核示遵文** 四年五月十四日

詳悉查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即係指各縣契紙提成列入規費內之二成而言非於二成之外另有提支且現在契稅有溢征之補助此項契紙費二成經費仍應遵照尹署原定辦法列入規費項下報解不得動支所有發行契稿經手費應由該縣於溢征提成項下自行籌撥除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批

## 原詳見通飭內

## 飭十九縣前由

爲通飭事案據隨義縣知事萬雲翔詳稱案奉廳憲飭第三十二號內開爲通飭事案奉財政部飭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甚暫定通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陸典三征取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定行或先已定期定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上年十二月號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啟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補助而無低低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毋任玩忽致負委任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刷印條例並單表各式飭仰各該縣立即遵照毋違切切此飭計附發刷印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單表式各一紙嗣於四月八日復奉飭第一百零二號內開爲通飭事案查本廳擬訂發行稿辦法於二月二十四日詳請

財政部核示奉批詳悉查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各發行所已售之契紙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其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收署印章原以便於稽查隱漏及承辦人之舞弊起見今據詳擬變通辦理由廳編訂三聯契稿發給各屬令由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仍遵部飭施行補訂細則手續委託紳董先將契稿代售代填准其於六個月納稅期間持赴縣署校對原發行紳董截繳之存根相符再行由縣填給本廳印過之官契紙原券契稿即由縣署塗銷仍以一聯繳廳備查具私行白紙之契約既不

發生效力所有契紙費即於購填契稿時遵照條例每張按銀元五角先行繳清每至六個月期限將屆查未換領官契投稅者應由縣署查照契稿存根戶姓住址催傳換領納稅逾限不換不稅者原填契稿作爲無效所收紙價亦即充公惟官契紙價既由發行契稿時已按每張五角照收此項契稿未便重取紙價以免煩苛約計京屬應須此項契稿紙印刷工資每年不過千元擬請即由契紙費內核實動支造報雖云稍覺多糜寔屬稅無隱漏不特於公無損且可旺增稅額等語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此批契稿式存等因奉此除分行飭知並將擬定契稿分別印刷飭發外爲此飭仰該縣遵照即查照原詳及

部批事理不論周知妥慎辦理其已委託紳董商號之官契紙仍一律收回縣署以備填換毋得延誤切切此飭計發契稿樣式一張契稿三千張並粘抄原詳各等因奉此遵照即召集城鎮各殷寔商號並商同公正紳董分別設立發行所在案所有飭發契稿正在派差請領間旋於四月二十八日奉發契稿三千張到縣自應切寔遵照惟現據各代發行所紳商先後來縣面稱發售此項契稿代填代售手續繁多非派專人管理不足以昭慎重其應提經費是否遵照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等語當經知事分別詳咨查契紙費原有提留二成業已列入規費項下按月詳報此次飭發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提留十分之二爲發行經費是否即指列入規費之二成抑在二成之外准再提留十分之二應由本公署備文詳請核示再行飭遵惟因案關庫款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詳請核示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詳批示云云前見印發並分行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京兆各屬縣道修治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縣道指各縣通行大道未經列爲國道者而言

第二條 凡縣道依左列各款修治之

一 堅高平直

二 道寬一丈八尺

三 道旁開溝深一尺口寬一尺底寬六寸與溝口成斜坡形

四 沿溝外側種樹其距離因樹性所宜而定之

五 道路分歧處所立標記明所至村名及里數

第三條 前條第四項之樹木所有權分屬於沿道各地地主其保育補栽責任亦歸各該地主負擔之

第四條 縣道之修治分爲初修歲修保管三種

初修由縣知事於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內指揮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分段督工辦理

歲修由區董於每年三月間會同縣道所在各村村正副分段督工辦理但遇雨水衝毀應隨時修治之

保管由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責成沿道各地地主負擔之

第五條 縣道初修及歲修之工人應由縣知事責成縣道所在各區村區董村正副酌派村民充當其工價

得由官款酌給之

第六條 縣道初修及歲修之費應由縣知事核實估計列入本縣地方會計總預算案內

第七條 本規則自 內務部批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京兆尹詳請修正

飭各縣據大興縣詳契稿准予塗銷業經奉部批准文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大興縣知事詳請將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俾可存証一案當經本廳詳請大部核示飭遵茲於本月十六日奉

批詳悉大興縣知事所擬將原發契稿免予塗銷並粘連官紙蓋印發交執業俾可存證一節既據稱係爲預防轉趨便於稽考起見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飭知爲此飭仰該縣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左右翼稅務監督  
本廳會詳財政部旗漢契如何劃分歸併請示遵文  
四年七月三日

爲會詳事案查京師內外城稅驗各契究竟歸翼歸縣前經會詳請示在案奉

批詳悉查契稅一項左右翼全年比額應十三萬九千餘元京兆除認增二萬八千餘元作爲解部專款外三年度概算共十七萬七千餘元四年下半年概算列洋九萬元均經本部先後核定在案此次擬以外縣旗契歸縣京城內外漢契歸翼係爲劃定區域起見大宛之所緝即十八屬之所盈以此抵彼於稅款毫無出入何以來詳聲叙各節但就雙方短取而言於各縣多收旗契一欸並不從實估出作爲抵補不無含糊此事應以部欸爲重究竟歸翼歸縣辦理孰爲便利仰仍由該監督與該分廳長會同核議具詳候奪此批等因奉此查區域界限約分事權關係及征收便利二說事權一層前經監督等業已先後分詳在案並由京兆尹將如何窒碍情形咨明亦在案毋庸一再贅陳至征收便利一節就大宛兩縣論旗契向歸兩翼征收固屬部欸若劃歸兩縣亦當提解中央不入本區預算範圍以示區別又查京城旗戶收藏外縣旗契向來在兩翼投稅者每年僅祇數起或十餘起偶爾有之收數極微檢查兩翼去年存部稅契底冊即知萬不足以抵補大宛之所緝至預估十八屬究有若干旗契在京城地面寔無從估計是以本屆京兆半年預算仍應照減以昭核寔就兩



翼論今年一月至七月所收共兩萬三四千元再加下半年收入照部定比較一定懸殊前奉部飭見內務府回文即直言王公府地多向京兆各屬投稅又近日清查官產處一經查明即便即在大宛兩縣投稅是明處似多爭執而暗中已損失不少本年迭奉部飭已一次記過兩次罰俸似此艱難情形何能存立歸翼歸縣究應如何會商核議 監督 等屢次晤面實無法措詞尚祈我

總長準情酌理獨斷一言批示祇遵所有奉批核議緣由理合會詳

大部鑒核謹詳

詳財政總長京師左右翼稅契請飭先交大宛兩縣調查明確以杜剝葛文

四年七月十二日

爲詳請事案奉

鈞部飭開准司法部咨開案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詳稱據檢察官王維翰報告前受理陳劉氏告劉晉臣何愷夫偽造房契詐財一案偵查結果查得劉晉臣何愷夫等均係前清已革之書吏劉晉臣之胞姊陳劉氏有祖遺公共房產二十餘間其紅契於前清庚子年兵燹遺失至民國二年曾在順天府稟請補行稅契劉晉臣何愷夫知陳家房契遺失遂僞造紅契一紙託夏玉齊向王香濤典借洋五百元嗣因欠債不還王香濤遂赴同級審判廳訴追並於判決確定後呈請執行乃將陳劉氏房產查封聽候處分陳劉氏以房產無故查封乃查明情形遣子思敏前來本廳告發本廳乃調查卷宗傳集人證細爲研究得悉前情並在何愷夫劉晉臣家搜出僞造字據已成未成者甚多乃知何愷夫劉晉臣等在京師慣行僞造房契行使詐財被其害者不知凡幾除請求同級審判廳嚴重科刑以儆效尤外似應設法防止等語報告前來查何愷夫等僞造契據無算實屬駭人聽聞據此則知道遙法外者尙不知若干職廳有保護公益之責對於此事難安緘默應請飭司核議咨行各主管衙門協商補救以免擾亂社會等情到部查該事關係甚大該廳所陳極有見地除批飭該廳出

示曉諭商民使嗣後受典承買不動產應特別注意外相應鈔錄原詳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征收稅契衙門一體知照嗣後於人民持契納稅時特別注意必調查明確方准發給印契庶免朦混而資救濟等因並抄送原詳前來合行轉錄飭知該廳長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詳一件奉此查何愷夫偽造契據無算誠屬駭人聽聞即此類推難保無同此情形未能發覺者自應遵飭所屬認真注意務絕弊端但京師地方征收事權不能一致偽造抵押種種弊端因之而起現在大宛兩縣凡遇白契投稅均須實地調查取具舖保商人賞產攸關必然慎重將事防閑既密奸人似難施其伎倆即今補救之法惟有請由

鈞部飭行左右翼稅務監督署嗣後對於人民投稅之契先交兩縣調查明確如實無一地兩契偽造影射情事再予辦理庶格外周密藉可杜糾葛而安良善一得之見未知是否有當除照錄原詳通飭各屬遵照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計抄京師地方檢察廳原詳

詳爲陳請事據檢察官王維翰報告前受理陳劉氏告發劉晉臣何愷夫等偽造房契詐財一案偵查結果查得劉晉臣何愷夫等原籍浙江紹興人係前清己革之書吏劉晉臣之胞姊陳劉氏住前門外草廠九條胡同有祖遺公共房產二十餘間其紅稅於前清庚子年兵燹遺失至民國二年曾在順天府呈請補行稅契存於家長陳文壘之手陳劉氏之胞弟劉晉臣及伊妹夫何愷夫知陳家房契遺失遂偽造契紙一張託開鐘表舖之夏玉齋向伊戚王香濤借錢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借得大洋五百元作爲將房典與王香濤外另立典字一紙隨帶老契一紙嘉慶年白字一紙並立租摺一個每月由王香濤取洋十元作爲利息後積欠房租九十餘元王香濤遂同級審判廳呈出紅契典字及租摺並信件等證物將陳劉氏及陳思敏陳思慎等指控經同

級廳迭次稟傳陳劉氏及其子思敏等迄未到廳遂爲闕席判決迨判決確定原告王香濤迭次呈請執行同級廳乃將陳劉氏住房查封聽候處分陳劉氏以住房無故被封查係劉晉臣何愷夫等所爲遂遣其子思敏思慎到本廳將劉晉臣何愷夫告發本廳由同級廳調閱卷宗及證據物等詳細查看見典押之紅契係前清咸豐年間所稅民國三年一月在牲稅征收局呈驗尙無偽造痕跡典字上有陳劉氏陳思敏畫押知情底保人爲何愷夫經手管業人爲劉晉臣均署名簽押此外尙有中人若干及官房經紀潘國珍代筆蓋戳亦無偽造痕跡當傳王香濤到案詢問紅契當日何人交付每月由何處取租典字在何處所寫立字時何人在場據供紅契由劉晉臣交付每月房租由劉晉臣或夏玉齋送至伊家典字係在前門外三里河茶館所寫房主及一千中人均在場目覩等語本廳以事甚離奇復訊王香濤立字後何以不取房間每月何以不問陳劉氏家取租王香濤無詞以對又細閱王香濤劉晉臣往來信件皆係劉晉臣向王香濤請求緩追字樣並未言及陳姓一字頗屬可疑復傳陳劉氏陳思敏等到案令其閱看紅契字據租摺僉稱並不知有此事亦不識王香濤爲何人復令陳劉氏等用白紙畫押與典字上所書之押核對筆迹殊不相符又傳陳劉氏家長陳文聲到案今其呈驗契紙係民國二年補稅之新契詢以舊契安在伊係庚子年前因案呈交大興縣庚子後被大興縣遺失等語復傳到劉晉臣何愷夫到案隔別詢問據劉晉臣供紅契確係陳劉氏家所有之典字時伊母子皆親自畫押並當廳交出大興縣官所寫立字據一紙首尾均撕去一小方然將首尾殘存之字相合係一不完全之敏字詢明此字係何人所立供稱係陳思敏所立詢問何故將首尾撕去則又言陳思敏將此字留在伊家彼不願留其名字故將首尾撕去然又撕毀淨盡故思敏之敏字尙可認出等語本檢查官以劉晉臣所供顯係虛僞如此字爲陳思敏所寫或又撕毀何以不將此字據盡行撕毀何以撕去其名而上留敏字之半體據此已知字據爲劉晉臣所僞造毫無可疑其所以當廳呈遞者特欲借此字據證明與王香濤借

洋之典契爲真確耳迭次嚴加訊問又僞言典字上所畫之押係陳思敏代陳劉氏所畫當以劉晉臣何愷夫等嫌疑甚深將該被告等隔別收押飭警赴何愷夫劉晉臣家寔地搜查證據搜索結果由該被告等家內搜出僞造之字據已成未成者甚多乃知何愷夫劉晉臣等在京慣行僞造房契行使詐財被害者不知凡幾又檢查舊卷本年正月間何愷夫與王子欣尹立堂劉錫之（督浙江紹興人前清已革之書吏）等勾通一氣由何愷夫用西直門外久已焚毀之房屋所餘舊房契一紙將前半變作爲棉花五條胡同李姓之房約出假鋪僞造將尹立堂等告發經同級廳判決各處尹立堂陳錫之王子欣等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當時爲契係僞造將尹立堂等告發經同級廳判決各處尹立堂陳錫之王子欣等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當時爲僞造紅契之何愷夫在逃迄未弋獲現因劉晉臣案發覺前案經本廳在第一監獄將尹立堂等提回覆訊令與何愷夫對質供證明確（由何愷夫家又搜出尹立堂何愷夫爲劉晉臣作保以當票借洋字據一紙附存卷中）復提出劉晉臣多方研訊始供向王香濤借洋五百元陳劉氏並不知情所借之洋係與何愷夫共同花用並出具甘結謂典字上陳劉氏及陳思敏名下所畫之押係他人所畫情愿在所用爲伊家寫信趕緊償還王香濤本利五百八十餘元等語證據充分應行提起公訴除請求同級審判廳嚴重科刑以儆效尤外似應設法防止等語報告前來查北京詐僞之事萬緒千端殊難枚舉惟僞造房契出地之契紙一種真僞難分公然行使展轉抵押因之訴訟繁興拖累株連勢所必至如理亂絲不可紀極有捏造他人契據而稅局公然驗准者有承審法官受其欺朦認爲眞實者有眞正業主無端被控者有良善人民屢被奪騙及權誣告之咎者更有人家房屋本人不知何故被法庭封閉或又拍賣者在法官既重在證據故奸民亦可欺以方旁觀者則求其故而不可得無不驚疑被害者或以不肯揣度官廳愈滋怨謗諸如此類皆由前清工於舞弊之蠹吏勾結奸商匪類因沿爲奸加以積慣訟棍從中播弄於是民事刑事之案循環不已往往訟不得直而冤無可

伸如不由行政衙門先事預防則訴訟事務日見荆棘而社會安寧愈增紊亂司法機關困難已極即有善者亦莫如之何蓋北京自庚子亂後業主真契每多遺失人民希圖省錢不行補稅即使補稅立案而該管縣署與稅局亦難於攷察又戶籍登記尙未施行根本清厘無從着手所以奸人生心濫張爲幻層出不窮如本案陳劉氏之被害即其例也今既搜獲該犯何懌夫等假契無算且有真印真契及預印空白等件存於其間實屬駭人聽聞據此則知被害者比比皆是而逍遙法外者尙不知若干職廳有保護公益之責對於此事難安緘默應請鈞部飭司核議咨行內務部財政部京兆尹暨步軍統領衙門協商補救爲急則治標之計一面由主管驗契官署認真調查明確方予驗准一面由警察廳對於前項所言書吏人等嚴行監察稍有不法無任漏網同時並曉諭商民一律注意勿受欺朦以防宵小而維治安所有陳請預防蠹吏捏造財產契據庶免擾亂社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施行寔爲公便謹詳

飭二十縣

爲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云云 並抄粘原詳一件奉此合亟照錄原詳通飭各該縣一體遵照嗣後對於人民持契納稅務須特別注意毋任弊混此飭

計抄原詳一件 見前

飭二十縣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分別有無紅契繳納契稅罰金辦法文

四年七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案奉

財政彙刊

一百四十三

財政部飭開准司法部咨開准咨開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九條具摺請示摺開第八條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其無紅契或雖有紅契係於置產六個月後將近臨訟時始行投稅者案情無論曲直概不准理等語是否可行請核復等因查人民有依法律赴法院訴訟之權利載在約法現行契稅條例逾限納稅者既有制裁似未便更剝奪其訴訟權不為審理廣東財政廳所擬辦法第八條擬請改為司法機關遇民間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傳訊時必先調驗契據其無紅契者應中止訴訟命當事人依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赴該管征收衙門分別繳納契稅罰金其已有紅契者如查明投稅已逾期限未經原征稅衙門察覺處罰時應通知其事於原征稅衙門似此辦理庶於約法稅章兩不相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該管審判衙門遵照等因前來查擬改各節甚屬妥協本部極表贊同除咨復司法部並通行外合行飭知該分廳轉飭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飭知為此飭仰該縣一律遵辦此飭

### 財政部批詳請兩翼稅契先交兩縣調查明確以杜糾葛文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詳悉據稱現在大宛兩縣凡遇白契投稅均須實地調查取具鋪保係為預防偽契起見辦法尙屬切實至請將左右翼所有投稅之契先交兩縣調查一節手續過繁轉於事窒有碍未便准行不如逕由左右翼仿照辦理凡遇白契投稅亦行實地調查取具鋪保較為便利已由部飭行該監督遵照矣此批

### 覆左右翼外縣旌契京城漢契財政部規定辦法公函

四年八月五日

接奉憲書並抄件祇承壹是查京兆尹公署毫無驗契稅契之事惟清查官產處附設於尹署之內內務府殆因此致生誤會清查官產處現於京兆各屬已設分處者有十六縣王公府地均並就近投驗民間私產不分漢旗亦皆清查孰有佐領字樣者並不飭赴大宛兩縣投稅至清丈局機關毫無所聞則清丈一節自無其事現在契稅一項

大部既經規定外縣旗契歸縣京城內外漢契歸翼係爲劃定區域起見自應遵照凡京城內外向爲貴兩翼管轄區域內之漢契悉由尊處收稅界限既清諒不致有影射取巧之弊矣專覆敬頌台綏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香河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請保存契稅學款未便率准各緣由

請鑒核文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飭第二百五十六號內開據香河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稱當今要政教育爲先而學務進行必視款項盈虛爲消長查高小學校舊有學款除租項外惟稅契項下提撥牙用爲收入之大宗全年收入四百餘元歷年按月由縣公署具領縣署按月提撥作有學校每月一定之經費向不能缺欠舊年七月縣署規定公費契稅新章以牙用名目改爲稅契提成辦法列入縣署經費竊以學校底款學務仰賴進行勢難損失是以仍由本縣知事由此稅契一成內沿照稅契牙用提撥學款之例按月照數提撥歸爲學校經費學務因之照舊進行本年元月縣署內奉財政廳飭開稅契一成內不得提支學款等因縣署即時停發刻下此項底款竟至損失其去歲縣署已發之款亦無著落數月之間學校困難情形不堪言狀每月應行開支不敷之處均待挪借至今虧累甚鉅無從彌補若長此一往勢難支持伏思教育綱要凡固有學款不得移作他用此項學款純係學校底款有案可稽自屬固有學款範圍之內况此款歷年數百元之多學校何堪失此鉅款若另籌他款以資抵補現在地方蓋藏搜羅殆盡恐無從著手一再思維惟有懇請規覆稅契學款恩准由縣署按月照數提撥維持學校現狀其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已發之款並准照舊支撥藉資彌補等情據此查是項稅契內牙用本向撥充該縣高小學校經費現在迭奉

明令保存學款自應仍舊照撥以符舊案仰即迅速按照所稟情形詳細議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於

本年春間迭據香河縣知事詳請前來當以各縣征收稅契牙用向以一半歸入規費項下作為行政經費之用其餘一半另款存儲專備地方辦理清鄉自治選舉之需迭經

鈞署及本廳先後批飭不准在案誠以規費項下之牙用早經列入預算即係國家正款固未便擅自動支致妨計政而另款存儲之牙用現在地方辦理清鄉自治選舉等事宜亦經次第進行用款甚鉅尤不能不予保存以應要需此次該縣高初兩等小學校復行稟請將此項稅契牙用撥充學款姑勿論是否專指規費項下之牙用抑或連用另款存儲之牙用一併在內惟成案具在且各縣均無此等辦法萬難照准至原稟內稱教育綱要凡固有學款不得移作他用此項牙用純係學款有案可稽自屬固有學款範圍之內等語究竟該學校藉此項牙用挹注經費者始自何年當時有無稟由該縣知事轉詳

鈞署批准立案原稟既未切實說明本廳檢查接管卷內又無此項底案可否認為有教育綱要所指固有學款之性質更屬無憑稽攷應請先行飭縣確切查明如果從前已有專案詳准方可根據教育綱要固有學款之例酌予變通辦理似未便漫行撥用所有違飭核議香河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稟請保存契稅學款未便率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覆即請

尹長鑒核施行謹詳

京兆尹批詳據涿縣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本廳擬請征收抵補契稅祈咨部核覆飭遵文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詳悉涿縣所詳清查官產章程黑地每畝收費四角恐民間白契隱匿轉致稅額銳減所陳不為無見該廳長擬將無契黑地比照隣近田價計數另征抵補契稅係為預防隱匿白契而裕收入起見既據逕詳財政部俟奉核復應即通行遵照並錄報本尹堂查考毋延此批



詳報京兆尹據涿縣知事詳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案本廳擬議徵收抵補契稅辦法詳部  
核准並通行各屬遵辦文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詳報事茲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請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案業經本廳擬議征收抵補契稅辦法詳請  
鈞署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詳悉查涿縣詳稱純粹黑地投報收費較契稅為輕民間因將黑地白契隱匿不  
現自係寔在情形該分廳為維持預算起見擬將此項無契黑地於清查征收照費之際比照鄰近田價核計  
畝數按清查限內現行稅率另征抵補契稅銀元由各分廳隨時劃歸縣公署存儲按月解廳仍於契稅項下  
列收並由各縣清查分處出示曉諭征收抵補契稅之後永不征收地價各節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通行各  
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詳報

尹長鑒核謹詳

飭二十縣

為通飭事茲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請黑地白契隱匿不現一案業經本廳擬議征收抵補契稅辦法詳請  
尹署  
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 云云  
見前應即照准等因奉此除詳

京兆尹並分行外合亟刷印原詳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計刷印原詳一件 見前

四年九月三日奉

京兆尹批詳悉既經該廳詳准部覆通行遵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詳覆京兆尹奉飭核議三河縣知事詳請買典推正加稅一併提成請核示遵文四年九月四日  
爲詳覆事案奉

鈞署飭開據三河縣知事汪仁溥詳稱案查契稅溢征提成前准憲台咨准財政部咨復核准飭由財政分廳飭知以自本年一月起先儘額征銀兩報解足數後准由溢征契稅項下照舊提留一成五津站該縣辦公之用即可毋庸列入規費造報其額征以內提扣一成經費仍應歸入規費列收以示體恤而重公款等因奉此查三河田房契稅係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按三分征數寔征銀八百八十七錢六分二厘以爲定額嗣又奉部定增征四分五毫除一成辦公外下餘三分四毫五絲之數按二十八年寔征三分之數增征銀一千七十兩零一錢二分五厘共額征銀一千九百五十兩零八錢八分八厘照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直隸藩司詳順直各屬溢征田房稅銀提成辦法是前項正稅應以光緒二十八年三分寔征銀八百八十七錢六分二厘之數爲定額其典契稅額擬以宣統二年寔征之典契正稅並典稅加稅爲定額查宣統二年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典當田房正稅九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八毫又加稅銀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四分七厘三毫若就買契三分並典契一分五厘各正稅定額內征足之數溢出百兩以上者提扣一成伍津貼而於買典各加稅不能併計扣提是欲得買典各正稅征足後出有溢征之數再行扣提勢誠不易今以溢征提成是應於買契正稅八百八十七錢六分二厘典契正稅七十九兩九錢六分三厘八毫征足後方可照章提成惟查上年稅率輕減民間舊有歷年白契概於減稅期內儘數投納值此一擠之餘本年若僅恃新契稅收一時恐難暢旺額征既虞不足則溢征更不可恃即或幸邀逾額當不敷辦公人員津貼已可概見可否仰懇憲台酌量變通成案於買典各契稅除征足額定正加稅外如有溢征者一律予以扣提一成五以作津貼而資辦公再查推契一項前清宣統三年直隸藩司擬定整頓稅契章程第三條內載民間承佃八項旗地推項佃缺書

立退契者應照典契投稅等語所有正加稅額已包在宣統二年寔征典契正加稅之內是以是年藩司詳覆溢征田房稅銀辦法文內並未另擬自應一併提扣所有契稅溢征提成請將買契推正加各稅一併扣提緣由是否有當詳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田房買契正稅以光緒二十八年三分實征銀數爲定額典契正加稅以宣統二年實征數爲定額及買契加稅並推契正加稅一併提留溢征提成銀兩以資津貼各節是否可行合行飭仰該廳查核明轉飭遵照並具報查攷等因奉此查典稅比照買稅准予提成之說從前並未實行本年規復舊章之後各縣仍循慣例祇提買契正稅至推典契稅一律照舊儘征儘解歷辦在案似未便以三河一縣與衆獨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擬理合詳請

尹長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批安次縣知事詳請稅契溢征提成以學費合併計算礙難照准文四年九月八日

兩詳并悉據稱學費併入正稅計算大興縣批准有案等語查大興縣稅契溢征提成並未按照舊案將學費合併計算該縣自應比照辦理仰仍遵照前批將誤提學費銀兩照數補解毋再違延兩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冊一本

詳京兆尹 據大宛兩縣會詳京師漢契歸翼征收兩縣稅額如何縮減學警等費如何籌

撥等情請查核轉咨文

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詳請事據大興宛平兩縣會詳案奉飭開案查本廳暨左右翼稅務監督署會詳旗漢契如何劃分歸併一案於本月十六日奉

財政部批詳悉所有驗稅契區域界限仍應照舊分辦以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旗漢各契歸翼征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各契統歸各縣征收分劃明白各收各款勿再爭執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亟抄粘原詳飭仰遵照辦理計抄原詳二件等因奉此仰事等奉飭之下即應遵照辦理惟細繹憲應會同左右翼稅務監督署員詳之義義併奉部批之解釋以大宛兩縣經征京城漢民契稅易以京兆十八縣之旗民契稅立意持平籌慮周備知事等下懷環誦欽佩良殷第兩縣先後經征契稅情形以及違易辦法以後之困憊實有不能不預爲聲明以示遵守而免貽誤事機者緣北京內外城商民契稅向係歸縣征收旗籍之契向赴兩翼投稅如有旗漢交產則以新業爲主分別前往翼縣稅契二百餘年從無歧異乃自民國肇基以來其漢契固仍照舊取辦而旗籍之契因以國體更變五族共和大都趨向於所在地方公署投稅以爲置產之隱固根據均經知事等節知承辦人員凡遇此等旗契務令赴翼稟辦勿違向章而其中又有冠以漢姓立契前來報稅者勢難再事拒却是足見民心傾向不敢拂違實非兩縣有意爭收契稅以使稅額增溢自顧攷成也今奉明文事在必行則經征契稅內有正稅加稅以及附加學費自治牙用二成之分亟應逐細聲明以免顛預債事之咎其如正加稅款向係按月批解鈞廳報部附加學費則亦按月詳解專供京兆大宛涿良房五屬師範學費之用自治二成本爲辦理自治經費籌備專額嗣因議事會停辦上項二成規定奉飭變通以一成歸自治及學警經費專款以一成作爲縣公署補助經費之需此外接奉鈞廳頒發每契一紙應粘官紙一張由紙價內核提二分亦歸縣公署經費均經遵辦按月繕造計算書具文報解在案是兩縣經征契稅向以北京漢契爲大宗特以挹注各項要政迭經縷晰陳明早邀洞鑒自毋庸再事瑣瀆無如原詳立意專以京城京屬大致籌議而於兩縣辦事掣肘未遑議及特以地界而論如關廂一層是否即以各城門外一條大街而言抑以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京營地界爲限應請

大部指定以免日後紛爭俾杜商民隱漏取巧之弊至於兩縣所征契稅查大興縣三年分共收正加稅銀四萬零六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零四毫九絲五忽附加學費銀八千零四十五兩一錢零六厘六毫七絲一忽

二成牙用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七分七厘一毫八絲官紙價銀並內提縣警二成辦公經費銀七千一百零八元八角宛平縣三年分共收正加稅銀四萬零五百二十九兩四錢五分九厘六毫二絲附加學費銀八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二毫六絲二成牙用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零二毫官紙價銀並內提衙署二成辦公經費銀七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茲將北京大宗商民契稅改移翼署辦理按部飭以大宛兩縣之所緝即京兆十八屬之所盈以此抵彼稅款毫無出入而兩縣經征契稅以後征不足額究應如何縮減以爲年度比較學警經費不足究應如何籌撥自治經費應以何款籌抵縣署辦公經費應以何款按月撥發統計以上數端均關行政樞紐且兩縣公署又皆近在國部洵爲各省觀聽所係若不預先綢繆將來困難何可勝道更於模範前途不無影響知事等忝膺斯邑職任攸關自應據實上陳靜候鈞核批示俾有遵循所有會同詳陳劃分漢旗契稅界限請再詳爲指示遵辦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等會詳違議分擔左右翼征收局契稅原額懇請減免加成等情當即分詳請示嗣奉

部批業經錄報在案本廳復以稅驗各契經徵官攷成攸關預算用途所在此增則彼減彼增則此減完應如何劃分會同左右翼稅務監督兩次詳請

部示奉批仍應照舊分辦等因即經分飭各屬遵照茲據大宛兩縣會詳前情理合抄錄會詳原案具文詳請鑒核轉咨

財政部察核辦理以便飭遵謹詳

計詳送鈔案清摺一扣 原案見前

批良鄉縣知事詳覆稅契帶費提成前任並無移交本任循案辦理免予補解文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詳悉查契紙費提成一項在京直未經劃分以前會由直隸前國稅廳籌備處詳部核准留充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迨三年七月京直劃分之後經尹署將各縣公費分級釐定所有舊日規費及提成各款一件化私爲公列入概算儘數報解呈准通飭遵行在案前次部頒補訂契稅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與直隸前國稅廳籌備處詳准辦法適相符合與其所指二成經征及發行經費亦與

尹署呈准變通改列規費項下之契紙費提成一款毫無抵牾且該細則係屬補訂並係通行各省之案更未便以之變更京兆地方行政長官前此單行辦法之規定前據順義縣詳以原細則第六條內載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經征及發行經費是否即指規費項下所列之二成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本廳詳爲解釋並於本年五月十四日錄批通行各縣一體遵照在案來詳並不根據此項最後解釋通案辦理而徒引最前第三十二號飭文爲口寔未免稍涉含混惟念京兆各縣額定公費本屬不其寬裕辦公往往踴躍姑准按照部頒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變通自本年一月起將此項契紙費提成之款留充經征及發行經費勿庸列入規費項下報解以示體恤其在三年十二月未奉

部頒細則以前征收者仍應照數列解除詳報京兆尹備案並通行各縣一體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原詳見詳京兆尹文內

詳京兆尹

爲詳報事案據良鄉縣知事王承毅詳稱本縣前詳造送本年四五六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查核一案奉批內開詳及書表單據均悉查各項散總各數目尙屬相符應候彙案分別存轉惟查該縣自三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歷次所送規費收入計算書關於稅契紙價提成一款未據列報分文亦未據另行解廳是否遺漏抑或有意匿報應即切實查明詳復核辦其唐孫兩前知事任內所提若干有無移交後任代報

代解並責成該事查案核算明確開具清摺送廳備案如此款未據移交應由該知事分別咨催照數補解以重公帑勿稍含混致干未便切切此批等因奉此遵查稅契紙價提成一款前奉鈞廳第三十二號飭發奉財政部補定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歷經遵辦在案蓋奉飭規定原所以為鼓勵征收獎勵發行所經費各月提留支配已屬勉敷辦公故唐孫兩前知事根據條文並無移交亦不列入規費知事循案遵辦委非有意匿報但提成各款均係核算開支應請查照原案准免補解以敷辦公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云見前

備案實為公便謹詳飭十九縣(除良鄉)

此批等因印發並通行各縣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詳報鈞署鑒核

為飭知事案據良鄉縣知事王承毅詳稱本縣前詳造送本年四五六等月分收支計算書表及單據請查核

一案奉批內開云云見前以敷辦公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云見前此批等因印發並詳報

京兆尹備案暨分行各縣一體遵辦外合亟飭仰該知事遵照自本年一月起此項契紙費提成之款如未列入規費項下報解者即勿庸再行補列如已經列入規費項下報解者即按照各月計算書原報數目於現在造送之規費收入計算書解庫數之下另添撥還契紙費提成一欄悉數開除一面仍應預先詳報本廳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詳財政部擬定升科地畝徵收抵補契稅聯單及酌收帶價請查核備案文 四年十月十九日

為詳請事案據通縣知事湯銘堯詳稱案蒙鈞廳飭第三五五號內開為通飭事前據涿縣知事朱元炯詳請黑地白契隱匿不稅一案業經本廳擬議征收抵補契稅辦法詳請財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批詳悉查涿縣



詳稱純粹黑地投報收費較契稅爲輕民間因將黑地白契隱匿不現自係寔在情形該分廳爲維持預算起見擬將此項無契黑地於清查征收照費之際比照鄰近田價核計畝數接清查限內現行稅率另征抵補契稅銀由各分處隨時劃歸縣公署存儲按月解廳仍於契稅項下列收並由各縣清查分處出示曉諭征收抵補契稅之後永不征收地價各節應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詳京兆尹並分行外合亟刷印原詳飭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計刷印原詳一件等因蒙此遵即出示曉諭在案惟查通飭內載無契黑地投報於清查征收照費之際比照鄰近田價核計畝數接清查限內稅率另征抵補契稅銀元此項地畝無論作價若干是否一律按照買價稅率每畝征收六分應否粘連契紙或給發業戶收單憑照毋庸給契之處飭詳均未確定擬合具文詳請鈞廳查核俯賜批示征收方法以便遵循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黑地升科擬比照鄰近地價征收抵補契稅業經詳奉核准在案惟此項抵補契稅未便沿用買契稅率征收並擬仿照契稅征收紙價辦法每張收紙價銀元五角仍准各縣酌提二成作爲經征及發行經費所有本廳刷印此項聯單用費即在於聯單紙價內寔報寔銷另欸彙解以重公帑除詳

財政部 查核並通行各屬外所有擬訂升科地畝征收抵補契稅單式及征收紙價各辦法理合備文詳請京兆尹

鈞署 核示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計詳送升科地畝抵補契稅聯單式一紙

飭十七縣 前由除寶薊武三縣

爲飭知事案據通縣知事湯銘籟詳稱云云據此查此項黑地升科擬比照鄰近地價征收抵補契稅業經詳見前

奉

大部核准通行在案惟此項抵補契稅未便沿用買典推各項契紙茲由本廳擬訂升科地畝征收抵補契稅四聯收單飭發各屬備用應征稅率即按現行買契稅率征收報解並仿照稅契征收紙價辦法每張收銀元五角仍准各屬酌提二成作為經征及發行經費其餘儘數另文報解以憑核轉除將擬訂聯單分詳備案及通行外所有抵補契稅聯單先行飭發五百張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仍隨時酌定數目請領備用切切此飭

計發升科地畝抵補契稅聯單五百張



詳復京兆尹遵核武清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學費項下撥充鑒請

核文 四年十一月五日

爲詳復事案奉

鈞署第二百九十二號飭據武清縣知事沈嚴詳復奉批查明梅廠志成女學校葦漁課學費應由武清各項稅契加征學費項下比照二年分征收數目酌定撥給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據詳已悉查葦漁課學費短收之原因既由於此項稅契混入水草等課之內其不敷之數自應由該縣稅契加捐學費項下撥補惟此欺限於部定現以之開支師範中學等校經費尙虞竭蹶所有梅廠女學校短收葦漁課學費應由如何撥補之處仰候飭行財政分廳核復飭遵此批等因印發外合行抄錄原詳飭仰該分廳即便查核具復以憑飭遵等因計粘抄原詳一併到廳奉此查葦漁課學費收數短絀既由於此項稅契混入水草等課之內自應設法撥補以昭平允而維女學且師範中學等校經費現在均已列入預算各縣契稅加捐學費亦已歸入契稅項下報解與昔日就學費之收入充學校之支出者其情形略有不同此項葦漁課短收學費如由契稅加捐學費項下撥給尙與師範中學等校經費預算無甚關係惟查該縣上年及本年征收葦漁課契稅爲數極微其加收之學費平均推算每年不及百元此次原詳所稱二年分所收葦漁課學費在二百元以上等語當時身直尙未分治是否屬實本廳無案可稽礙難憑信該縣所請比照此數未免過多茲擬變通自五年一月起該縣葦漁課學費無論徵收多寡一律歸入契稅項下報解每年另由該縣契稅加捐學費之內撥給一百五十元作爲梅廠志成女學校經費庶無損於公家亦有裨於學校事關變更成案如蒙

允准照辦應請據情咨陳

財政部備案並飭下該縣轉飭該校一體遵照所有遵核武清縣葦漁課學費短收之數擬變通由契稅加捐

學費項下撥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復

尹長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計抄原詳

詳爲詳覆事案據縣屬梅廠志成女學校詳稱爲詳覆事八月二十二日奉到公署飭開爲飭知事案奉京兆尹公署批開據武清縣詳請案據梅廠志成女學校所收葦漁學費准予比照二年征收數目請查核批示由奉批詳及補送請單均悉查梅廠志成女學校向恃葦漁學費爲常年的款現既經費支絀自應准予比照二年分徵收數目酌定撥給惟此項學費因短收不敷之數是否地方經費項下劃撥抑由該縣另籌補助應即詳查具覆備核一面仍由該縣將葦漁課稅力加整頓以裕學款而資持久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校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校查照批開事理迅即查明稟復來縣以憑詳復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查葦漁課學費短少由於此項稅契多混於水草等課之內故敝校之學費日少中學之學費日多準情酌理此項短收不敷之數應由武清稅契學費項下撥補查民國二年敝校所收葦漁課學費核算本在二百元以上既蒙格外維持擬請此項學費嗣後即由武清各項稅契統計加征學費數內比照二年所收數目撥給即作爲常年定額此後葦漁課單征學費亦毋庸另外給發如此辦法既有裨於敝校亦無損於中學而公署亦可免稽核之困難誠屬一舉三得敝校據理上陳是否有當伏祈查核轉詳尹憲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知事以據該校詳請前項葦漁課學費比照二年分征收數目酌定撥給等情詳奉批示前因知事遵即轉飭該校查覆去後茲據詳覆辦法前來知事覆查該校經費支絀係屬實情業由知事每年補助一百元以充校費惟葦漁爲該校大宗經費似非比照二年分征收數目酌定撥給斷不足支持理合具文詳覆

憲台查核俯賜批示飭遵謹詳

大興 縣知事奉財政部飭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收以清界限而免爭執  
宛平

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飭知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據左右翼稅務監督詳稱案奉十月十四日部批詳悉所陳稅契短收各原因現在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旗漢房地各契均割歸該署征收應即認真辦理勿得藉詞搪塞等因奉此查本署契稅區域既迭奉部批分劃明白自應各守權限積極進行方不負大部整頓契稅之至意監督違即遵照鈞批印刷大小通告十餘萬張除張貼通衢外並隨各報紙分送城廂內外各住戶俾得一體週知然仍恐大宛兩縣踰越權限希冀多收擬請飭知京兆財政分廳轉飭大宛兩縣查照前批各收各款切寔奉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稅所訓示施行等情前來查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旗漢各契均割歸左右翼稅務監督征收業經批示在案大宛兩縣自應切寔遵辦茲既據稱各節合再飭行該廳長仰即轉飭該兩縣嗣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行攬收以清界限而免爭執等因奉此合行飭知該兩縣即便遵照毋違此飭

詳覆迭次代撥各款遵批由契稅溢征項下動撥應否分別虛領虛解請鑒核示遵文

爲詳覆事案查本廳詳報京兆現在收支情形並擬將迭次奉

飭代撥各款分別劃出抵解請

鑒核由奉

批詳悉前據該廳詳報契稅一項自上年七月起截至本年六月止寔收四十萬零五千餘元除三年度概算原列十七萬七千餘元並四年分額外認增二萬八千二百元外計溢出數目十九萬餘元當經批飭照案均應解部在案現查此款既尙未據報解部庫所有飭撥農工銀行選舉經費及旂項賑款等項共計十

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零七厘即一併在契稅溢收項下動撥尙屬有盈無絀所請除農工銀行資本十萬元外餘項擬在五年分長款內抵解一層應勿庸議此批等因奉此查京兆區域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前經

鈞部核定取支比較勉可適合雖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契稅一項溢征十九萬餘元而是年大興等十六縣被災甚重應征糧租分別呈准蠲緩寔取數目尙較預算減少若以契稅之有餘補糧租之不足固仍有盈無絀惟自四年八月以後京兆地方籌辦自治模範事宜應需經費皆在預算範圍之外而迭次奉飭代撥之款又達十三萬餘元爲數更屬不貲前此積蓄因之倏然一空衡以寔陳尙不止超過契稅溢征之數前詳業已縷晰陳之伏念中央財政與地方同一困難奉

批前因惟有勉強遵辦嗣後地方財力如稍充裕仍當隨時協濟否則由部應撥之款委難再籌廳長非敢預爲推諉默揣情形寔屬難乎爲繼區區苦衷富蒙

垂察至此項代撥各款既經指由契稅溢征項下動撥作爲解部之數應否分別虛領虛解以清手續之處理合備文詳覆即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批大興宛平兩縣會詳京師契稅歸兩翼征收請劃清界限嗣後學警等費如何籌措并祈

示遵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兩縣會詳到廳業經詳請

前升尹長沈轉咨

京兆尹查案咨部迅賜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原詳

爲詳請事據大興縣郭知事以保宛平縣李知事社會詳案蒙鈞廳飭開爲飭知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據左右翼稅務監督詳稱案奉十月十四日部批詳悉所陳稅契短收各原因現在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旗漢房地各契均劃歸該署徵收應即認真辨理勿得藉詞搪塞等因奉此查本署契稅區域既迭奉部批分割明白自應各守權限積極進行方不負大部整頓契稅之至意監督遵即遵照鈞批印刷大小通告十餘萬張除張貼通衢外並隨各報紙分送城廂內外各住戶俾得一體週知然仍恐大宛兩縣踰越權限希冀多收擬請飭知京兆財政分廳轉飭大宛兩縣查照前批各收各款切寔奉行遇有城廂內外之契勿得再稅祈訓示施行等情前來查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旗漢各契均劃歸左右翼稅務監督署徵收業經批示在案大宛兩縣自應切寔遵辦茲既據稱各節合再飭行該廳長仰即轉飭該兩縣嗣後遇有城廂內外契勿得再行攪取以清界限而免爭執等因奉此合行飭該兩縣即便遵照毋違此飭等因蒙此遵查兩縣向章所徵契稅恃以北京漢契爲大宗藉資挹注各項要政之需前將其中便利及各用途會已縷晰詳明諒在洞鑒之中迄今未蒙批示現在左右翼仍行詳請劃清權限各收各款飭即轉行遵照等因惟京師城廂內外契稅雖劃歸兩翼徵收然地方包括甚廣是否以各城門外一條大街而言抑以步軍統領衙門所轄京營地界爲限自應請示指定以免日後紛爭而杜商民遺漏之弊至兩縣嗣後專收各鄉間稅款自有短絀之處知事等忝膺斯職不得不未雨綢繆將來學警等費如何籌撥自治經費如何備抵縣署公經等費如何按月補救常年稅額如何縮減以上各款需用甚鉅關係較大若將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旗漢各契稅一律劃歸兩翼接徵而與諸端要政寔受莫大之影響應再據寔陳明靜候鈞核批示俾資有所遵循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賜參核前



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除逕詳

京兆尹公署外謹詳

詳京兆尹

爲詳請事據大興縣郭知事以保宛平縣李知事社會詳云云等情前來除批云云印發外理合據情轉詳即

請

鑒核查明前案會否咨部如未出咨應否併案咨陳

財政部迅賜核示以便飭遵並祈

酌奪辦理實爲公便謹詳

飭二十縣調查契稅一成存儲牙用並發表式文

五年六月三日

爲飭知事案查各縣征收契稅二成牙用向以一成列入規費項下報解其餘一成另款存儲聽候發用歷經辦理在案惟此項另款存儲之一成牙用各縣中或有按月專冊送核或有歸入契稅月報內列報淆亂紛紜殊難劃一甚有從未造報者殊非所以重公帑而便稽核茲經本廳規定調查表式除分行外合行飭發該縣仰即依照表列各項逐細調查限於文到十日內造送到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計發調查表式一張





明										
										一本表以五年五月為終結嗣後務須按月依式造送不得間斷亦不得數月併報一次

統計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說
	月年	月年	月年	月年	
					<p>一本表以三年七月為開始其有三年六月底以前徵存此項牙用一律作為結存列在三年七月舊管欄內其次則以第一月之實在移作第二月之舊管餘則類推</p> <p>一本表開除各款須係奉准有案方准列銷並須將奉准年月日及案由摘錄備攷欄內以便稽攷</p>

詳覆京兆尹核議房山縣詳請加征契稅一分充勸學所經費擬改爲六釐四釐兩不違文

五年七月四日

爲詳復事案奉

鈞署飭開案據房山縣詳稱案據勸學所詳稱爲擬由田房稅契加捐一分歸充勸學所經費詳請鑒核并懇轉詳事竊維興學之道以籌款爲先籌款之方必期於國稅民生兩無妨碍爲要查房止日舉行新政以來可籌之款已經羅掘一空勸學所爲教育行政機關值茲義務教育吃緊之際所有一切學務應行整頓應即設施者急須著手舉辦而所內常年經費不過羊耳峪周口店灰煤斤加價大洋三百餘元之款即使將來撙節辦理已屬不敷甚鉅若非作速添籌恐於學務進行不免掣肘所長再四籌維擬按照直隸宣化懷安等縣成案辦法於田房稅契加征一分公益捐歸充勸學所經費以資挹注而策教育之進行伏查此項捐款原與他苛細捐款不同不過僅以少數取諸有餘之家於貧民無分毫之捐於國稅收入亦不相妨而於學務補助洵多裨益等情批交各區會議具覆旋又飭交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各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查勸學所乃教育行政機關經費既不敷支配又無他款可籌該所詳請由田房稅契外加征一分以作該所經費既於國稅民生兩無妨碍復有宣化懷安成案可援富經會議全體通過理合備具緣由詳覆伏乞轉詳等因據此應否准行之處理合據情詳請鈞署鑒核批示遵行等因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分廳查核具覆以憑飭遵此飭等因奉此遵查京兆征收田房契稅前經本廳詳准自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查限滿止不論新舊契均按買六典四征收正稅加稅學費牙用一併包括在內此外不准絲毫多取原爲減輕民人担負起見益受業者雖屬有餘之家棄產者究多窮乏之戶契稅加重表面似於貧民無損但承買受典之人望而却步即間接損及貧民如附加一分似覺過重未可援照直隸成案辦理惟教育爲造就人材之根本計畫果屬經費支絀自

應權衡輕重量爲變通擬請嗣後買契六分之外加征六厘典契四分之外加征四厘此項附加之款外由地方會計經理處列入地方預算妥爲支配不必專作勸學所經費致令地方財政盈絀不均而蹈取民無制之弊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尹長酌核辦理並賜批示祇遵寔爲公便謹詳

五年七月十日奉

京兆尹批如詳所擬仰候飭知房山縣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京兆尹批詳覆良鄉縣請規復契稅溢征暨契紙加價提成一節窒礙情形文

五年七月十七日

詳暨鈔摺均悉據稱良鄉縣所請規復契稅溢征暨契紙加價提成一節窒礙難行該廳長所擬辦法於田房契稅之外附加地方經費雖屬有例可援而事關增加人民担負似亦未便輕議致啟各縣要求之端現在各縣地方財政正在實行整理俟該縣地方預算成立詳報來署再行統籌辦法除飭知外合行知照此批

訓令二十縣 遇有置買八旗官產赴縣稅契如無部照將約扣留訊明來歷文

五年十月十四日

案奉

尹署訓令准

財政部咨開據辦理八旗步軍統領衙門官產員陳繼鵬呈稱本處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官產業已陸續查有端倪呈請分期標賣一面調查八旗官產以爲將來處分之地乃近聞有人私行盜賣並在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另稅新契寔於官產前途大有妨碍伏乞令知財政分廳暨左右翼等處以後遇有此項官產必須見有部照方可稅契如無部照一面請將賣約扣留訊明來歷一面由繼鵬派員前往各處秘密調查以重官產等情到部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一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sup>大</sup>宛兩縣 奉部令京師城廂內外契稅勿得侵越濫收文<sup>六年二月六日</sup>

案奉

財政部令開案據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呈稱據本署稽查員報稱有買主巨祥林在城內南弓匠營購買房屋四間並未來署遵章投契當即前往查究始悉該買主已於五年八月在大興縣納稅並呈出大興縣印契一紙查驗確寔大興縣越權侵收不遵定章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前來伏查本署接管卷內稅契向章於四年五月八日曾奉批示所有驗契稅契區域界限以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房地各契均歸左右翼稅署征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之契統歸大宛兩縣並各縣征收分劃明晰各收各款勿得爭執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上年二月十六日劉前監督任內呈送第五期契紙內有城外門頭村等處契紙七件大部以在所定界限以外不符向章當經批飭發還赴縣投契仰見大部確定權限慎重區域之至意今大興縣於既定權限之後仍復稅印巨祥林契紙未免侵越濫收至巨祥林並不遵章投稅既經查明未便姑息若令遵章再稅事類重徵若任其誤稅不究則於大部劃分區域之定章未能寔行且於本署將來取數亦受莫大之影響擬請由本署另發契紙一張免其應納正稅隨同按期契紙送部蓋印可否如此變通辦理應請核示等因前來查京師城內外無論漢旗各契均劃歸左右翼稅署徵收本部已於五年二月間第四百四十九號飭知在案大宛兩縣自應切實遵辦茲據該大員呈稱各節除由部指令準其變通辦理外合再令行該分廳長轉令大宛兩縣嗣後遇有城廂內外稅契勿得侵越濫收以清界限而免爭執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遇有京師城廂內外應歸兩翼征收稅契勿<sup>再</sup>得侵越濫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奉財政部令京兆契改照百分之三征收自本年三月一日寔行文

六年二月九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京兆契稅稅率前據呈報係按賣六典四徵取當經本部核准在案惟現在各省多按賣六典三徵收該區除賣契係與各省一律外典契徵收四分較之各省仍多一分殊失均平之道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典契按契價改收百分之三以歸劃一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布告周知至此項典契稅率既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征收所有推契應即一律照辦於三分稅內劃歸正稅九厘加稅一分一厘學費四厘牙用六厘照章分別辦理並即知照此令

呈覆財政總長修正契稅辦法另文報呈文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京兆整頓契稅事宜業經擬定細則呈奉增改令由本廳修正通行應請查核事案奉

鈞部發下通電各省財政廳內開查各該省契稅辦法屢經變動散見呈電查攷頗煩仰即將契稅施行細則從新修正報部備查其有驗契已經停止省分亦應將逾限未驗之稅處罰辦法附訂在內俾便攷核等因奉此遵查京兆驗契尙未停止前因爲整頓契稅起見由本廳擬定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呈奉鈞部增改指令修正通行遵經修正通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除將修正條文開摺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呈報京兆尹奉財政部令京兆契稅率按照契價百分之三征收文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京兆契稅稅率前據呈報係按賣六典四徵收當經本部核准在案惟現在各省多按賣六典三徵收該區除賣契係與各省一律外典契徵收四分較之各省仍多一分殊失均平之道應自本年三



月一日起典契按契價改收百分之三以歸劃一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布告周知並將推契按照典契稅率征收仍於三分稅內劃歸正稅九厘加稅一分一厘學費四厘牙用六厘照章分別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署查考謹呈

訓令

大興宛平

縣奉財政部令勿再減價濫收契稅文六年四月四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據監督京師稅務趙椿年呈稱查本署稅契向章前奉部批以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房地各契均歸左右翼稅署征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之契稅統歸大宛兩縣並各縣征收歷年遵辦在案乃近查有閩輔臣在地安門兵匠局同購買房屋於本年一月在大興縣投稅之契該契紙載明瓦房十間該縣謹照二百元收稅房價懸殊似此減價濫收屢侵權限不特於部令違背且於國庫稅項亦隱受虧損更聞類此情弊尙多擬請嗣後凡京師城廂內外屬於左右翼區域者不在本署投稅及由本署呈部蓋印即屬違抗部章應予懲罰凡契紙未蓋部印者遇有訴訟不能有效至大興縣所收稅契此次應否令該縣將濫收之款如數退出並令閩輔臣到本署按照瓦房計價定章納稅之處請部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漢旗各契均歸左右翼稅署征收疊經本部訓令在案大宛兩縣自應切實遵辦茲復據該大員呈稱各節核與部令實有不合應由該分廳長轉令大興縣迅將閩輔臣繳納稅款如數退還本人令其照章赴左右翼稅署納稅以清權限嗣後再減價濫收致生轉轉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知宛平縣外合亟令仰遵照

迅將閩輔臣繳納稅款如數退還本人令其照章赴左右翼稅署納稅以清權限嗣後再減價濫收致生轉轉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知宛平縣外合亟令仰遵照

隨時注意毋得減價濫收以清全限而免轉轉

後毋再減價濫收致生轆轤 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據江蘇財政廳呈擬匿報契價雖及一成核計短稅不及一元補

稅免稅辦法通令遵照文六年四月十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竊查契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內載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之二倍處罰等語其已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條例內並無處罰明文似祇應飭令照補短納稅額免予處罰惟民間買賣不動產其價格高低毫無限量如果契價僅祇數十元或數百元其短寫一成不過數元或數十元爲數無多諉諸無心之失飭令補足短稅免繳罰金尙不妨於寬大倘契價高至數千元或數萬元則匿報一成出入甚鉅一體免罰寔不足以懲取巧而益稅收廳長愚見擬請將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及十分之二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用示懲儆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係爲嚴杜取巧整頓稅收起見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該省遇有此項流弊自可援照辦理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縣奉財政部令財政會議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減輕契稅

罰金及典契稅歸得當負擔兩節通行遵辦文六年五月十二日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舉行財政會議當由會員提出關於修正稅法意見書經由該會討論贊成大體成立錄送本部請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貴州財政廳長等提出修正稅法意見書內載減

輕契稅罰金及典契稅併歸得當人負擔兩節係以契稅罰金過重既不便於執行而典契稅規定由售受雙方負擔尤不足以昭平允原案所舉均為整理稅收補偏救弊起見尙屬切要之圖自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以收整理之效除通行外合亟鈔錄原案令仰

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 計粘抄原案

貴州財政廳長  
摘抄修正稅法意見書

湖南省長代表提出  
湖南財政廳長

契稅應酌減罰金並將典契稅併歸得當人負擔也  
本條分爲兩項說明如次

### (甲)減輕契稅罰金

罰金一項所以警玩延非以謀收益且國家立法期在必行非徒虛聲恐嚇之計乃查契稅條例第七條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六個月期限不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稅外並處以十倍罰金之規定立罰無乃太重以此推之設有百元買契照章計算其應納之稅爲九元一逾六月期限則違同罰金應納之數爲九十九元(每契應納契紙費五角尙不在內)已等於買價矣執行則艱苦萬狀放任則法爲虛設辦理之際將何措手且罰款太重凡逾期未稅之契均相率隱匿國家稅收亦因是而受不良之影響故竊以爲罰金之重不宜超過三倍且此項倍數亦宜於六個月後分期遞加以便實行

### (乙)典契稅併歸得當人負擔

買賣典當期限雖有久暫之殊其爲財產移轉則一負擔稅項宜無不同查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條規定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等語立法本意豈不謂出典爲第一次之移轉贖回爲第二次之移轉故令其分担耶然如條例第二條規定承典人先典後買得以前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等語豈非又令承典人單獨擔稅耶兩相權衡不無抵牾且普通社會財產出典多係無力之家及其贖還又不盡爲家道有餘且多係移典作賣此時尙令其担稅義殊不安何如得典人單獨完納簡易可行蓋財產經一次移轉國家即應征一次稅課固不問其爲典爲賣也若云典業期暫收益無多則買業亦有旋踵而展轉數主者矣况普通典價必輕善種子母者尤以典業爲得利耶

指令通縣據呈稅契倒填年月圖免中証費應如何辦理文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從前白契現在補稅照章毋庸收取中証費如果有希圖免費倒填年月者一經發覺自應按刑律治罪以杜詐欺而不懲罰仰即隨時督率各中證員嚴密查察毋任朦混並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原呈 見訓令十九縣文內

訓令十九縣 前由

案據通縣知事呈稱據第六區區董王鶴林呈稱竊於五月八日奉令發區董兼管發行契稿及房地中證員章程查收照章辦理復奉發給執照戳記各在案惟奉辦之初對於進行手續不免間有窒礙之點如移轉登記簿內填寫方法載有如係遠年近年白契補稅並非現時交易者中證費及中證員姓名均從缺如等語如此項中證費即無可提議若果寔係遠年在此大中證未寔行以前白契領用契稿補填自規定情理之中設有意存影射中證費將白契私契倒退年月來區領補契稿者勢所不免必須如何對待處理之處若以放任自由不免捏退年月者相沿接踵中證費從此減色若一律限制恐碍於法定手續致相矛盾嗣後如發此

等希圖影射中證費確出捏退年月者可否由公署處以罰辦之處以儆效尤而重庫輸呈請指令飭遵等情

據此知事查遠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及領用契稿其中證費應否照繳細則內並未載有明文又白契倒填

年月希圖影射中證費者應如何處罰章程內亦未明白規定無所適從呈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從前白

契照指令云云見前而示懲罰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隨時督率各中證員嚴密查察毋任朦混是爲至

要此令

訓令二十縣稅契完糧應查明未過戶及未符各戶飭令更正文

六年八月三日

案查各縣糧戶遇有更戶過割一經呈報即應於糧冊上登正其有原糧串填列堂名者亦應更正原名以昭  
清晰前經通令遵辦在案惟此事着手之初必須明定標準以利推行而免擾累本廳長之意以爲欲澄清糧  
額先當分令未經過戶各糧戶逐一填報自行更正戶名庶無遺漏第現在政變初定又值饑兩爲災此項政  
策第一時殊難實行應由各該知事查明現時典買推田房各戶於稅契時已否過清戶柱如未過清即令其  
於三日內過戶再予稅契一面於業戶完糧時詳查串內姓名倘有不符或仍列堂名情事立即飭令具報更  
正似此辦法縱未能全數過戶於清厘糧賦前途不無裨益惟更正戶名之時仍應約束經征人員不得需索  
分文藉杜流弊而免阻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縣妥籌整頓契稅辦法呈候採擇施行文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因京兆各屬自房地中證章程通行以來據報收契稅契紙價中証費爲數寥寥亦有尙未具報者  
當經通令各縣隨時派員赴區密查各中証員經收欸項有無隱漏遲報情事據呈報一面明令各中証員  
按照定章嚴密稽查並將所收各欸於每月抄列表送縣即日彙報在案惟查各縣應征契稅等欸項爲國家

收入大宗本廳呈奉

財政部核准設立房地中證員原爲整頓稅收便利業戶起見近頃數月征收反形短少原因所在固須研究而應如何設法整理以期暢行無阻各該縣知事責無旁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查明契稅因何短絀原由妥籌整頓辦法呈候採擇施行一面仍遵前令辦理均毋忽延此令

### 田房官中房地中證

詳財政部遵飭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並參酌擬訂章程暨報告冊式請鑒核示遵文

四年十月九日

爲詳請事案奉

鈞部飭開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款能多集弊可永清無擾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等因並調查員擬辦牙捐牙稅簡明章程奉此查從前各省承充官牙之人向爲賤役流品既已卑污行止焉能正當是以官牙立契於買賣兩方頗多擾累久爲人民之嚙近年此項名目已經革除今欲查照舊章改良整頓必須重其資格嚴其責任期實收裕稅之效而不爲厲民之階調查員所擬官牙章程廳長詳加討論多可採用惟第九條由部派員會同各省財政廳督飭委員會縣勸辦似覺繁重且恐百分之五提充經費有時不敷應用勢必額外開支多耗止欸礙由廳督縣暫行試辦以歸簡捷如果開辦之後稅務發達再隨時詳請察核派員會廳督率辦理茲經參酌擬訂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暨報告冊式伏乞 鈞裁如蒙

允准即當通飭各屬實力奉行又查發行契稿前係委託紳董代填此後擬即由縣發交官中收存應用以專責任各縣既設官中舉凡文告簿書以及稽察調查費用不無增加擬請在歸中公資項下酌提百分之

四補助各縣辦公經費俾得盡其施展而免支絀之虞紙費一項仍遵鈞飭按照牙稅章程由縣詳解本廳以充紙張印刷等費所有遵議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迅賜批示祇遵寔爲公便謹詳

計詳送擬訂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暨報告冊式

謹擬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選派官中經管各縣田房買賣典推各事業爲宗旨凡舊有田房牙紀一律取銷

第二條 各縣按照自治區域劃分自八區以上至十六區以下每區派官中四人凡同一區內之事各官中

應公同經管不得各分疆界

第三條 官中之資格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身家殷實素有信用者

第四條 官中請領牙帖每名應納登錄稅一百二十元紙費一元牙帖以五年爲限限滿另領新帖或更換

官中

第五條 官中領帖時應取其本區或本縣城兩家殷實舖保由廳印發三聯保證書一聯送廳一聯存縣一

聯送商會分別備案

第六條 買賣典推各戶應按契價繳納中資其等則如左

買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三

賣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二

承受典推之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二

出典推讓之戶繳納契價百分之二

第七條 官中扶同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被人告發除斥革外仍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八條 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除按契稅條例辦理外並照應繳中資加五倍處罰

第九條 官中應於每月終將經辦本區域內田地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造具詳細清冊稟報由縣公署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偷買賣典推各戶所填價值寔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其應罰之中資五倍以二分之一充賞以二分之一充公誣告者由縣酌量處罰罰款悉數充公其官中扶同隱匿者並按第七條處罰

第十條 凡各區內買賣典推田地或房屋應憑官中立契其由私中議價者仍須報告官中爲之作證倘私自交易不告官中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即勒令加倍繳納中資

第十一條 買賣典推各戶所出中資以二分之一歸公二分之一給予官中各官中虧欠歸公一部分除斥革外仍將公款全數追繳寔在無力繳出者責成出保之商鋪負擔之官中應得之中資由同區各官中均分之

第十二條 官中額外需索經受害者舉發除斥革外並按需索所約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以二分之一充公二分之一給受害者

第十三條 田房界地 乘屬於甲乙兩區者應由兩區之官中公同立契其中資按所屬之部分大小核計之

第十四條 官中立契以田房所在之區爲限不得經營本區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官中有保存契稿及發行之責買賣兩造成交後官中應於契稿紙尾蓋印姓名戳記其戳記由縣公署發給不得私自刊刻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詳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 部批准之日施行

冊式

京兆某縣第幾區買典推田地報告冊

本區某村某方距村若干里原業戶某某田地若干畝 分 厘 毫 典與某某管業計寔價若干元應收中

推 賣

資若干元業於某月某日全數收訖填給契稿某字第幾號

下仿此

以上共計收中資若干元

官中簽名蓋奉

華民國 年 月 日

京兆某縣第幾區買典房產報告冊

本區某<sup>街</sup>村第幾號門牌原業戶某某房若干間地基若干畝 分 厘 毫 典與某某管業計寔價若干元

業於 月 日全數收訖填給契稿某字第幾號

下仿此

以上共計收中資若干元

官中簽名蓋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京兆尹前奉部飭擬訂官中章程請俟自治區域劃分後再行選派祈鑒核轉咨文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詳請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款能多集弊可永清無擾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並發調查員擬辦牙捐牙稅簡明章程一件等因當經遵議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辦法並擬訂章程具文詳覆茲於十月二十日奉部批詳暨章程冊式均悉本部詳加審核所擬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十七條尙屬妥協應即照准唯官中初經整頓該廳長務須認真督率所屬進行勿滋流弊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查選派官中原擬按照各縣自治區域分配現在自治區域規畫未定官中一項自難先行組織致啟日後紛更之憂擬請

鈞署咨陳

大部俟自治區域劃分以後再行由廳飭縣按照章程選派承充庶幾整齊畫一免生觀望至京師內外城地方應派官中是否與各縣同時並舉亦請一併咨部核示俾有遵循理合將原詳暨擬訂官中章程報告冊式鈔摺具詳即請鑒核施行謹詳

計詳送鈔摺一扣 摺稿即前詳章程冊式

飭各縣知事就假定區域照章選派田房官中先行詳報以憑彙案報查文

四年十二月十日

爲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飭開官中一項與契稅甚有關係既得稽核之便且可杜隱匿少報之風尤當注意設法組織總期款

能多集弊可永清無擾於民有益於國是爲至要並發調查員擬辦牙捐牙稅簡明章程一件等因當經遵議組織京兆各縣田房官中辦法並擬訂章程具文詳復於十月二十日奉部批詳及章程冊式均悉本部詳加審核所擬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十七條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惟官中初經整頓該廳長務須認真督率所屬進行勿滋流弊餘如所擬辦理等因復因選派官中原擬按照各縣自治區域分配現在自治區域規畫未定詳請京兆尹咨部俟自治區域劃分以後再行飭縣照章選派承充其京師內外城地方應派官中是否與各縣同時並舉併請咨部核示在案茲奉

京兆尹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查官中一項與稅契甚有關係亟應按照從前各縣自治區域暫行假設分配選派承充該廳長擬俟自治區域劃分確定後再行由廳飭縣辦理未免遲誤事關籌款宜速進行至京師內外城地方應派官中由本部飭令左右翼稅務監督另案辦理以清界限相應咨覆查照飭遵等因轉行到廳奉此查自治區域現在尙未劃分自應遵照部飭暫行假設分配由縣按照令章選派承充官中以期切實進行茲假設該縣劃分區數並刷印財政部核定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冊式等件一併飭發仰該縣知事迅即體察地方情形分割區域查照定章選派承充官中先行造冊詳報以憑彙案報部查攷仍俟自治區域劃定後再議改併區域以歸一律一面督飭認真辦理勿任弊混並隨時將收入各款源源報解以重財政均毋違延除分飭外合行飭仰遵照此飭

計開（分寫）

大興八區 宛平十區 良鄉七區 薊縣十區 昌平六區

並縣章程冊式暨  
本廳詳部原文

財政彙刊

一百七十七

云云同前 奉此查該縣自治區數現已規定但各區界限尙未劃分自應暫行假設選派承充官中切實進行一俟自治區域劃定再將各官中辦事地點界限查照原案分配俾資永遠遵守除分飭外合行刷印財政部核定京兆各縣田房官中章程冊式等件一併飭發爲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勿任弊混並隨時將收入各款源源報解以重財政仍先將各區承充官中姓名年貌資格造冊詳報以憑彙案報部查考均毋違延此飭

計開(分寫)

- 通縣十二區 三河十二區 武清八區 寶坻十區 香河十區 霸縣十二區 固安十一區
- 永清十區 安次十一區 涿縣九區 房山九區 順義十一區 密雲十三區 懷柔九區
- 平谷五

並發章程冊式暨本廳詳部原文

章程冊式原詳見前

飭發十九縣官中三聯保證書文

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飭發事查官中一項前飭遴選承充在案茲特印製三聯保證書飭發各縣應用除分飭外合亟飭發爲此飭仰該縣即便遵照定章認真辦理毋稍延宕切切此飭

計發官中三聯保證書

張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得地方現願承充  
殷實品行端正並無頂替  
作為照數賠繳不得稍有推諉  
民國 年 月 日  
右保證書第一聯送請  
縣公署審查存案

竊商號等  
縣人住居  
區官中實係家道  
縣第區官中實係家道  
或滯納罰款即由商號等  
須至保證書者  
字號  
鋪掌

財字第

號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得地方現願承充  
殷實品行端正並無頂替  
作為照數賠繳不得稍有推諉  
民國 年 月 日  
右保證書第二聯送請  
轉詳  
京北財政分廳覆查備案

竊商號等  
縣人住居  
區官中實係家道  
縣第區官中實係家道  
或滯納罰款即由商號等  
須至保證書者  
字號  
鋪掌

財字第

號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得地方現願承充  
殷實品行端正並無頂替  
作為照數賠繳不得稍有推諉  
民國 年 月 日  
右保證書第三聯送請  
縣商會備查

竊商號等  
縣人住居  
區官中實係家道  
縣第區官中實係家道  
或滯納罰款即由商號等  
須至保證書者  
字號  
鋪掌

**飭催各縣選派田房官中按照新定自治區域限文到半月內一律辦竣文** 五年二月十二日

爲飭催事案查田房官中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縣按照自治區域劃分自八區以上至十六區以下每區派官中四人前因自治區域未經劃分各縣又難從緩組織通飭暫行假設選派承充一俟自治區域劃定再將各官中辦事地點界限查照原案分配茲於二月一日奉

尹署飭開現在各縣新自治區域計已次第核定統計大興等二十縣共有自治區一百九十有八並表一冊等因現在各縣官中如何選派尙未詳報到廳應即按照新定自治區域切實辦理務於文到半月內一律辦竣以期祛契稅之積弊增歲入之來源勿事稽延是爲至要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縣即便遵照此批

**飭催十九縣迅速選出房官中詳報以憑察核發帖文** 五年四月三十日

爲飭催事案查田房官中章程一爲改革舊日積弊一爲增加國庫收入雙方關繫均屬重要未可視爲緩圖現在新自治區域已經確定自應迅速遴選相宜之人切實辦理以資整頓乃二十縣中僅止武清一縣接區選派詳請發帖開辦其餘十九縣均未辦竣未免任意延宕合亟飭催爲此飭仰該縣立即遵照章程遴選詳報以憑察核發帖毋再違延切切此飭

**飭大興等十八縣再催將應選田房官中分區選充具報彙復文**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再行飭催事案查各該縣應選田房官中前因延未選充具報當經飭催並據該縣詳陳辦理窒碍情形批爲酌減名額選充各在案現在武清一縣業據詳報一律如額選足並繳登錄稅暨按月將歸公中資報解通

縣亦已辦有端緒詳解稅款其餘各縣迄今未據選齊具報殊屬違延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縣遵照 定章 批定名

額 將應選官中分區如額選充於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彙核復部毋再任意延宕是爲至要此飭

### 飭通縣

爲飭催事案據該縣詳報選充六區十一區應選田房官中名冊並解登錄稅到廳當經批飭將未經認充各區官中刻日遴選具報在案迄今未據選齊詳報合行飭催仰該縣即便遵照定章將未選各區官中如額選充於文到十日內具覆以憑彙核報部毋稍延緩此飭

### 飭薊縣

爲飭催事案查前據該縣詳請變通田房官中成用一案當經批飭通籌全局妥議詳復在案迄今未據具復應選官中亦未遴選詳報合行飭催仰該縣即便遵照前今批飭安速籌議並將應選官中如額選充於文到十日內具報以憑彙核復部勿再稽延致碍通案此飭

呈財政總長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帑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並應發還

官中登錄稅款總數分別開摺請備案文六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遵令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並查明業經繳解應行發還登錄稅總數分別開具清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廳呈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暨房地中證章程一案當奉

鈞部查核增改指令遵照修正具報備查一面通令所屬遵辦並先查明已繳登錄稅應行發還總數報部備案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奉改各節分別修正並查原擬發行契紙契稿細則第三條附則內載轉給各自治機關領用句機關字樣與奉改各條未甚符合似應將機關二字修正爲區董字樣又查房地中證章程內第七

條典契應繳納百分之一句似應加入推契字樣以昭一律茲經一併修正除通令所屬遵照辦理並將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外理合將修正細則章程並查明應行發還登錄稅總數分別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再查前擬房地中證章程第八條內本有中證費以五分之一解廳留充刊刻印刷各項費用一節茲奉剔除自應遵照辦理惟章程既經重訂所有印刷刊刻簿記執照各件需費孔多擬請即在中費解庫項下由本廳寔支彙銷以資應用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清摺三扣

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爲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稅契契紙由各縣公署發行契紙價由契稿發行所經收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就本縣各自治區附設契稿發行所委託區董（即兼房地中證員）管理之

前項三聯契稿由京兆財政分廳發縣照章於騎縫上加蓋縣印轉給各自治區董領用仍應查照詳准辦法於業戶投稅時由縣知事核明無誤即行黏連契紙蓋印發交執業俾資存證

第四條 各自治區附設契稿發行所地點並委託區董兼管姓名由知事報明京兆財政分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知事應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及本細則各條摘要演成白話並開列各契稿發行所地點管

理發行契稿人員姓名廣貼布告俾衆周知

第六條 前條布告發貼以後如有仍用私紙立契並不遵章領購契紙契稿者應遵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



行細則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分別寔行懲罰

第七條 民間賣典房地具領契稿不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由契稿發行所按月彙繳縣公署

第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出推人請領契稿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稿失其效力但

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縣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九條 原領契稿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十條 契稿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典推主承典推人姓名暨給契稿之年月

日代填於契稿并將所填之契稿繳廳存縣兩聯按月繳送縣公署以爲檢查購領契紙納稅逾限之準

據

前項契稿具領時應發給例則摘要一紙粘連契稿此項摘要由京兆財政分廳刊印發縣轉發

第十一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其原業主及中證人等即在契稿簽名畫押由縣公署根據契稿所填各項

代填契紙轉發稅契業主等不必再在契紙簽名畫押以歸簡易其遠年近年白契換用契紙投稅者一

律照此辦理但仍須領用契稿將原有白契黏連契稿之後即准照章投稅

第十二條 民間典當房地原主未贖如有囑轉出典者每易一主須由最後承典之戶另用契紙契稿查照

本細則辦理并照章投稅其舊典契紙應黏於新典契紙之後以備稽攷無論轉典更易動主均應照此辦

理

第十三條 民間買賣推房地原業主及隣佑村正副知之最悉如有匿契不稅或暗減契價及以買作典推

者准原業主及鄰佑村正副告發查寔後於罰款內提五成充賞如有挾嫌誣告及在官人役因緣舞弊滋

擾者一經察出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縣公署發行契紙之手續及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二兩條辦理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京兆財政分廳請領分發填用除收據由經收契紙價之契稿發行所填給外餘三聯照填後按月繳由縣公署分別繳存

第十五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京兆財政分廳刊印發縣轉發各契稿發行所屬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項申請書不取分文

第十六條 契稿發行所只有承發契稿及經收契紙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概歸縣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七條 征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三角解交分金庫外以一角解交京兆財政分廳留作各項印刷及辦公經費一角爲發行所經費

第十八條 契稿發行所遺失契稿如寔係過失應令具報作廢并查明管理人員每紙罰洋二十元解交分金庫倘係有心隱匿除將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仍照律懲治

第十九條 契稿發行所除照章經取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害者舉發應查明管理人員按其需索及浮取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除需索浮取數目發還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並撤銷其原有職務

第二十條 發行所虧欠應行繳縣契紙價除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應仍照欠數追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後由京兆財政分廳通令施行

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稽核民間產業移轉爲宗旨飭派各縣自治區董兼充房地中證員經管房地買賣典推各事宜凡舊有田房牙紀及官中一律取銷

第二條 各縣按照自治區域飭派每區正副區董兼充房地中證員經管本區內房地買賣推典價值作證事宜其正區董或副區董因事更換時應由繼充區董陸續辦理

第三條 各區區董兼充房地中證員姓名應由縣公署布告各本區以便周知遇有更換時亦查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房地中證員有效期間以任區董時期之日爲限

第五條 每區房地中證員按照正副區董額設二員由縣知事開具分區姓名清冊報由京兆財政分廳各給房地中證員執照一張戳記一個遇更換時將舊照舊戳一律繳縣呈廳核銷另給新照新戳

第六條 民間房地契約無論買賣典推成交後房地中證員應於契稿紙尾蓋印奉頒姓名戳記無戳記者不能有效

第七條 買賣典推各戶應照契價繳納中證費其等則如左

買契應繳納百分之二

典推契應繳納百分之二

前項中證費由受授兩方面分擔之

第八條 買賣典推各戶所出中證費以一半爲房地中證員辦公經費以一半解交分金庫

第九條 房地中證員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如有攙越兜攬本區以外之事經縣察覺或被告發出縣

知事酌量懲辦具報京兆財政分廳察核

第十條 房地界址並屬於甲乙兩區者應由甲乙兩區之房地中証員公同立契其中証費按所屬之部分大小核計之

第十一條 每區房地中証員公費及辦公費應由房地中証員二人公支之

第十二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如有糾葛必須丈量者應邀同房地中証員寔地丈量所需經費即於應支公費內支用不得向買賣典推各戶索取如有需索情事查照第二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房地中証員對於該管區域內應隨時調查如有房地匿價漏稅之事呈由縣知事查照契稅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房地中證費由房地中證員按月儘數繳由縣公署照章分別解辦房地中證員不得預先扣抵

第十五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如有延請私中議價者仍須報告房地中證員爲之作證倘私自交易不告

房地中證員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令加倍交納中證費

第十六條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延請私中者除照前條辦理外私中酬金應由受授兩方自行酌給不得提扣中證費延請代筆者同

第十七條 房地中証員應於每月終將本區域內買賣典推田地等項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遵照簿式分別登記各兩分一分存區一分送由縣知事彙齊分別列表呈報京兆財政分廳一面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倘買賣典推各戶所填價值寔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查實後除按照稅契條例辦理外並照應繳中証費加五倍處罰以二分之一解交分金庫二分之一充賞如係挾嫌誣告由縣知事查寔照律懲治

前項登記簿送達縣署後應隨時將投稅各戶名下加蓋稅訖紅戳以資稽考

前項簿式由京兆財政分廳刊發各縣分別發給按月照登表式由京兆財政分廳擬定發縣照填

第十八條 縣署逐月查核登記簿發給契稿日期如六個月納稅期限將屆有未請領契紙投稅之戶應令

該區房地中証員嚴切傳催

第十九條 房地中証員漏登簿記除查明飭令補登外應由縣知事酌予懲罰具報京兆財政分廳察核

第二十條 房地中証員扶同買賣典推各戶隱匿契價被人告發除斥革外仍由縣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  
隨時具報解庫

第二十一條 房地中証員額外需索及浮收費用經縣知事覺察或被受害者舉發除斥革外並按需索及  
浮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除需索浮收數目發還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

第二十二條 房地中証員虧欠應繳縣公署轉解京兆分金庫及京兆財政分廳中証費除斥革外應仍照  
欠數追繳

第二十三條 房地中証員有其他違背定章之行為者應由縣知事視其情形輕重分別斥革罰辦具報京  
兆財政分廳察核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謹將查明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應行發還登錄稅總數開摺呈請  
鑒核

計開

通 縣 兩次繳解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武清縣 一次繳解洋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平谷縣 兩次繳解洋一百八十元

安次縣 一次繳解洋七百二十元

總計洋六千二百十二元

### 呈京兆尹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請備案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呈爲前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現奉部令修正謹將修正各條開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廳呈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一案奉

鈞署指令內開據呈送擬訂整頓京兆契稅并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契稅稿申請書各式樣以及京兆各縣房地中証章程并簿表等式前來詳加披閱規畫周詳深堪嘉尙既經分呈

財政部應俟核准令飭另文呈報再行咨覆順直省議會查照可也附件存並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區前經籌辦官中既據稱仍照現行章程辦理願充者少所擬將官中改爲房地中証員即以各縣區董兼充並免繳登錄稅一節自係爲參照地方制度而設應准暫行試辦唯各縣區董既經兼充房地中証員所有應發契稿契紙即應歸其代領承售在自治區內附設契紙發行所責任較專稽核亦易毋庸另行委託其他之自治員以充管理至所抽中証費亦應格外從輕俾人民易於措繳若必援照成三破二之例規定恐中証費之外復有私中酬金再加以契稅層層負擔民力實無以堪致於契稅前途轉生阻滯茲將所擬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証章程逐條詳加查核尙有應

行增改之處合行鈔錄清單仰該分廳長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令所屬遵辦至從前已充官中時效未滿者應准一律取消已繳登錄稅銀即由該廳分別發還以示體恤并先查明總數報部備案各等因奉此除遵令修正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暨報部備案外理合將修正細則章程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並請咨覆順直省議會查照謹呈

計呈 清摺兩扣 修正細則章程見前件

### 訓令通縣武清平谷安次四縣取消前充田房官中原繳登錄稅款發還原人收領文

六年三月十七日

案查京兆各縣田房官中前經呈請

財政部改歸各縣區董兼充將已充官中取銷並將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奉令照准另又飭遵在案

通平用  
查該縣 兩次

解到官中登錄稅洋  
一千四百四十元  
三千八百七十二元  
一百八十元

七百二十元

應即分別發還除函請京兆分金庫提交本廳外合

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將已充官中取銷並持原發核取登錄稅洋批迴來廳領回前解登錄稅洋分別查明

撈還原人收領並調取原領執照繳廳核銷

至該前官中等曾經領照前繳紙價自應毋庸發還並即知照至該官中等尚未給照所繳紙價洋六元亦應一併發還並原批

(通武平用)

迴來歷領回發交可也 此令

致京兆分金庫公函

逕啟者案查通縣武清平谷安次等縣前解官中登錄稅現奉

財政部令將官中改歸區董兼充所有已解登錄稅一律發還等因奉此除訓令通縣等知事持取原發批迴來廳領回外相應開具應行發還各款清單函請如數提交本廳以便轉發此致

計黏單

應發還官中登錄稅等款清單

通縣 五年五月解登錄稅洋九百六十元  
五年十二月解登錄稅洋四百八十元

武清縣 五年五月解登錄稅洋三千八百四十元

平谷縣 五年八月解登錄稅洋一百二十元  
五年十二月解登錄稅洋六十元

安次縣 六年一月解登錄稅洋七百二十元

共計洋六千六百八十元

訓令二十縣知事檢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及更定

契稿並各種書據簿表等件仰查照分別遵辦文

六年四月十四日

案查京兆各縣應設田房官中前經擬具章程詳奉財政部核准通行上年十二月間奉

京兆尹訓令准順直省議會咨請轉咨

財政部將官中取銷當經部復毋庸置議由

京兆尹行知併飭妥擬變通辦理呈復核奪並奉

財政部令發湖北財政廳條舉整頓契稅方法並擬定發行契紙細則及修正契紙等各式樣飭即參酌情形



## 擬訂呈核暨奉

京兆尹令准順直省議會咨清末暨民國初元間各縣征收田房契稅均以書吏舞弊病民飭由自治員紳承辦頗著成效嗣復改歸書吏經手致積弊復萌或任意積壓或借押錢洋或私塗錢價畝數而自肥或改寫騎縫號碼而中飽弊端百出民罹其害應仍查照前案提歸紳辦等語令飭籌擬具覆各等因奉此查京兆自上年開辦官中以來除武清一縣已分區選定繳稅承辦外其餘各縣因乏人承充或僅選數人或請減名額雖飭暫行減設而選充仍屬寥寥良由各縣地畝房屋價值低賤中用減少繳納登錄稅款既屬困難承充之後又慮所獲無幾或致賠累是以十九觀望如仍照前章辦理深虞願充者少於國家稅收無裨而要政反致虛懸惟有將官中名稱更定爲房地中證員即以各縣區董兼充責成切實查察整理並免繳登錄稅將前充官中取銷較順輿情事亦易舉至契稅一項爲國家收入大宗苟事權不能歸一即稽查難免疎漏於中央財政關係甚巨應仍由官廳辦理其應發契稿改由各縣自治區發給與房地中證辦法相輔而行似尙一舉兩得當經參酌京兆情形擬定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併更定契稿及申請書等式樣暨酌擬各縣房地中證章程併簿表各式呈奉

財政部查核增改指令遵照修正通行准將各縣已辦官中取銷並將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分別發還具報併奉

京兆尹指令內開擬訂各件規畫周詳深堪嘉尙俟部復核准令遵各等因除將修正各條開摺分報財政部

京兆尹查核備案並將已辦官中各縣業經繳解之登錄稅另文發還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查照新章分別辦理先將遵辦情形及委託區董兼管發行契稿並兼充房地中證員姓名造具清冊送廳以便分別

備案核給照戳暨由各該縣知事嚴密查察如果征收契稅之人有省議會所述各項情弊立即按律懲辦毋稍寬縱致貽口實本廳仍當隨時調查倘各該縣知事有徇私容庇等情事亦即分別參劾不稍寬假也此令

計發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見前

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 見前

更定契稿連同稅契例則摘要

申請書

罰金通告書

契紙費收據

房產  
地畝 移轉登記簿面

房產  
地畝 登記簿

房產  
地畝 移轉一覽表



繳廳契稿											
主姓名住址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額	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四至 北西南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給	

契契契稿											
主姓名住址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額	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四至 北西南東		
									中證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給	

# 例則摘要

-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投稅
- 一 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推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區各契稿發行所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稿預繳契紙費五角
- 一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稿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効力但固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縣公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 一 原領契稿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整頓京兆契稅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稅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 一 繳納契稅時應稅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繳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 隱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 隱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 隱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 隱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 一 賣主或出典人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効力

字第

號

存縣契稿											
主姓名住址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價額	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四至 北西南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給	

# 申 請 書

此紙由縣公署交由契稿發行所發給不得收取分文

為申請事

年

歲

縣人今有不動產一處出 與

縣住居之 理合申請

貴署發給契稿

並遵章預繳契紙費五角即祈

核收辦理實為公便此申

縣公署

申請人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存根

為存根事前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省 縣住居 之 請給契稿一張填給  
 收執等語當經發給 字第 號契稿一張並據  
 預繳契紙費洋五角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署查明該  
 契約成立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逾  
 期不納契稅者除納定章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  
 倍罰金查該 主 應受是項罰金之處分合行  
 通告該 主 知照仰即將前項契稿來署投稅隨  
 將應繳稅額及應納十倍之罰金迅速如數繳納以便填發契  
 紙毋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通字第

號

# 罰金通告書

為通告事前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省 縣住居 之 請給契稿一張填給  
 收執等語當經發給 字第 號契稿一張並據  
 預繳契紙費洋五角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署查明該  
 契約成立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逾  
 期不納契稅者除納定章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  
 倍罰金查該 主 應受是項罰金之處分合行  
 通告該 主 知照仰即將前項契稿來署投稅隨  
 將應繳稅額及應納十倍之罰金迅速如數繳納以便填發契  
 紙毋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縣為存根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理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  
紙費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稿一張並填給收據外合留  
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字第 號

契紙費收據

縣為發給收據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費  
五角除發給 字第 號契稿一張並將契紙費照章核收外  
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據給申請人 收執

契字第 號

繳廳

縣為繳銷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費  
五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一聯呈送  
備案此繳  
財政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字第 號

繳部

縣為繳銷事據 申稱今有不動產出 與  
合申請發給契稿以憑填給 主 收執等語並預繳契紙費五  
角除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一聯呈送  
備案此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區民國 年 月分房地中証員經管房產移轉登記簿

簿內填寫方法

上欄填寫該區經管田地移轉號數及田地所在地之某區鄉村等名

第一行填寫承<sup>推與</sup>人姓名住址及出<sup>推與</sup>人姓名

第二行填寫瓦草房屋間數及坐落胡同及門牌號數

第三行填寫四至

第四行填寫價值及中証費

第五行填寫契稿號數及發給各日期

第六行下欄填寫各中証員姓名

如係逕近年白契補稅並非現時交易者中証費數及中証員姓名均從缺仍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原來某年某月白契補填契稿前項房屋如兼屬甲乙兩區者應由兩區房地中証員另立一簿公同登記簿末均簽名蓋戳



縣區民國 年 月分房地中証員經管地畝移轉登記簿

簿內填寫方法

上欄填寫該區經管田地移轉號數及田地所在地之某區鄉村等名

第一行填寫承<sup>推典買</sup>人姓名住址及出<sup>推典買</sup>人姓名

第二行填寫某地田或山蕩若干畝數及原糧租額銀洋數本未納有糧租者併缺

第三行填寫四至

第四行填寫價值及中証費

第五行填寫契稿號數及發給各日期

第五行下欄填寫各中証員姓名

如係遠近年白契補稅並非現時交易者中証費數及中証員姓名

均從缺仍於備考欄內註明係原來某年某月白契補填契稿

前項田地如兼屬甲乙兩區者應由兩區房地中証員另立一簿公

同登記簿末均簽名蓋戳

號		第		號		第	
區		第		區		第	
備考	契稿	價值	棟至	房	承人	備考	契稿
	號					號	
	日年				住址	日年	
	發給					發給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間坐落	北西	間坐落	中証員	中証費
		至		至			
			出人				出人

號		第		號		第	
區		第		區		第	
備考	契稿	價值	棟至	房	承人	備考	契稿
	號					號	
	日年				住址	日年	
	發給					發給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間坐落	北西	間坐落	中証員	中証費
		至		至			
			出人				出人

號			第			號			第		
區			區			區			區		
備攷	契稿	價值	南東	地	承人	備攷	契稿	價值	南東	地	承人
	號			畝	住址		號			畝	住址
	日	年		分			日	年		分	
	發			厘			發			厘	
	給	月		毫			給	月		毫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毫	原	出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毫	原	出
		至	原	額	人			至	原	額	人

號			第			號			第		
區			區			區			區		
備攷	契稿	價值	南東	地	承人	備攷	契稿	價值	南東	地	承人
	號			畝	住址		號			畝	住址
	日	年		分			日	年		分	
	發			厘			發			厘	
	給	月		毫			給	月		毫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毫	原	出	中証員	中証費	北西	毫	原	出
		至	原	額	人			至	原	額	人

縣民國 年 月 分地畝移轉一覽表

區別	承人姓名	類別	畝數	價值	契稿契紙數	中証員中費數	備考

表內第二欄應查明買典推事實照填第三欄應查明何種地畝照填其途近年白契並非現時交易者第八九兩欄均從缺於備考內註明舊有白契補領契稿紙字樣  
右刊一覽表如兼屬於甲乙兩區者應並刊第一二區字樣附屬於後並於每區之末填合計中証費數目表末填總計中証費併於總備考欄內填本月地畝移轉若干戶共用契稿契紙若干張數  
表內契紙號數一欄如係業戶領契稿後當時投稅者即由縣署填寫號數如並非當時投稅者即由縣先填其他各欄按月送廳俟業戶領契紙時再將契紙號數呈報由廳代填

縣民國年 月分房產移轉一覽表

區別	承人姓名	類別	間數	價值	契稿		中証姓名	中証費數	備考
	契號				契數				

表內第三欄應查明買賣與推事實照填第四欄應查明何種房屋  
 照填其遠近年白契並非現時交易者第十一二兩欄均從缺於備考內  
 註明舊有白契補領契稿紙字樣  
 右刊一覽表如兼屬於甲乙兩區者應並刊第一二區字樣附屬於後並  
 於每區之末填合計中証費數目表未填總計中証費數目併於總備  
 考欄內填本月房屋移轉若干戶共用契稿契紙若干張數表內契紙  
 號數一欄如係業戶領契稿後當時投稅者即由縣署填寫號數如並  
 非當時投稅者即由縣先填其他各欄按月送廳俟業戶領契紙時  
 再將契紙號數呈報由廳代填

呈 財政總長 酌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并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各條文及  
京兆尹

登記表式請核示文 六年六月八日

呈爲謹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各條文辦法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廳前經擬具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併登記簿表各式呈奉

鈞 部改正頒發通令遵辦在案惟查各契稿發行所每月應填房地移轉登記簿前訂原式既覺繁重且縣

知事彙報係用表格發行所獨用簿記送縣彙填時亦不無窒碍似宜一律用表以省手續而免紛歧至各發行所應送此項移轉登記表及應繳契稿存根均爲檢查契稅必要證據其應繳契紙價及解庫中證費亦屬國家收入正款雖原章規定按月繳縣轉呈竊恐日久玩生難保無遲延漠視情弊亦應與以相當之制裁以期實行整頓於稅收前途不無裨益原章對於延繳一節未能定有罰則似欠周密茲謹酌擬修正條文分別繕具清摺並另擬房地移轉登記表式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 除呈

財政部外 謹呈

計呈 清摺兩扣 表式兩紙

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各條文

計開

第七條

財政彙刊

一百九十三

民間賣典推房地員領契稿不取分文但須預繳紙價銀元五角本月所收紙價由契稿發行所於次月初旬彙繳縣公署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本月經費全部分並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應仍照數追繳

#### 第十條

契稿發行所根據具領契稿人所述事項將買主賣主或典推主承典推人姓名暨契稿之年月日代填於契稿本月所填之契稿繳廳存縣兩聯於次月初旬繳送縣公署以爲檢查購領契紙納稅逾限之準據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除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外並應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職務以示懲儆

又查原文第二十條內載發行所虧欠應行繳縣契紙價除查明管理人員撤銷其原有職務外應仍照欠數追繳等語核與此次酌擬修正第七條文義重複應刪除將第二十一二十二條遞改爲第二十二三十一條

修正京兆各縣房地中證員章程各條文

#### 計開

#### 第十四條

房地中證費由房地中證員收取本月收入之款於次月初旬儘數繳由縣公署照章分別解撥房地中證員不得預先扣抵其繳縣逾期一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應作虧欠論除扣給本月經費全部分並斥革外應仍照數追

繳

第十七條

房地中證員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分本區域內買賣典推田地等項畝數房屋間數及坐落地址價值若干遵照簿式分別登記存區並遵照表式填寫送由縣知事分別列表呈報。財政廳其送縣逾期一月者扣除本月經費十分之三。逾期兩月者扣除本月經費十分之六。逾期三月者扣除本月經費全部分三月以後除扣除本月經費全部分外，併應將該中證員斥革以示懲儆。縣知事收到前項登記表除即日彙報外，並應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倘買賣典推各戶所填價值實有隱匿，許人到縣告發查實後，除按照稅契條例辦理外，並照應繳中証費加五倍處罰以二分之一解交分金庫，二分之一充賞。如係挾嫌誣告，由縣知事查實照律懲治。

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登記表送達縣署後，應隨時將投稅各戶名下加蓋稅訖紅戳以資稽考。

第十七條第三項

前項簿式表式由京兆財政廳刊發分別轉發登填。







呈報京兆尹奉部令核准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章程文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爲具報事案查本廳前擬修正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暨京兆各縣房地中證章程呈奉  
鈞署令候

財政部令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契稿發行所每月應填房地移轉登記簿既有窒礙應准一律改用表格  
以省手續所送修正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稿細則暨房地中證員章程各條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完妥仰即通  
令遵辦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縣自七月一日起遵照修正條文辦理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細則章程 見前三月十七日呈財政部文附件

指令三河縣解釋房地中證員管理區域疑義文六年六月八日

呈悉查立契應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如甲區甲乙二人買賣坐落乙區之房地應在乙區立契甲區之甲賣  
房地與乙區之乙地在丙區應在丙區立契由該區中證員照章辦理其坐落地點不在本區而又兼屬其他  
兩區者由該他兩區共同填寫契稿所繳契紙價亦由兩區共同收取登記呈報一切公費公用支用此項發  
行契稿手續如何區便利即由何區給領不必過分畛域至房地坐落他縣者由他縣坐落之區管理以免爭  
執仰即遵照並候令知各縣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訓令大興等十九縣

案據三河縣知事呈稱據第一區區董蔡增祿李延瑞呈稱竊維章程之設施期在推行而條文之疑似應求

財政彙刊

一百九十七

解釋茲查房地中証章程第九條房地中証員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如有攙越兜攬本區以外之事經縣察覺或被告發由縣知事酌量懲辦又第十條房地界住址並屬於甲乙兩區者應由甲乙兩區之中証員公同立契其中証費按所屬之部分大小核計之各等語伏思立契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假如甲區甲乙二人買實地十畝而地坐落乙區又如甲區之甲賣地與乙區之乙而坐落在丙區凡此類是否悉由房地所在之區立契由該區中証員蓋用奉頒姓名戳記又如甲區之甲賣地與乙區之乙而地又分坐丙區丁區之內立契是否歸丙區丁區分售契稿由丙區丁區中証員各蓋奉頒姓名戳記與甲區乙區之中証員無涉抑須甲乙丙丁四區中証員蓋章又如甲縣之甲賣地與乙縣之乙而地坐落丙縣甲區是否歸丙縣甲區之中証員辦理又條文內載房地界址屬於甲乙兩區由甲乙兩區中証員公同立契云云惟此項契稿應由何區出售未奉明定事關創辦所有疑似各節不得不逐一請求解釋以免誤會呈請查核轉請指令遵行等因據此知事查該區遺所請解釋各節均爲事寔上所必有之事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立契應以房地所在之區爲限云云以免爭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二十縣密查各房地中証員如有經收款項隱漏遲報情弊據寔呈報文六年九月一日

案查京兆各屬自房地中証章程通行以來據報收起契稅契紙價中證費爲數甚屬參差亦有尙未具報者此項征款關係國家大宗收入似此玩忽因循殊屬不成事體且難保各中証員經收款項無隱漏遲報情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隨時派員赴區密爲查察如果有前項情弊即行據寔呈報以憑核辦而資整頓一面仍明令各中証員按照定章嚴密稽查並將收取各款於每月杪列表送縣即日彙報毋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會勘各縣災案委員使道密查各房地中証員有無弊竇據寔呈報文六年九月十八日

查京兆各屬民間產業移轉往往有匿價短稅及納稅逾限諸弊前經本廳遵照

部令設立官中以資整頓嗣因承充官中之人品類不齊辦事未能得力改設房地中證員以自治區黃蘗充并由縣委託發行契稿原冀廓清積弊增益稅收乃辦理數月之久各縣契稅愈形短絀即契紙價中証費等項收入亦復寥寥無幾甚至有絲毫未解之處以此情形殊難籌解該員查勘災歉周歷鄉村即便道密查各房地中證員發行契稿經收契紙價中證費等項有無弊竇隨時據實呈報以憑察奪勿稍徇隱是所至望爲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總長  
京兆尹 擬訂房地中證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稅價手續請核示遵文

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謹擬房地中證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請賜核示遵行事竊查京兆房地中證員章程暨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前經呈奉

鈞署咨部核定嗣復酌擬修正條文呈蒙

令准先後通令遵辦各在案惟各縣自奉行新章以來稅契尙未見十分踴躍固由本年水災較重民力維艱然其中因枘格情形致生觀望亦在所難免當經令飭各縣知事設法整頓並密委幹員分赴各縣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先後復稱京屬民間習慣購領契紙向與縣署直接今契紙價改由契稿發行所經收間有人民來署具領者亦未便發行轉令赴發行所購領鄉民無知不無玩視甚至與管理之區董感情不洽轉生阻力稅契遂因之停滯且契稿發行所及房地中證員僅有中證費契紙價提成此外並無獎勵懲戒方法各員籍隸本區凡買賣推典房地之戶非親即故其未肯認真查察舉發亦係人情應請設法變通以利進行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縣委等所陳各節證以平日所聞現在京屬契稅未能暢旺原因誠不外此數端自應酌量變更

手續以期起色查原章投稅契紙應用契稿均由發行所給發並代收契紙價今既窒碍孔多擬請嗣後凡人民赴縣具領契稿契紙亦得一體發給填用契稿之後仍由縣交由該區房地中證員核明蓋章以昭信實此項契紙中證費均由縣直接收取契紙價每紙五角內仍以三角解庫一角解廳尙餘一角改爲以三分發交契稿發行所七分留縣中證費仍以一半解庫尙餘一半改以三成給予中證員六成留縣分別支用以資辦公但應隨時稽察毋任經收人員浮收舞弊如有前項情事即行按律懲辦至契稿發行所及房地中證員既經官廳委任亦應嚴定比較分別獎懲方足以除積習而策效果並請嗣後以每年陰歷年終爲結束之期各發行所兼充房地中證員之區董凡收取契紙價在六百元以上者由本廳給予銀色獎章一千元以上者給予金銀獎章二千元以上者呈請京尹兆

鈞署以委任職存記錄用其收數微末辦事不力者將中證員及其區董職務斥革此項比較數目係就近年各縣所征契紙價平均計算並以最小之區爲標準以期推行無阻其餘仍照原章辦理如蒙

俯准應請作爲試辦俟施行盡利再行纂入章程以資遵守一面仍由本廳通令各縣廣發布告將投稅契紙應行注意各節列舉解釋藉免隔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

京兆尹  
財政部外謹呈

財政總長  
京兆尹擬將京兆契稅牙用改爲附加稅仍作各縣自治經費並懇免造四柱清冊請鑒

核示遵文六月十一日二十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查本廳呈送第一二兩期契稅收支報告表一案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送第一二兩期契稅收支報告表其備攷欄載買契稅率內分正稅加稅學費牙

用四項等語查該區田房牙紀名目早已取銷所有經營房地買賣典推各事均改歸房地中證員辦理其應得之中證費即從前牙紀所抽之牙用現在各縣於中證費外仍由正稅項下提取牙用未免重複應由該廳通飭各縣勿得再提牙用致與定章違背至每期契稅收支數目與收支計算書另是一事仍應器具四柱清冊隨表送部以便稽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等因奉此伏查房地中證員章程業已寔行各縣仍存牙用名目誠如

指部令不免重複惟此項牙用係提作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之需現在經費支絀若將該款停收則自治經費益無所出本年水災較重設法另籌又覺爲難並請將各項契稅按照定率寔征寔解不得於買契六分典推三分之內提取牙用其地方自治經費准於正稅之外買契征附加稅六釐典推契征附加稅三釐仍由各縣專款留存備用以免困難至征收契稅向係隨同糧租正雜各款作爲本區及地方行政經費隨時流支動用收支數目均經列入本廳每月收支計算書呈報前已呈明

大部在案茲奉前因廳長詳細審度事實上委難分晰另造擬請

逾格通融免予查造四柱清冊實爲公便除呈

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二十縣

案查本廳呈送第一二兩期契稅收支報告表一案奉

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云云見前致與定章違背等因奉此查房地中證員章程業已寔行各縣仍存牙用名目誠

如

財政部指令不免重複云云照呈以免困難除呈覆

財政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六年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核所擬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並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各節自係爲參照地方情形整頓稅收起見似尙可行應即准予試辦俟行之數月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呈部以憑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京兆尹指令

據呈已悉該廳所擬獎懲房地中証員辦法及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尙稱妥適應准備案既據逕呈

財政部仍候部核令遵此令

通令二十縣遵照呈准房地中証員獎懲辦法及變通收取契紙價手續並發白話布告張

貼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查京兆房地中証員章程暨發行契紙契稿細則前經呈奉

財政部核定嗣復酌擬修正條文呈准通令遵辦各在案惟各縣自奉行新章以來云云其餘仍照原章辦理俟試辦有效後再將變更各節纂入定章庶資遵守而利施行即經呈請

財政部

京兆尹核示茲奉

財政部令開呈悉云云見前仰即知照並奉



京兆尹令開呈悉云云見前仍候部核令違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誠恐人民對於定章未能通曉或有誤會之處

合行撰具白話布告隨令飭發仰即查收廣為張貼一面通告各契稿發行所分頭演說以期家喻戶曉並遵照定章切實辦理藉裕稅取而定產權毋得玩忽致干譴咎切切仍將實貼布告日期地點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布告

張按每村莊一張核發

## 京兆財政廳布告

爲布告事 照得房地兩項 是人民所有的不動產 凡受買或典推房地的人 都應該到縣裏投稅稅過之後 產業方纔算得確定 這是國家保護人民的美意 本廳爲便利你們業戶起見 擬定發行契紙契稿細則並房地中證員章程 呈奉財政部核准通行 這契稿發行所 就歸本區區董管理 房地中證員 也是區董兼充 你們凡是新近以及從前買賣或典推房地的出主 都趕緊到本區契稿發行所 請領申請書契稿 並購領契紙 請房地中證員代填蓋章 再由受主到縣署投稅 如果本區不便 就在縣署請領填用 也無不可 自從布告之後 如果有契不稅 或是成立契約時 不由中證員作證 就要照章罰辦 本廳怕你們不能清楚 特把所有處罰的辦法 詳細說明 條列於後 你們都要遵辦 切毋故違 自取重罰 特此布告

一 買賣典推房屋田地 成立契稿後 受業的人 應在六個月內 赴縣署投稅如過了六個月期限 並不投稅 卽由縣署傳催 除應納買契稅六分典推契稅各三分外 還要照所納數目加三倍處罰 遠近年的白契 自此次布告後 六個月內 隱匿不稅一經查出 也照這樣處罰

一 業主把真正契價 故意短寫一經查出 就要由縣署飭令換契投稅 並要罰辦 譬如契價短寫一成 就罰應稅數目一倍 短寫兩成 就罰應稅數目兩倍 短寫三成 就罰應稅數目四倍 短寫

四成 就罰應稅數目八倍 短寫五成 就罰應稅數目十六倍

一買賣典推 房屋田地 不在本區領取契稿 報告中證員作証 又不 在縣署領取契稿 呈請發交

中証員作證 一經查出 或被告發 就要加倍交納中証費

一買賣典推各種契紙 短寫契價 或是布告以後 仍然私用白契交易不領契稿 或是布告以前

遠近年白契 踰限不稅 均准別人告發 並於罰金內提給三成與告發的人 作為獎勵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廳長陳昌穀

# 京兆財政彙刊校誤

第一卷

田賦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頁	六行	二十三	推	提
二頁	六行	三十二	鎖	銷
三頁	十六行	十四	坑	抗
十一頁	十二行	十三	熱	熱
十三頁	十一行		無	誤拾
十三頁	十七行	三十九	勻	均
十八頁	三行	一	當	誤捨
三十五頁	十三行	一	之	謬
四十七頁	十四行	二	當	多印
四十九頁	五行	十七	官	宮
五十二頁	十四行	十三	空白	將
五十七頁	八行	十九	碑	碑
六十三頁	十七行	三十九	糴	重印

財政彙刊校誤

一

六十七頁

十行

三十九

懲

徵

七十頁

四行

三十

川

用

契稅

一百二十四頁

十三行

十六

入

入

一百四十四頁

六行

十九

其

多印

一百六十三頁

五行

三十四

止

山

一百七十三頁

一行

四十

木

本

卅五年七月三日

陳子武先生遺書  
林志可先生代贈